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Jiusheng Electric Co., Ltd.

(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 100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12,353 股，均为新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发行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61,649,410 股（A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拓展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应用领域。但由于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存在局限性、新技术产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若公司对防火类特种电缆的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相关创新未达预期，可能存在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的风险，或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陆续开发了油井线矿物绝缘加热电缆以及核用矿物绝缘电缆等新产品，主要应用于能源开采以及核电等领域。2017年至2019年，公司矿物绝缘加热电缆销售收入分别为696.65万元、1,157.14万元和1,905.12万元，而核用矿物绝缘电缆尚未实现量产。能源开采以及核电等领域的下游客户对于新产品的使用较为谨慎，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论证，若未来公司新产品的下游市场应用推广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1,233.27万元、123,054.88万元和125,594.83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12万元、6,479.33万元和8,000.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26.16万元、6,045.13万元和7,717.57万元。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电力、交通等行业，公司产品需求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保

持旺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下滑、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转变或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不及预期，导致公司下游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电线电缆行业公司超过4,000家，竞争较为激烈，尤其是在传统电线电缆板块。虽然目前而言，产品附加值以及技术含量较高的特种电缆，市场竞争相对缓和，但未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以及行业内公司转型升级战略的驱动，电线电缆高端产品领域的竞争亦有可能进一步加强。

未来，如公司不能够通过产能扩张、技术及产品结构升级来适应行业的竞争态势，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将面临着一定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铜材，铜材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80%以上，铜价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均会有一定的影响。铜材价格受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关系等影响而存在一定的波动，近年来，铜材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上海有色市场电解铜现货月均价走势图（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上海有色市场电解铜现货均价分别 49,159.83 元/吨、50,653.92 元/吨和 47,679.34 元/吨，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3.04%，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5.87%。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约定了销售价格的调整机制，以减少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但是铜材价格波动仍然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如下影响：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产品成本，而目标毛利相对固定，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铜材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运营资金压力。

（五）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需要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若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内控风险。

（六）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电力、交通等行业，需在火灾现场保持至少三个小时供电能力并能够承受消防水喷淋及重物跌落冲击，是消防应急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种类的不断扩大，若公司的内部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展，一旦公司产品出现问题，将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声誉，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较大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受行业经营模式、下游客户回款惯例以及发行人给予客户的授信期等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0,654.98 万元、71,560.43 万元和 76,805.6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10%、72.13%和 67.74%。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万达、华润等大中型优质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不能持续有效地控制应收账款增长的幅度，或者由于客户商业信誉出现恶化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八）偿债风险

发行人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生产经营周转以及研发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而通常上游供应商的收款账期较下游客户的主要回款周期明显偏短，进一步加大了行业企业对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1.14 和 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1.06 和 1.1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7.15%、65.50%和 62.54%。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但如果后续公司的资产结构或销售回款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国家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三、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24 号），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045.13 万元和 7,717.57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因此，公司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风险提示.....	4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7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2
一、常用词语释义.....	12
二、专业词语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1
八、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2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创新风险.....	26
二、技术风险.....	26
三、经营风险.....	27
四、内控风险.....	28

五、财务风险.....	29
六、政策风险.....	30
七、股票发行风险.....	30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0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3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43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4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5
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4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53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7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7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6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4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30
六、发行人拥有的重要资质情况.....	142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状况.....	144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5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0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60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164
三、协议控制架构.....	164
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64
五、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67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68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68
八、同业竞争.....	170
九、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2
十、关联交易情况.....	17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5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185
二、审计意见.....	190
三、关键审计事项.....	190
四、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92
五、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指标的趋势及变化.....	194
六、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4
七、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4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18
九、分部信息.....	219
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19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21
十二、资产状况分析.....	250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6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股权收购合并.....	283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283
十六、盈利预测.....	28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28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8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94
五、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29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99
一、投资者关系.....	299
二、股利分配政策.....	300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02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	303
五、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30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4
一、重大合同协议.....	304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308
三、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8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0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310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310
第十二节 声明	311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1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15
五、审计机构声明.....	316
六、评估机构声明.....	317
七、验资机构声明.....	319
第十三节 附件	32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久盛电气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久盛有限	指	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迪科投资	指	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迪科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建华
融祥投资	指	湖州融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光集团	指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迪信实业	指	湖州迪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迪科投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久盛科技	指	久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湖州经开区管委会	指	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久盛交联	指	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先登电工	指	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先登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股东会	指	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久盛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4,041.2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住建部、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万达	指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华润	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宁波金田	指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浙江海亮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广德亨通	指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二、专业词语释义

矿物绝缘电缆	指	英文名称 Mineral Insulated Cable，简称 MI 电缆。采用退火铜作为导体、密实氧化镁作为绝缘、退火铜管作为护套的一种电缆，必要时，可在退火铜护套外面挤包一层塑料外套，特殊要求无烟无卤场合可以在外面加一层低烟无卤聚烯烃外套。
特殊用途矿物绝缘电缆	指	由导电线芯、紧密压实的矿物绝缘粉末和金属护套构成，具有耐高温、抗辐射、耐腐蚀、机械强度高优异特性，可以在高温、高压、强腐蚀等常规有机绝缘电缆无法使用的恶劣环境中及核反应堆活性区内长期运行。
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	指	导体采用多股铜绞线，绝缘采用耐高温合成云母带或煅烧云母带机械绕包，成缆保护层采用高阻燃带包覆，护套采用铜带纵包后焊接成铜管，再经连续滚轧波纹成型。特定要求金属护套不能裸露场合，可以在外面加一层塑料外护套。
金属护套无机矿物绝缘电缆	指	由电缆导体、绝缘层、铝护套、隔离层和外护套组成。电缆导体有多股铜线绞合而成，绝缘层采用矿物质绝缘材质。铝护套采用铝质软护套，经特殊工艺加工，隔离层采用矿物质材料，外护层采用低烟无卤或更好的塑料性材质。
矿物绝缘加热电缆	指	由发热导体、紧密压实的矿物粉末（通常为氧化镁粉）绝缘层和金属护套构成。对于铜护套加热电缆，根据使用场所防腐蚀、防机械损伤等需要，可在金属护套外周挤包一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或阻燃 HDPE 塑料外套。
油井加热电缆	指	由外径一致的冷端电缆（俗称“冷段”）和发热电缆（俗称“热段”）两部分组成，在制造过程中形成了外径一致、连续一体的金属护套矿物绝缘电缆。其中冷段用于发热电缆的电力输送，不明显发热；热段利用电流的热效应应将引入的电能转换为热能，发热明显，温度较高。
闭口合同	指	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调整的合同
敞口合同	指	合同单价会依据合同约定调整的合同
SMM	指	Shanghai Metals Market，上海有色金属网
SHFE	指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上海期货交易所
LME	指	London Metal Exchange，伦敦金属交易所
CCC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CQC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
LPCB	指	Loss Prevention Certification Board, 英国的安防与消防领域的标准
IECEX	指	IEC Scheme for Certification to Standards for Electrical Equipment for Explosive Atmospheres, 国际电工委员会防爆电气产品认证体系
ATEX	指	ATmosphèresEXplosibles, 欧盟潜在爆炸环境用的设备及保护系统
BS 6387	指	英国标准, 标准名称为: 在火灾条件下保持线路完整性的电缆耐火试验方法
BS 6387 C、W、Z 级	指	BS6387 要求的最高级别耐火试验: C 表示该标准规定的协议 C 试验, 在 950°C ±40°C 火焰下施加额定电压水平持续燃烧 3 小时, 2A 熔断器不熔断或指示灯不熄灭; W 表示该标准规定的协议 W 试验, 在 650°C ±40°C 火焰下施加额定电压燃烧 15 分钟然后再淋水燃烧 15 分钟, 2A 熔断器不熔断或指示灯不熄灭; Z 表示该标准规定的协议 Z 试验, 在 950°C ±40°C 火焰下施加额定电压一边燃烧一边每 30s ±2s 机械冲击震动一次, 持续 15 分钟, 2A 熔断器不熔断或指示灯不熄灭
GB/T 13033.1	指	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及终端
IEC 60702-1	指	Mineral insulated cables and their terminations with a rated voltage not exceeding 750 V, 国际标准, 标准中文名称为: 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及其终端
EN 60702-1	指	Mineral insulated cables and their terminations with a rated voltage not exceeding 750 V - Part 1: Cables (IEC 60702-1:2002); German version EN 60702-1, 欧盟标准, 标准中文名称为: 额定电压不超过 750V 的矿物绝缘电缆
GB/T 19216.21	指	在火焰条件下电缆或光缆的线路完整性试验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1,237,057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注册地址	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1000号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1000号
控股股东	迪科投资	实际控制人	张建华
行业分类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40,412,353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0,412,353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161,649,410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2,505.64	118,521.47	102,660.49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9,574.79	31,574.35	25,095.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4	65.50	67.15
营业收入（万元）	125,594.83	123,054.88	101,233.27
净利润（万元）	8,251.32	6,378.44	1,93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00.44	6,479.33	2,05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17.57	6,045.13	1,82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53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6	0.53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9	21.33	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8.11	3,496.43	1,080.89
现金分红（万元）	-	-	646.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0	2.47	3.15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防火类特种电缆以及电力电缆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成为防火类特种电缆领域的行业专家以及创新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以及中低压电力电缆和塑料绝缘电缆。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市场需求广度和深度的挖掘力度，提高科研创新实力，在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等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系列方面亦储备了相应的技术并已部分实现产能转化。未来，公司将在提升现有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进一步丰富高附加值产品系列，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逐步实现目前国内市场对部分高端特种电缆的进口替代。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233.27 万元、123,054.88 万元和 125,594.83 万元，复合增长率 11.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6.16 万元、6,045.13 万元、7,717.57 万元，复合增长率 105.5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逐期增长态势，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防火类特种电缆行业，并且将新材料、新技术的自主创新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核心。公司的研发工作紧密围绕防火类特种电缆以及矿物绝缘电缆的新材料应用、新应用场景的拓展，不断开发出满足和引领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为我国防火类特种电缆、矿物绝缘电缆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表现	具体内容
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发行人主要产品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电力电缆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6.5.1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之“3831* 电线、电缆制造”之“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电力电缆及电缆附件”。 发行人主要产品矿物绝缘电缆亦部分应用于轨道交通项目，主要系在轨道交通设施发生火灾时，保障应急设备的供电安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2.4.4 轨道交通相关服务”之“5333* 铁路运输维护活动”之“轨道交通应急管理系统及关键设备与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技术具有较高的创新性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9,123.10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6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授权发明专利 6 项，均为自研专利；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9 项，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防火类矿物绝缘电缆和发行人新产品核用矿物绝缘电缆。
	发行人主编、参编了多个国家标准、行业技术规范，体现了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和技术水平	主编了《矿物绝缘电缆敷设》(09D101-6)、《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T/ZZB 0107-2016)等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参编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矿物绝缘电缆敷设技术规程》(JGJ 232-2011)、《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范》(J13286-2016)和《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范》(DBJ50-164-2013)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规范。
	发行人参与了多个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重大项目，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实力	公司的优势产品矿物绝缘电缆产品成功应用于中央电视台新大楼、广州新电视塔、广州西塔、腾讯滨海大厦、上海中心大厦、中国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交通枢纽、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上海地铁、深圳地铁、杭州地铁、人民大会堂改造、国家会展中心、国家图书馆等重大项目。
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业	科技创新情况	(一) 进一步拓展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的应用领域 石油开采方面，发行人研发了适用于油井特殊环境的油井加热电缆及相关系统设计方案，可用于油页岩地层加热、超深井稠油降粘和化蜡等诸多领

项目	主要表现	具体内容
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 融合情况		<p>域，突破了传统井下加热电缆制造长度的局限性，能有效解决如低渗透、稠油、高含蜡等油田开采、传输中的顽疾，且有助于降低掺稀油比例、节约成本，从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该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塔河油田、西北油田、辽河油田、胜利油田、塔里木油田等中石化、中石油下属油田。</p> <p>新能源开发方面，发行人研发的熔盐管道及设备电伴热系统成功中标中电建青海共和 50MW 塔式光热发电项目，该系统可以有效提升用于光热发电热传递的熔盐管道的传输效率。</p> <p>（二）助力核用矿物绝缘电缆国产化进程</p> <p>在核电领域，发行人研发了核电堆芯仪表系统矿物绝缘电缆组件、强制冷却型耐高温耐辐射矿物绝缘电缆等核用矿物绝缘电缆产品，具备较强的耐辐射、耐腐蚀、耐高温高压、防信号干扰等特性，并形成多项发明专利。发行人已逐步向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试验样品，未来有望进一步助推核用矿物绝缘电缆相关产品国产化。</p>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p>在轨道交通应急系统领域，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参与了包括深圳、上海、杭州、西安、郑州、合肥、无锡、昆明、徐州等地铁项目，乌鲁木齐高铁站、合肥高铁站、吉林火车站、郑州城郊铁路、杭临线城际铁路等铁路项目。</p>
	对业态创新、模式创新的探索情况	<p>公司与能源开采开发领域客户探索了合同能源管理的新型业务模式，由公司提供加热电缆，用以减少客户稠油开采的掺稀量（以下简称“节油量”，客户根据节油量结算与公司的技术服务费用。</p>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自身研发优势以及创新实力，并不断加大与外部研发平台的合作，保持行业敏感度，对现有产品不断提升优化性能以及节本降耗。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石油化工、核电、汽车等领域的产品研发，开发适用于高温、高压、高腐蚀及高辐射等特殊环境下使用的特种电缆，持续保持公司在研发创新领域的优势地位。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24 号），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045.13 万元和 7,717.57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因此，公司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19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	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 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	26,836.00	26,836.00	2019-330500-38- 03-043145-000	编号：2019022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46,836.00	46,836.00	-	-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为 46,836.00 万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同时，为抢占市场先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12,353 股，均为新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以【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截至【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截至【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万元</p> <p>主要包括：保荐、承销费用【】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审计费用【】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评估费用【】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律师费用【】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发行手续费用等【】万元</p>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 话	0755-8294 3666
传 真	0755-8294 3121
保荐代表人	闫坤、张阳
项目协办人	杨希
其他项目组成员	张倩、李莎、刘悦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 责 人	颜华荣
住 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 话	0571-8577 5888
传 真	0571-8577 5643
经 办 律 师	徐旭青、刘莹、杨北杨

（三）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杨志国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 话	021-6339 1166

传 真	021-6339 2558
经办会计师	陈科举、郑芳、王宏杰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 话	0571-8813 8570
传 真	0571-8582 8089
经办评估师	张丽哲、蒋镇叶（已离职）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 话	0755-2189 9999
传 真	0755-2189 9000

(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 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 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819589051810001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30858400162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已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按顺序披露，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拓展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应用领域。但由于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存在局限性、新技术产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若公司对防火类特种电缆的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相关创新未达预期，可能存在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的风险，或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陆续开发了油井线矿物绝缘加热电缆以及核用矿物绝缘电缆等新产品，主要应用于能源开采以及核电等领域。2017年至2019年，公司矿物绝缘加热电缆销售收入分别为696.65万元、1,157.14万元和1,905.12万元，而核用矿物绝缘电缆尚未实现量产。能源开采以及核电等领域的下游客户对于新产品的使用较为谨慎，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论证，若未来公司新产品的下游市场应用推广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及其配件的生产端，主要包括瓷柱压制、瓷柱烧结、冷拔加工及热处理等生产工艺。为应对高端特种电缆行业技术升级的客观环境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公司持续对防火类特种电缆进行生产工艺优化，并不断加强对该些产品在新兴应用领域的开发工作。如果未来公司未能通过研发创新掌握关键技术，将面临技术创新失败的风险。

（二）人才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生产工艺要求较高，需要足够的研发技术人员支持公司不断完善工艺、优化指标、提升能效，以及不断研发新品、提升产品性能，由此，为保持提升市场竞争力，近年来电线电缆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公司核心人才团队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稳定的人才结构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着重要作用。随着行业内竞争加剧，企业之间的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如果未来公司在人员管理、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或者出现大量人才流失，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233.27 万元、123,054.88 万元和 125,594.83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4.12 万元、6,479.33 万元和 8,000.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6.16 万元、6,045.13 万元和 7,717.57 万元。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电力、交通等行业，公司产品需求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保持旺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下滑、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转变或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不及预期，导致公司下游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电线电缆行业公司超过 4,000 家，竞争较为激烈，尤其是在传统电线电缆板块。虽然目前而言，产品附加值以及技术含量较高的特种电缆，市场竞争相对缓和，但未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以及行业内公司转型升级战略的驱动，电线电缆高端产品领域的竞争亦有可能进一步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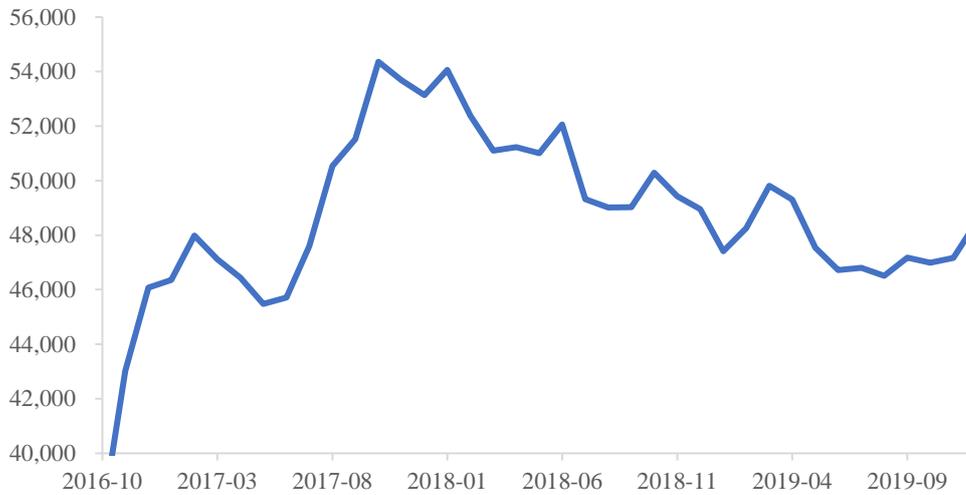
未来，如公司不能够通过产能扩张、技术及产品结构升级来适应行业的竞争态势，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将面临着一定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

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铜材，铜材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80% 左右，铜价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均会有一些影响。铜材价格受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关系等影响而存在一定的波动，近年来，铜材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上海有色市场电解铜现货月均价走势图（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上海有色市场电解铜现货均价分别 49,159.83 元/吨、50,653.92 元/吨和 47,679.34 元/吨，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3.04%，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5.87%。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约定了销售价格的调整机制，以减少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但是铜材价格波动仍然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如下影响：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产品成本，而目标毛利相对固定，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铜材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运营资金压力。

四、内控风险

（一）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需要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若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内控风险。

（二）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电力、交通等行业，需在火灾现场保持至少三个小时供电能力并能够承受消防水喷淋及重物跌落冲击，是消防应急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种类的不断扩大，若公司的内部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展，一旦公司产品出现问题，将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声誉，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较大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受行业经营模式、下游客户回款惯例以及发行人给予客户的授信期等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0,654.98 万元、71,560.43 万元和 76,805.6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10%、72.13%和 67.74%。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万达、华润等大中型优质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不能持续有效地控制应收账款增长的幅度，或者由于客户商业信誉出现恶化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二）偿债风险

发行人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生产经营周转以及研发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而通常上游供应商的收款账期较下游客户的主要回款周期明

显偏短，进一步加大了行业企业对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1.14 和 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1.06 和 1.1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7.15%、65.50%和 62.54%。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但如果后续公司的资产结构或销售回款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国家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六、政策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产业，其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实施经济结构和发展模式调整，鼓励新兴产业发展，“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城乡电网改造、铁路和轨道交通的快速推进、核电油井以及海洋油气资源的开发、新型清洁能源建设等投资项目将会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带来较大市场机遇。

若未来国家在相关产业投资等方面政策有所调整，可能会影响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和销售。

七、股票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若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情形，本次发行将中止。若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重新启动发行，则面临发行终止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 26,836 万元拟用于“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该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营产品产能将有较大幅度提升，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如果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使得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则公司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情况，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状况，经过较为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及审慎测算后做出的投资决策。但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出现较大波动，或是电线电缆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等产生一定影响。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达效后，公司将新增约 1.51 亿元的固定资产，每年将新增约 1,326 万元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故若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利，则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实现同步增长，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公司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市场存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除关注本公司情况外，还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和股票市场的风险，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usheng Electric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1,237,057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9 日（2009 年 7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 1000 号
邮政编码	313000
电话	0572-222 8297
传真	0572-222 8166
互联网网址	www.teccable.com
电子邮箱	tec@teccabl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范国华
证券事务部电话号码	0572-222 829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原系由久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

本 1,500 万美元。

2004 年 4 月 26 日，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独资经营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湖开发委投[2004]58 号），同意由久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久盛有限曾用名），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 1,200 万美元，专有技术出资 3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电网滤波器（APF），伴热电缆（HTC）及其派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04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久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4]00101 号）。

2004 年 5 月 19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久盛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浙湖总字第 001531 号）。

设立时，久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久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验资程序

湖州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7 月出具的《电网滤波器（APF）和伴热电缆产品生产工艺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汇丰评报字（2004）第 055 号），久盛科技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 327.42 万美元，高于用于出资的金额。

久盛科技于 2004 年 4 月与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签署了专有技术转让合同，将该专有技术按照投资作价 300 万美元转让给了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湖州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7 月出具了《验资报告》（汇丰设验报字[2004]0104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已收到久盛科技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作价 300 万美元。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9年3月1日，久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09年2月28日。2009年6月1日，久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久盛有限截至2009年2月28日经立信所审计（信会师报字（2009）第23713号）的净资产6,632.17万元，按照每股1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6,630万股，剩余的2.17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久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6日，久盛电气24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09年6月26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23910号），对公司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26日，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久盛有限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6,632.17万元中的6,630.00万元，按每股1元折合股份总额6,63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17万元计入资产公积。

2009年7月18日，久盛电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09年7月28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久盛电气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500000007021号），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久盛电气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州迪科电气有限公司	46,410,000	70.00
2	张建华	7,624,500	11.50
3	干梅林	3,162,510	4.77
4	沈伟民	2,526,030	3.81
5	周月亮	1,451,970	2.19
6	张水荣	861,900	1.30
7	史国林	755,820	1.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赵志华	590,070	0.89
9	徐阿首	503,880	0.76
10	杨昱晟	437,580	0.66
11	金兴中	324,870	0.49
12	张诗朴	318,240	0.48
13	方丽萍	218,790	0.33
14	胡振华	159,120	0.24
15	王建明	159,120	0.24
16	郑火江	125,970	0.19
17	罗才谟	125,970	0.19
18	杨恩茂	106,080	0.16
19	唐 群	92,820	0.14
20	陆宇晓	92,820	0.14
21	沈金华	86,190	0.13
22	王学民	66,300	0.10
23	任玉林	66,300	0.10
24	杨建新	33,150	0.05
合 计		66,3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2017年8月，久盛电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40,412,352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123.7057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久盛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9,615,000	57.42
2	张建华	11,951,251	9.86
3	湖州融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615	4.90
4	单建明	5,819,379	4.80
5	干梅林	4,743,765	3.91
6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4,000,823	3.30
7	沈伟民	3,789,046	3.13
8	林丹阳	2,424,741	2.00
9	周月亮	2,177,955	1.80
10	张水荣	1,660,349	1.37
11	史国林	1,133,730	0.94
12	赵志华	885,105	0.73
13	金兴中	781,304	0.64
14	徐阿首	755,820	0.62
15	杨昱晟	656,370	0.54
16	王建明	606,180	0.50
17	沈金华	496,784	0.41
18	罗才谟	482,955	0.40
19	汤春辉	441,000	0.36
20	徐 铭	441,000	0.36
21	方纯兵	367,500	0.30
22	方丽萍	328,185	0.27
23	张诗朴	238,680	0.20
24	胡振华	238,680	0.20
25	郑火江	188,955	0.16
26	杨恩茂	159,120	0.13
27	姚坤方	147,0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唐 群	139,230	0.11
29	陆宇晓	139,230	0.11
30	芮 勇	119,340	0.10
31	任玉林	99,450	0.08
32	王学民	99,450	0.08
33	许战芳	59,670	0.05
34	卜 晶	59,670	0.05
35	杨建新	49,725	0.04
合 计		121,237,057	100.00

2、2017年10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9日，单建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申报方式，转让股份100万股给芮勇，转让价格4.13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久盛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9,615,000	57.42
2	张建华	11,951,251	9.86
3	湖州融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615	4.90
4	单建明	4,819,379	3.98
5	干梅林	4,743,765	3.91
6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4,000,823	3.30
7	沈伟民	3,789,046	3.13
8	林丹阳	2,424,741	2.00
9	周月亮	2,177,955	1.80
10	张水荣	1,660,349	1.37
11	史国林	1,133,730	0.94
12	芮勇	1,119,340	0.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赵志华	885,105	0.73
14	金兴中	781,304	0.64
15	徐阿首	755,820	0.62
16	杨昱晟	656,370	0.54
17	王建明	606,180	0.50
18	沈金华	496,784	0.41
19	罗才谟	482,955	0.40
20	汤春辉	441,000	0.36
21	徐铭	441,000	0.36
22	方纯兵	367,500	0.30
23	方丽萍	328,185	0.27
24	张诗朴	238,680	0.20
25	胡振华	238,680	0.20
26	郑火江	188,955	0.16
27	杨恩茂	159,120	0.13
28	姚坤方	147,000	0.12
29	唐群	139,230	0.11
30	陆宇晓	139,230	0.11
31	任玉林	99,450	0.08
32	王学民	99,450	0.08
33	许战芳	59,670	0.05
34	卜晶	59,670	0.05
35	杨建新	49,725	0.04
合计		121,237,057	100.00

3、2018年12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6日，迪科投资与史国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史国林将其所持有的久盛电气340,119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全部转让给迪

科投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34 万元，转让价格 3.94 元/股。2018 年 12 月 26 日，迪科投资向史国林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久盛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9,955,119	57.70
2	张建华	11,951,251	9.86
3	湖州融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615	4.90
4	单建明	4,819,379	3.98
5	干梅林	4,743,765	3.91
6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4,000,823	3.30
7	沈伟民	3,789,046	3.13
8	林丹阳	2,424,741	2.00
9	周月亮	2,177,955	1.80
10	张水荣	1,660,349	1.37
11	芮勇	1,119,340	0.92
12	赵志华	885,105	0.73
13	史国林	793,611	0.66
14	金兴中	781,304	0.64
15	徐阿首	755,820	0.62
16	杨昱晟	656,370	0.54
17	王建明	606,180	0.50
18	沈金华	496,784	0.41
19	罗才谟	482,955	0.40
20	汤春辉	441,000	0.36
21	徐铭	441,000	0.36
22	方纯兵	367,500	0.30
23	方丽萍	328,185	0.27
24	张诗朴	238,68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	胡振华	238,680	0.20
26	郑火江	188,955	0.16
27	杨恩茂	159,120	0.13
28	姚坤方	147,000	0.12
29	唐群	139,230	0.11
30	陆宇晓	139,230	0.11
31	任玉林	99,450	0.08
32	王学民	99,450	0.08
33	许战芳	59,670	0.05
34	卜晶	59,670	0.05
35	杨建新	49,725	0.04
合计		121,237,057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及股份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的审批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外商投资审批文件
1	2004年5月	久盛有限设立	《关于同意独资经营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湖开发委投[2004]58号）
2	2006年4月	第一次减资	《关于同意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湖开发委投[2006]61号）
3	2006年8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关于同意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增加股东、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湖开发委[2006]90号）
4	2008年8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关于同意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转让

序号	时间	事件	外商投资审批文件
			股权、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湖开发委投[2008]115号)

2008年8月，久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已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续股权变更不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五)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的瑕疵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股东部分出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借款以及专有技术出资比例高于20%的情形，具体如下：

1、股东部分出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借款

迪科投资于2006年6月至7月期间，对久盛有限出资的4,200万元人民币中1,500万元系迪科投资向久盛有限的借款，该借款已于2007年6月前偿还。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鉴于迪科投资上述借款及出资行为均实际发生资金转移，借款已取得久盛有限股东同意，迪科投资与久盛有限的债权债务关系成立，是合法有效的，与其对久盛有限的增资系独立的两种法律关系，不构成虚假出资；本次迪科投资从久盛有限借款用于出资的金额仅占本次出资金额的35.71%，系出于对资金缺口临时周转的目的，并且已及时予以偿还，不具有虚假出资的故意，未造成对公司及债权人的损害后果；不存在因该借款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所属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久盛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故迪科投资本次向久盛有限借款进行出资的事项，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专有技术出资比例超过20%

2006年4月减资后至2006年8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前，公司的专有技术出资占比为30%。

根据当时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修订)》(以下

简称“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外资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资本总额,即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全部出资额”。根据《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外资企业在经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根据《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的作价应当与国际上通常的作价原则相一致,其作价金额不得超过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20%”。

2004 年 5 月,久盛科技设立久盛有限时,专有技术出资未超过久盛有限注册资本的 20%,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2006 年 4 月,久盛有限减资时,取得了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湖开发委投[2006]61 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4]00101 号),且均明确同意了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出资 700 万美元、专有技术出资 300 万美元,亦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2006 年 4 月 25 日,经原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1,500 万美元调整至 1,000 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 700 万美元,专有技术出资 300 万美元)(《关于同意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湖开发委投[2006]61 号))。本次减资后,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专有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0%的事项,未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一方面,发行人 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期间,专有技术出资比例超过 20%,系由于 2006 年 4 月的减资行为导致,而该次减资已经有关部门审批,减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持续时间较短;另一方面,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亦对该事项未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出

具了专项证明。故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一)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情况

1、挂牌情况

2015年7月16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09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7月30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久盛电气”，证券代码为“833131”，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终止挂牌情况

2017年11月14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56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11月20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性情况

2017年6月26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547号）。

发行人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发行人的违规行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张建华、董事会秘书范国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了整改，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时，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和规则，按照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运作。

除此之外，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以及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向其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之胞姐张娟琴控制的湖州龙溪街道久之货物运输服务部、南浔双林久安货物运输服务部采购物流运输服务，交易金额为 485.6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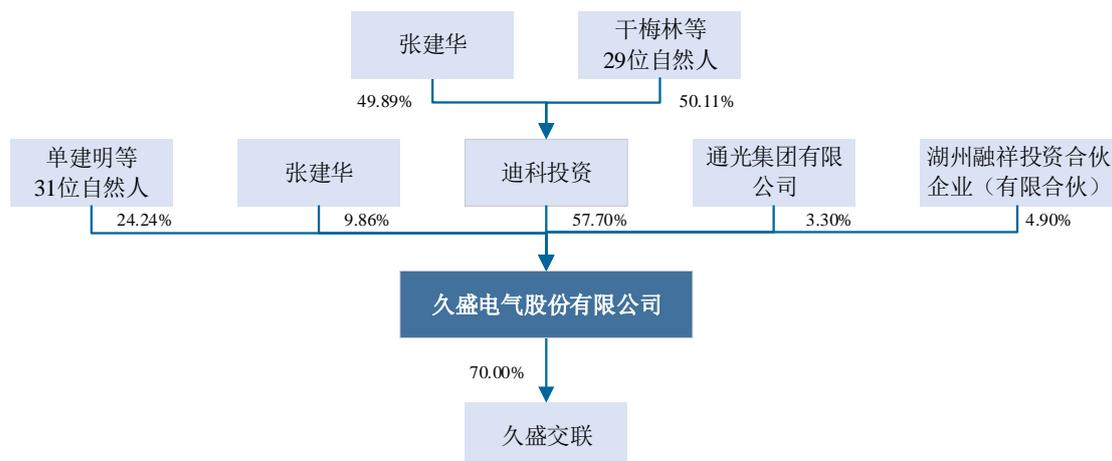
2017 年，发行人接受其董事沈伟民提供的销售服务，交易金额为 107.57 万元。

上述事项发生期间，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临时公告和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后续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履行了相关补充确认程序，但由于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摘牌，因此相关会议决议未公开披露。此外，2020 年 4 月 26 日和 2020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除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及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情形。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即久盛交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803195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19,613.71	-1,218.62	836.25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气机械修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五金配件、电工器材、金属材料购销。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塑料绝缘电缆和电力电缆的生产、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故未单独进行法定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即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太平南路 512-516 号		
法定代表人	江建涛	工商注册号	3201001011082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南京市机电设备总公司	30.00%	
	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久盛交联曾用名）	30.00%	
	谢国强等 7 名自然人	4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及附件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已吊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2008 年已吊销，故股东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名称未变更为久盛交联。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迪科投资持有发行人 69,955,11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7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4,658.97 万元	实收资本	4,658.97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湖州市滨河银座 H 幢滨河路 852 号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759077214F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建华等 30 名自然人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 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6,587.46	6,342.84	-7.6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业务的关系	迪科投资主营业务主要为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注：上述财务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已经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迪科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建华	23,244,375	49.89
2	干梅林	5,561,235	11.94
3	沈伟民	4,451,760	9.56
4	周月亮	2,560,105	5.50
5	张水荣	1,776,830	3.81
6	史国林	935,855	2.01
7	赵志华	1,032,750	2.22
8	徐阿首	891,445	1.91
9	杨昱晟	765,035	1.6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0	金兴中	778,685	1.67
11	方丽萍	391,340	0.84
12	张诗朴	283,399	0.61
13	胡振华	277,110	0.59
14	王建明	532,110	1.14
15	郑火江	222,995	0.48
16	罗才谟	426,995	0.92
17	杨恩茂	183,415	0.39
18	唐群	168,380	0.36
19	陆宇晓	168,380	0.36
20	沈金华	413,030	0.89
21	陆旻	141,698	0.30
22	王学民	108,730	0.23
23	任玉林	108,730	0.23
24	许战芳	70,849	0.15
25	卜晶	70,849	0.15
26	杨建新	54,615	0.12
27	徐铭	306,000	0.66
28	汤春辉	306,000	0.66
29	方纯兵	255,000	0.55
30	姚坤方	102,000	0.22
合 计		46,589,7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建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建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9.86%的股权，并通过迪科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7.70%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67.56%。

张建华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511197002*****。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迪科投资和张建华外，无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123.71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4,041.2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在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且发行4,041.24万股的情况下，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迪科投资	6,995.51	57.70%	6,995.51	43.28%
	张建华	1,195.13	9.86%	1,195.13	7.39%
	湖州融祥	594.06	4.90%	594.06	3.67%
	单建明	481.94	3.98%	481.94	2.98%
	干梅林	474.38	3.91%	474.38	2.93%
	通光集团	400.08	3.30%	400.08	2.48%
	沈伟民	378.90	3.13%	378.90	2.34%
	林丹阳	242.47	2.00%	242.47	1.50%
	周月亮	217.80	1.80%	217.80	1.35%
张水荣	166.03	1.37%	166.03	1.03%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	977.40	8.06%	977.40	6.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4,041.24	25.00%
合计		12,123.71	100.00%	16,164.9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迪科投资	69,955,119	57.70
2	张建华	11,951,251	9.86
3	湖州融祥	5,940,615	4.90
4	单建明	4,819,379	3.98
5	干梅林	4,743,765	3.91
6	通光集团	4,000,823	3.30
7	沈伟民	3,789,046	3.13
8	林丹阳	2,424,741	2.00
9	周月亮	2,177,955	1.80
10	张水荣	1,660,349	1.37
合计		111,463,043	91.94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任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张建华	11,951,251	9.86	董事长、总经理
2	单建明	4,819,379	3.98	-
3	干梅林	4,743,765	3.91	董事
4	沈伟民	3,789,046	3.13	董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5	林丹阳	2,424,741	2.00	-
6	周月亮	2,177,955	1.80	董事
7	张水荣	1,660,349	1.37	董事、副总经理
8	芮勇	1,119,340	0.92	-
9	赵志华	885,105	0.73	-
10	史国林	793,611	0.65	-
合计		34,364,542	28.34	-

（四）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共计 3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2 名，公司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经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国资主体、上市公司后，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五）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1、私募基金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 1 名私募基金股东，系融祥投资，2016 年 12 月其通过发行人新三板股票发行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9% 的股份。融祥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融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3 日
出资额	2,57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9J256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1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中植永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出资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湖州中植永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9%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49.81%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49.81%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新材料、医疗医药、新能源、环保、电线电缆等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2、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融祥投资出资人签署的无托管协议等材料，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融祥投资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管理人湖州中植永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成立，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27847）；融祥投资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成立，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L0995）。

（六）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七）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

（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张建华系控股股东迪科投资之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周月亮、沈伟民、张水荣、史国林、赵志华、金兴中、徐阿首、杨昱晟、王建明、沈金华、罗才谟、汤春辉、徐铭、方纯兵、方丽萍、张诗朴、胡振华、郑火江、杨恩茂、姚坤方、唐群、陆宇晓、任玉林、王学民、许战芳、卜晶、杨建新均系控股股东迪科投资之股东；陆旻系控股股东迪科投资之股东，且系发行人股东芮勇之妻；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迪科投资之股东郑火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配偶之父；公司股东杨昱晟在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全资子公司迪信实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此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以及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九）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人员名单及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建华	董事长	2018.7.18-2021.7.17
2	干梅林	董事	2018.7.18-2021.7.17
3	沈伟民	董事	2018.7.18-2021.7.17
4	张水荣	董事	2018.7.18-2021.7.17
5	周月亮	董事	2018.7.18-2021.7.17
6	李国强	董事	2018.7.18-2021.7.17
7	陈 昆	独立董事	2018.7.18-2021.7.17
8	戴娟萍	独立董事	2018.7.18-2021.7.17
9	李鹏飞	独立董事	2018.7.18-2021.7.17

董事简介如下：

（1）张建华先生简介

张建华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经济师。1989年9月至1994年7月任浙江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销售负责人、副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任浙江久立集团不锈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14年4月曾兼任深圳市久立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加入久盛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干梅林先生简介

干梅林先生，195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3年至1979年任浙江省湖州市莫蓉农机厂员工，1979年至1984年任湖州市莫蓉砖瓦厂车间主任，1984年至1993年任莫蓉漆包线厂厂长；1993年至1996年任湖州申湖电工厂厂长；1996年至2000年任浙江先登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至2019年任先登电工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沈伟民先生简介

沈伟民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8年3月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深圳分院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销售员；2003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销售员；2001年6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久立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6月在久盛有限任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久盛电气董事。

（4）张水荣先生简介

张水荣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7月至1992年5月历任镇西磁性材料厂车工、计划科长、经营厂长；1992年5月至1993年8月任镇西电热管厂副厂长；1993年8月至2001年9月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5年2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5年2月起在公司工作，2009年7月至今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周月亮先生简介

周月亮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至1999年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北京办主任，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主任，2004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湖州久泰立科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李国强先生简介

李国强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年至2000年任湖州湖吉丝织联营厂财务科职员；2001年至2004年任浙江天外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4年至2006年任远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康控股集团副总裁；2007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永兴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陈昆先生简介

陈昆先生，194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起年在上海电缆研究所工作，历任科研技术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科技处处长、信息中心主任、科技开发中心主任、检测中心主任、产权处处长、副所长等职务；现担任上海电缆研究所高级顾问、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戴娟萍女士简介

戴娟萍女士，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2年1月至1999年6月任浙江商业学校教师、教务科副科长；1999年7月至2005年4月任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副处长、科研处处长；2005年5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12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浙江瑞能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李鹏飞先生简介

李鹏飞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1994年起在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机电设计所所长等职务，现担任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监事会主席，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姚坤方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本届监事会名单及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汤春辉	监事会主席	2018.7.18-2021.7.17
2	姚坤方	职工代表监事	2018.7.18-2021.7.17
3	程方荣	监事	2018.7.18-2021.7.17

监事简介如下：

（1）汤春辉先生简介

汤春辉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月至1999年2月任香港全达集团北京办事处商务代表；1999年2月至2001年8月任北京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助理；2002年2月至2004年6月任湖州威世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州德马物流公司事业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任久盛电气总经理助理；2010年7月至今担任久盛交联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姚坤方先生简介

姚坤方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韩泰轮胎（嘉兴）有限公司质检员；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工艺员；2003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工艺员；2004年8月至2008年4月，

任迪科投资工艺员，2008年5月至今历任久盛电气工艺员、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程方荣先生简介

程方荣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3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湖州农行织里支行计划财务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湖州吴兴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建华	总经理	2018.7.18-2021.7.17
2	张水荣	副总经理	2018.7.18-2021.7.17
3	金兴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7.18-2021.7.17
4	范国华	董事会秘书	2018.7.18-2021.7.17
5	方纯兵	副总经理	2018.7.18-2021.7.17
6	王建明	副总经理	2018.7.18-2021.7.17
7	徐 铭	副总经理	2018.7.18-2021.7.17

张建华、张水荣简历参见本章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其他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 金兴中先生简介

金兴中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浙江税务学校教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任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久盛

有限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子公司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 范国华先生简介

范国华先生，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2年3月任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任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起在公司工作，2016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 方纯兵先生简介

方纯兵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6年5月任江西新余钢铁股份公司车间主任；1996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6年9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上海公司产品专员；2006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沈阳汇鑫致远商贸公司经理。2014年6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 王建明先生简介

王建明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2年7月任苏州吴县机电厂技术科长；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任苏州标准电缆有限公司技术质管部部长；1997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2004年9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 徐铭先生简介

徐铭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任绍兴恒丰聚氨酯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3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罗才谟，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具体情况如下：

罗才谟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浙江震洲纸业有限公司仪表室科员；1997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科员、电热设计部部长；2003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电热设计部部长；2004年5月至2007年2月任久盛有限技术开发部部长；2007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与选聘情况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建华、周月亮由公司控股股东迪科投资提名，董事张水荣由公司股东张建华提名，董事李国强由公司股东融祥投资提名，董事干梅林由公司股东干梅林提名，董事沈伟民由公司股东沈伟民提名。独立董事陈昆、戴娟萍由公司控股股东迪科投资提名，独立董事李鹏飞由公司股东张建华提名。董事张建华、干梅林、沈伟民、张水荣、周月亮、李国强、陈昆、戴娟萍、李鹏飞均通过2018年7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建华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提名与选聘情况

本届监事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汤春辉由公司控股股东迪科投资提名，监事程方荣由公司股东单建明提名，并经2018年7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监事姚坤方经2018年7月17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汤春辉为本届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其他关系
张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干梅林	董事	池州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间接参股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间接参股，干梅林之子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曾间接控制并已于2019年1月转让控制权。
		湖州先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池州市宗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间接参股
沈伟民	董事	大通运来（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沈伟民投资参股
李国强	董事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投资参股
		湖州永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
		湖州中植永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
		浙江钙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德清蓝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
		安吉天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
		泰玛士矿业（湖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
		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投资参股
		上海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投资控股
		湖州融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持有发行人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
		湖州融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其他关系
		湖州锐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
		湖州朗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
陈昆	独立董事	上海电缆研究所	高级顾问	无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戴娟萍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财务管理系专职教师	无
李鹏飞	独立董事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级高工/主任工程师/市场部部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鹏飞投资参股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汤春辉	监事会主席	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程方荣	监事	湖州汇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湖州欣环卫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州吴兴金产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湖州吴兴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安庆金达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金兴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注 1：报告期外已吊销企业未列示；

注 2：已注销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的企业未列示；

注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的个体工商户未列示。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无其他兼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协议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

或《聘用合同》，并正常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纠纷诉讼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纠纷诉讼等情形。

(七)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张建华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法人”之“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张建华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非控股）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张建华	董事长、 总经理	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	股权投资	-
干梅林	董事	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59%	电磁线、无氧圆铜杆等的制造、销售等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直接控制
		湖州睿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6%	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直接控制
		湖州诚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7%	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直接控制
沈伟民	董事	大通运来(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82%	投资管理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	实业投资；钢材轧制等	
周月亮	董事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5%	实业投资；钢材轧制等	
李国强	董事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9.74%	投资管理	
		湖州德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7%	投资管理	
		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0%	民间融资服务	
		上海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系第一大股东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0.83%	不锈钢和镍基铁镍基金棒线材研发和生产	
李鹏飞	独立董事	南京宏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30%	建筑技术研发、推广、服务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80%	民用与工业建筑设计等	

注 1：报告期外已吊销企业未列示；

注 2：已注销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的企业未列示；

注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的个体工商户未列示。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重大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不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1	张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1,195.13	3,490.18	38.65	否
2	干梅林	董事	474.38	835.03	10.80	否
3	沈伟民	董事	378.90	668.44	8.64	否
4	周月亮	董事	217.80	384.40	4.97	否
5	张水荣	董事、副总经理	166.03	266.79	3.57	否
6	金兴中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78.13	116.92	1.61	否
7	王建明	副总经理	60.62	79.90	1.16	否
8	罗才谟	总工程师	48.30	64.11	0.93	否
9	徐 铭	副总经理	44.10	45.95	0.74	否
10	汤春辉	监事会主席	44.10	45.95	0.74	否
11	方纯兵	副总经理	36.75	38.29	0.62	否
12	郑火江	张建华配偶之父	18.90	33.48	0.43	否
13	姚坤方	职工代表监事	14.70	15.32	0.25	否
14	李国强	董事	-	28.90	0.24	否

注：间接持股情况=持有中间主体股权×中间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除上表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以员工岗位为依据确定，奖金以公司年度盈利水平和各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提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99.92	501.07	493.73
利润总额（万元）	9,226.97	7,337.23	2,165.83
占比（%）	5.42	6.83	22.8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处领取的税前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薪酬	领薪单位
张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118.16	发行人
干梅林	董事	-	-
沈伟民	董事	-	-
张水荣	董事、副总经理	53.65	发行人
周月亮	董事	35.97	发行人
李国强	董事	-	-
陈昆	独立董事	6.00	发行人
戴娟萍	独立董事	6.00	发行人
李鹏飞	独立董事	6.00	发行人
汤春辉	监事会主席	33.16	久盛交联
姚坤方	职工代表监事	20.47	发行人
程方荣	监事	-	-
金兴中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3.05	发行人
王建明	副总经理	44.76	发行人

姓名	职务	2019年薪酬	领薪单位
徐铭	副总经理	28.37	发行人
方纯兵	副总经理	36.06	发行人
范国华	董事会秘书	31.37	发行人
罗才谟	总工程师	36.91	发行人
合计	-	499.92	-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无其他特殊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十一）发行人申报前已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共有 3 次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1、2009 年，久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以及控股股东迪科投资第一次增资

（1）久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①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2 月 23 日，久盛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迪科投资将其所持有久盛有限合计 30%的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作价分别转让给张建华等 23 名自然人。

同日，迪科投资与张建华等 23 名自然人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2 月 25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久盛有限核发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500000007021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久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迪科电气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张建华	575.00	11.50
3	干梅林	238.50	4.77
4	沈伟民	190.50	3.8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周月亮	109.50	2.19
6	张水荣	65.00	1.30
7	史国林	57.00	1.14
8	赵志华	44.50	0.89
9	徐阿首	38.00	0.76
10	杨昱晟	33.00	0.66
11	金兴中	24.50	0.49
12	张诗朴	24.00	0.48
13	方丽萍	16.50	0.33
14	胡振华	12.00	0.24
15	王建明	12.00	0.24
16	郑火江	9.50	0.19
17	罗才谟	9.50	0.19
18	杨恩茂	8.00	0.16
19	唐 群	7.00	0.14
20	陆宇晓	7.00	0.14
21	沈金华	6.50	0.13
22	王学民	5.00	0.10
23	任玉林	5.00	0.10
24	杨建新	2.50	0.05
合 计		5,000.00	100.00

②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对前期贡献较大的员工或外部投资者的股权激励行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发行人现金流，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控股股东迪科投资持有久盛有限 7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

建华持有迪科投资 90%股权，并直接持有久盛有限 11.50%股权，久盛有限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 迪科投资第一次增资

①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9 月 6 日，迪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4,409.07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吸收新股东干梅林等 21 人。

2009 年 9 月 22 日，湖州汇丰创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丰验报字[2009]101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迪科投资第一期新增出资 900 万元已实收到位。

2009 年 9 月 23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科投资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508000004944 号）。

本次增资后，迪科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建华	2,248.63	510.00	51.00
2	干梅林	556.12	126.10	12.61
3	沈伟民	445.18	101.00	10.10
4	周月亮	256.01	58.00	5.80
5	张水荣	152.18	34.50	3.45
6	史国林	133.69	30.30	3.03
7	赵志华	103.28	23.40	2.34
8	徐阿首	89.14	20.20	2.02
9	杨昱晟	76.50	17.30	1.73
10	金兴中	57.47	13.00	1.30
11	张诗朴	56.68	12.90	1.29
12	方丽萍	39.13	8.90	0.89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3	胡振华	27.71	6.30	0.63
14	王建明	27.71	6.30	0.63
15	郑火江	22.30	5.10	0.51
16	罗才谟	22.30	5.10	0.51
17	杨恩茂	18.34	4.20	0.42
18	唐 群	16.84	3.80	0.38
19	陆宇晓	16.84	3.80	0.38
20	沈金华	15.80	3.60	0.36
21	王学民	10.87	2.50	0.25
22	任玉林	10.87	2.50	0.25
23	杨建新	5.46	1.20	0.12
合 计		4,409.07	1,000.00	100.00

②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迪科投资本次增资主要系对前期贡献较大的员工或外部投资者的股权激励行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迪科投资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迪科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迪科投资持有发行人 7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建华持有迪科投资 51% 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0% 股权，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2016 年 1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票发行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向张建华等 10 名自然人按 5 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870.10 万元。认购明细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张建华	34.30	171.50
2	汤春辉	29.40	147.00
3	徐 铭	29.40	147.00
4	张水荣	24.50	122.50
5	王建明	24.50	122.50
6	方纯兵	24.50	122.50
7	沈金华	24.50	122.50
8	金兴中	19.60	98.00
9	罗才谟	19.60	98.00
10	姚坤方	9.80	49.00
合 计		240.10	1,200.50

2015年11月9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102号），验证截至2015年10月31日，久盛电气已收到张建华等10名自然人缴纳出资款合计1,200.50万元，其中240.10万元作为股本，剩余960.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553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240.10万股。

2016年1月13日，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系对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1,200.50万元，有利于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迪科投资持有发行人67.55%股权，实际控制人张建华持有迪科投资51%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11.60%股权，发行人控

制权未发生变化。

3、2016年，控股股东迪科投资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资

(1) 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①迪科投资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21日，迪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4,409.07万元增加至4,534.02万元，吸收徐铭、汤春辉、方纯兵、姚坤方为公司新股东。增资的124.95万元，张建华以货币方式出资17.85万元，张水荣以货币方式出资12.75万元，金兴中以货币方式出资10.20万元，王建明以货币方式出资12.75万元，罗才谟以货币方式出资10.20万元，沈金华以货币方式出资12.75万元，徐铭以货币方式出资15.30万元，汤春辉以货币方式出资15.30万元，方纯兵以货币方式出资12.75万元，姚坤方以货币方式出资5.10万元。

2016年3月23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科投资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759077214F）。

②迪科投资第三次增资

2016年8月1日，迪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4,534.02万元增加至4,658.97万元。增资的124.95万元，张建华以货币方式出资17.85万元，张水荣以货币方式出资12.75万元，金兴中以货币方式出资10.20万元，王建明以货币方式出资12.75万元，罗才谟以货币方式出资10.20万元，沈金华以货币方式出资12.75万元，徐铭以货币方式出资15.30万元，汤春辉以货币方式出资15.30万元，方纯兵以货币方式出资12.75万元，姚坤方以货币方式出资5.10万元。

2016年8月2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科投资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759077214F）。

(2) 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迪科投资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资系对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迪科投资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资不会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迪科投资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迪科投资持有发行人 57.42%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建华持有迪科投资 49.03% 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9.86% 股权,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执行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激励的情形,历次股权激励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专业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 (人)	445	449	451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 (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
管理人员	147	33.03
研发人员	46	10.34
销售人员	52	11.69
生产人员	200	44.94

(二)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等情况

1、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办理。公司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为满足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1) 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89%、90%和 93%,缴纳人数及比例逐期提高,存在少量人员因无需缴纳或暂时无法为其缴纳而造成差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主要差异原因
2019年12月31日	445	412	33	1、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新入职人员,社保开户或转移接续手续尚未办妥,暂无法为其缴纳;3、因社保关系保留在原籍暂未转入发行人导致无法缴纳;4、自行缴纳并由公司报销等。
2018年12月31日	449	406	43	
2017年12月31日	451	401	50	

(2) 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主要差异原因
2019年12月31日	445	325	120	1、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新入职人员,公积金开户或转移接续手续尚未办妥,暂无法为其缴纳;3、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无城市购房意愿,不愿缴纳;4、自行缴纳并由公司报销等。
2018年12月31日	449	325	124	
2017年12月31日	451	308	143	

2、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决定、任何法院判决或任何仲裁机构裁决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的补缴款项、罚款、补偿及赔偿。

若久盛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公司/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仍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防火类特种电缆以及电力电缆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成为防火类特种电缆领域的行业专家以及创新代表。

防火类特种电缆属于电气装备用电缆范畴，主要包括矿物绝缘电缆和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等，系公司优势产品，亦是目前市场需求日益迫切和广泛的电缆产品，主要用于建筑防火领域的电力及信号输送，具备优良的防火特性、较强的耐太阳辐照及抗核辐射性能，同时，具有载流量大、防水、防爆、耐高温、耐腐蚀等优点。中低压电力电缆系子公司久盛交联的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电网、输配电线路以及大型工程线路的输配电等。

发行人及其创始团队深耕细分领域，专注防火类特种电缆，是国内市场上最早研发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的主要力量，逐步开拓和培育了国内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市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坚定地开展专业化、差异化的市场竞争路线，经过多年努力，已经成为防火类特种电缆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一方面，发行人系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国家标准、行业技术规范的主要制定者，主编了《矿物绝缘电缆敷设》(09D101-6)、《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T/ZZB 0107-2016)等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参编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矿物绝缘电缆敷设技术规程》(JGJ 232-2011)、《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范》(J13286-2016)和《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范》(DBJ50-164-2013)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规范，体现了发行人在防火类特种电缆领域的领先优势和专业化程度；另一方面，凭借卓越的信誉、优质的服务以及产品稳定出色的性能、品质等，公司的优势产品矿物绝缘电缆产品成功应用于中央电视台新大楼、广州新电视塔、广州西塔、腾讯滨海大厦、上海中心大厦、中国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交通枢纽、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上海地铁、深圳地铁、杭州地铁、人民大会堂改造、国家会展中心、国家图书馆等重大项目。

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市场需求广度和深度的挖掘力度,提高科研创新实力,在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等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系列方面亦储备了相应的技术并已部分实现产能转化。未来,公司将在提升现有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进一步丰富高附加值产品系列,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逐步实现目前国内市场对部分高端特种电缆的进口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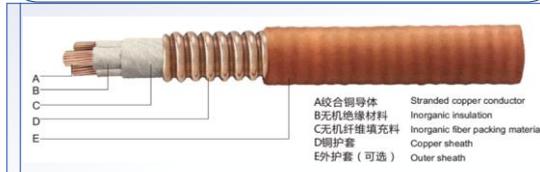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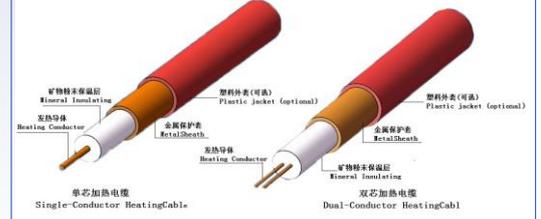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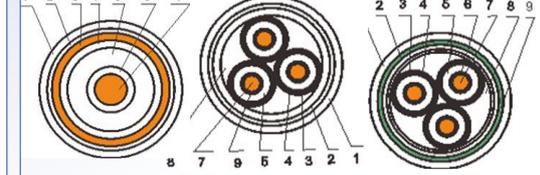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系列、用途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分类	主要产品系列名称		产品主要用途
电气装备用电线	防火类特种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	用于民用建筑、机场候机楼、地铁及高铁站、船舶、舰艇等领域消防电气设备、应急照明、应急供电、应急广播等重要设施设备的电力输送和信号传输。
			特殊用途矿物绝缘电缆	高温、高压、高辐射场所(如冶金、化工、汽车、核电、航空航天等)的电力输送、控制信号传输以及仪表信号检测与传输。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	用于民用建筑领域对电气防火安全要求较高的场所的电力输送与信号传输。
			金属护套无机矿物绝缘电缆	
	塑料绝缘电缆	阻燃、耐火低烟无卤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电缆及控制电缆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民用建筑、工矿企业、交通等领域供配电线路,以及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的控制和保护线路。
电力电缆	中低压电力电缆	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主要应用于城市中低压电网、输变线路以及工矿企业、民用建筑的输配电。
加热电缆	矿物绝缘加热电缆	矿物绝缘加热电缆		冶金、石油、化工、天然气、发电(核电站及太阳能熔岩蓄热电站)管道设施、容器、装置等的伴热或加热,弯道、坡道、机场停机坪、人行道、甲板等场所的融雪化冰防滑,屋顶融冰雪降荷载,建筑及园艺室内采暖。
		油井加热电缆		石油天然气领域的井下电加热及地面集输管线内置伴热,如稠油举升过程的升温降粘、热力采油工艺加热与热力补偿、油气井防凝化蜡解堵、页岩油原位转化工艺加热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图示介绍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矿物绝缘电缆-代表产品图示</p>  <p>矿物绝缘电缆特性：（1）完全防火。（2）过载保护能力强。（3）工作温度高。（4）防潮、防腐、防爆性能好。（5）使用寿命长。（6）敷设灵活性较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代表产品图示</p>  <p>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特性：（1）防火性能好。（2）连续长度长。（3）截面大。（4）柔性好。（5）燃烧时无烟无毒。（6）过载能力大。（7）使用寿命长。（8）经济性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矿物绝缘加热电缆-代表产品图示</p>  <p>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特性：（1）防火、阻燃。（2）耐高温、耐低温。（3）使用寿命长。（4）化学稳定性好。（5）机械性能好。（6）发热均匀。（7）维护成本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低压电力电缆-代表产品图示</p>  <p>1-外护层 2-内护层 3-金属屏蔽 4-外半导电屏蔽层 5-交联聚乙烯绝缘层 6-内半导电屏蔽层 7-导线芯 8-填充物 9-钢带铠装层</p> <p>中低压电力电缆主要用于电力线路中电能的输送。</p>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按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以及成品采购，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铜材以及化工原料等，主要采购的成品则为塑料绝缘电缆和电力电缆等。

（1）公司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的采购工作主要由供应部负责，主要采用询价及招标采购的方式，并依据采购金额等划分审批权限，同时，公司销售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和各生产车间、品管部及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对采购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

①采购计划的确定

公司对外采购额根据采购月度计划确定：采购月度计划主要由当月《物料需

求表》、库存情况以及产能供应状况等确定。其中原材料的采购主要由供应部负责，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部门提供的《物料需求表》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并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成品的采购主要由销售管理部负责，销售管理部根据销售订单交付需求、现有库存情况以及产能供应状况，预测成品采购需求，并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对于零星物资采购以及临时加急采购，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分管负责人审批后，向供应部发送《请购单》，由供应部执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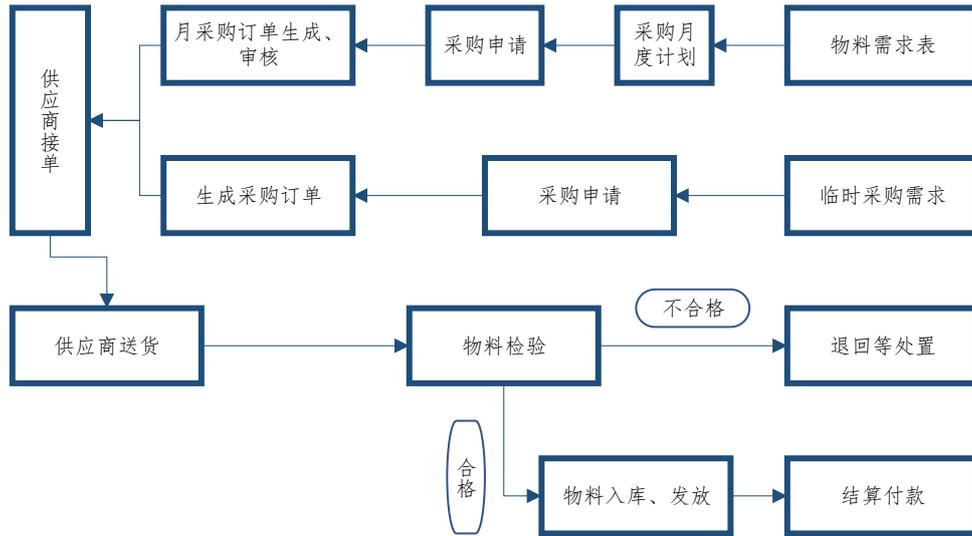
对于设备、设施等大型采购，由需求部门依据项目立项文件、设计图纸等提出申请，并经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权力部门审议同意后，填报并提供经审核、批准的《设备/设施购置申请单》，与研发、生产、品管、财务等相关部门协同寻找合适供应商，并通过谈判/招投标等方式最终确定供应商，进而签约、采购。

②主要采购执行部门职责

公司采购执行需多部门配合执行，主要如下：对于供应商资讯收集、供应商甄选和合同谈判等主要由供应部负责，同时，供应部根据销售部门、生产部门以及其他需求部门提交的物料需求清单等拟定《月度采购计划表》，并执行相关采购；对于电线电缆产成品的采购，则主要由销售管理部负责实施；公司生产技术部下设的生产计划部门依据销售订单以及库存状况等安排生产计划并提供《物料需求表》；财务部负责核定采购价格及最终付款；品管部负责对采购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予以入库，不合格产品则出具“不合格品通知单”并退回。

③采购具体流程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2) 供应商管理

公司供应商的甄选方式主要为评审和招投标两种，公司制定有《供方选择、评价/再评价准则》以及配套的管理程序、评审细则等文件。公司设有“合格供方名录”，并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供应商分析考核体系：按照不同产品类别、不同供应商分类设定不同的合格供应商评定标准，且对于合格供应商，公司将从供应商信誉、产品品质、交付情况、服务质量、价格等多维度对其进行年度考评或复评，公司供应部、生产技术部以及各车间、财务部及品管部等部门分别对供应商进行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评估。公司结合供应商考评分数，在采购时择优选取供应商，同时，对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及时从名录中移除予以淘汰并停止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一批优质供应商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3) 采购定价方式

对于主要原材料铜材的采购定价采用“电解铜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对于化工原料以及成品采购，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公司积极掌握市场动态，结合销售情况，合理调整采购计划，避免或降低因原材料紧缺及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

2、生产模式

公司以订单生产模式为主，同时针对部分型号的产品，会根据合同情况以及

产能状况等采用库存生产模式，以提前安排备货，确保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订单生产模式是依据销售订单签订情况进行生产加工，即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时时整理产品需求型号、需求量以及交期需求等信息，并将相关信息推送生产计划部，生产计划部据此制订生产计划，并排期生产。

库存生产模式指在公司根据对市场预测情况，并结合在手合同、客户需求、项目进展、产品生产周期以及客户开发情况等，对通用性较强且客户需求量大的部分型号产品提前组织生产备货。同时，结合公司上月末库存状况、当月生产能力以及当月订单数量等来决定是否组织库存生产以及生产的数量。库存生产模式是在优先满足订单生产情况下，考虑到均衡公司产能及避免交货高峰期产能不足对销售带来的不利影响，而采取的必要补充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活动主要由各生产车间负责组织实施，生产技术部门负责产品工艺流程编制、工艺标准制定、工序优化等；品管部负责生产监控以及产品检验测试等。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直销客户	120,537.80	97.90	112,815.11	93.87	95,599.68	96.71
其中：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82,883.33	67.32	80,252.59	66.77	74,345.24	75.21
电力客户	37,654.47	30.58	32,562.52	27.09	21,254.44	21.50
经销客户	2,586.99	2.10	7,369.00	6.13	3,247.75	3.29
合计	123,124.79	100.00	120,184.11	100.00	98,847.43	100.00

(1) 主要销售方式

①直销模式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和优秀的销售队伍，为公司

直销模式提供优质载体。同时，公司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品质以及服务能力等，亦有助于公司直销模式的纵深拓展。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轨道交通工程公司、建筑安装公司、电力公司、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其他相关客户进行对接，并最终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之建立销售合作关系。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等的反馈以及市场对电缆性能的新需求，进而有利于公司不断优化提升产品性能和服务能力，研发新品，保持市场竞争力。

此外，对于部分油井加热电缆相关项目，公司除提供相关产品外，亦会同时提供设计、安装、运维等综合服务，以不断提升自身业务附加值，拓宽盈利空间。

②经销模式

对于公司直销团队尚未覆盖的或非公司直接面向的重点客户群，为提升市场覆盖、增强公司产品区域以及客户渗透率等，公司与部分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销售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开展合作，由其协助公司开拓市场，销售公司产品。

(2) 销售业务流程

①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业务流程如下：公司销售部门获知客户采购信息后，结合客户状况、竞争形势、产品工艺等制作竞标文件或谈判文件，中标或协商一致后，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确定合作关系。后续公司依据客户的具体订单安排生产、发货等工作。

②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确定合作关系。后续经销商根据其自身业务需求直接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公司安排生产、发货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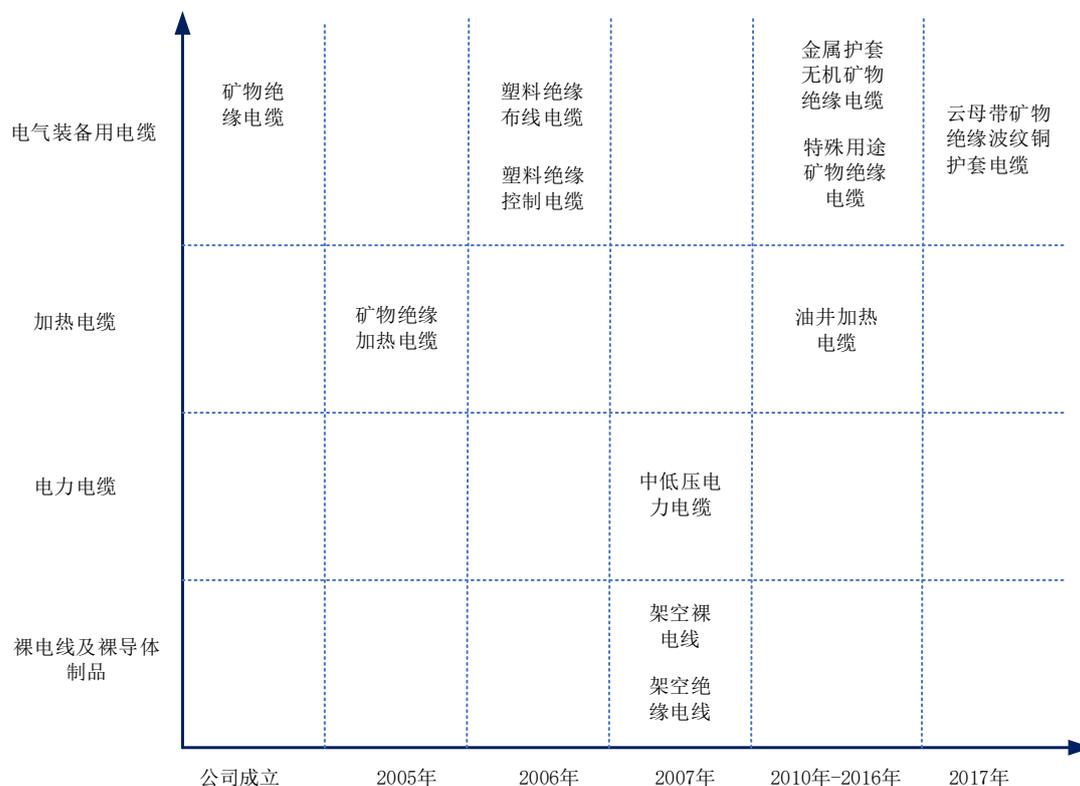
(3) 销售结算方式

公司与客户会在合同中约定结算方式以及货款收取进度等。

(五)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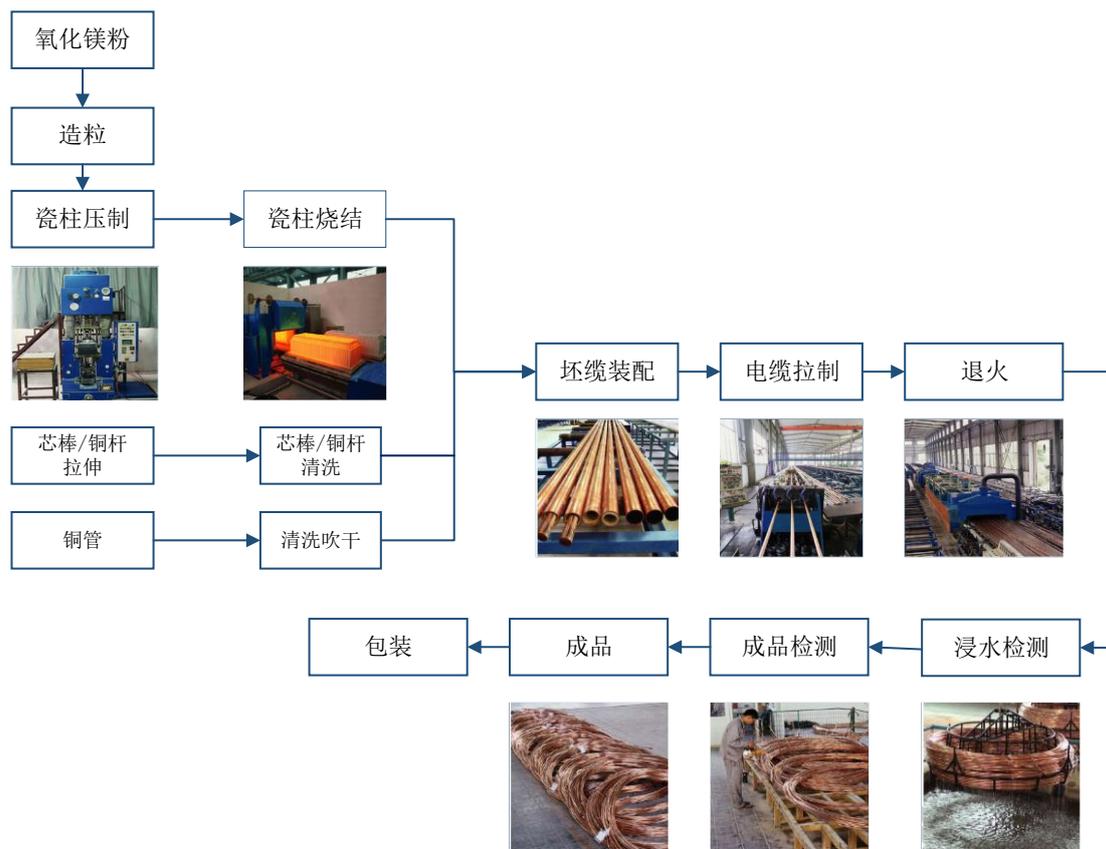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主要演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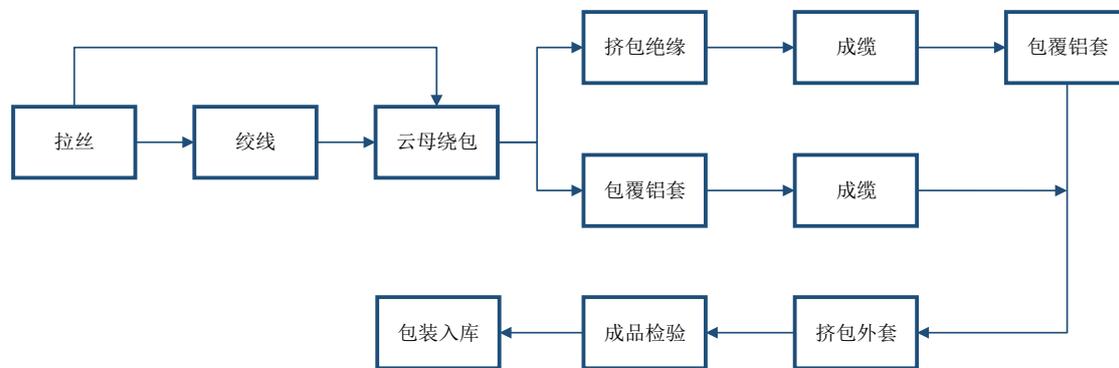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产品系列较多，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有所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塑料绝缘电缆以及中低压电力电缆的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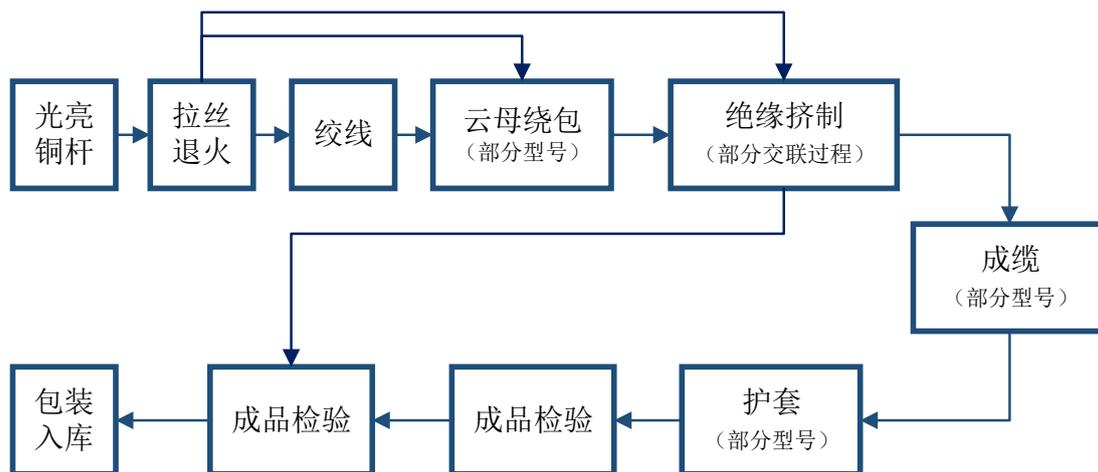
1、矿物绝缘电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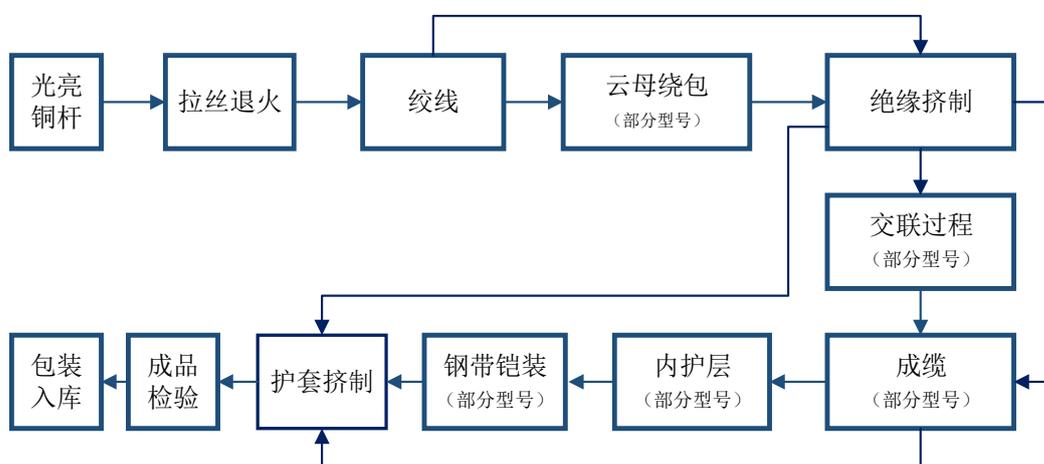
2、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3、塑料绝缘布线电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4、中低压电力电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生产，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况；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1、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废气严格按照国家排放标准进行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	运行良好，达标排放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至凤凰污水处理厂；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排放
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楼顶排放	运行良好，达标排放
	粉尘	布袋除尘处理，高架排放	运行良好，达标排放
	擦拭废气、注塑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残氨废气	残留氨收集后经管道楼顶排放，纯化后氮氢混合气体通过退火炉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废气	无组织形式排放	达标排放
	锅炉烟气	锅炉烟囱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可以维持现状
	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废纱布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排放
	废塑料套、烂坏断头、粉尘	回用于生产中	不排放
	废包装料、金属边角料、次品	出售	不排放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排放
	废拉丝油、废皂化液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必要减振措施、车间降噪设计	措施效果良好，厂界噪声达标

2、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在厂房内安装了良好的通风、除尘、降噪设备，厂区内全面进行绿化，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曾聘请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旭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开展环境检测，根据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废气、废水、噪声等均符合排放标准。此外，公司募投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完成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均满足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类别	具体用途	运行情况
力气输送装置	固废处理	生产中氧化镁粉收集处理	有效运行
轧机铜粉分离系统	固废处理	固定资产清单中的轧机，用于铜管切割过程中相关粉末收集处理	有效运行
水循环系统	废水处理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	有效运行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中类，具体细分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小类。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负责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通过发布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方向和组织结构发挥引导作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按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电线电缆产品实行强制认证（CCC认证）。

电线电缆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的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其中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指导下对整个机械制造业进行行业管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以及下属的电线电缆分会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

（1）主要法律、法规及制度

目前电线电缆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4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14 年
4	《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产品》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5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6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	国务院	2019 年

（2）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 年	国务院	公共安全的发展思路：加快公共安全装备现代化。开发保障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生物安全及社会安全等公共安全重大装备和系列防护产品，促进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公共安全的优先主题：高层和地下建筑消防技术与设备。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优先发展：环保绝缘材料输变电设备；安全高效施工技术及设备，电网环保与节能技术及设备。
3	《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国家质检总局、工信部等	全面落实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强化产业政策约束和引导作用；加快推行电线电缆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制度；加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和产品质量的执法监督力度；严格出口电线电缆产品检验监管；完善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产品质量管控制度；建立质量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加大有利于质量提升的技术攻关力度；完善行业质量自律机制。
4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国务院	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和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全国人大	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发展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提高建筑技术水平、安全标准和工程质量。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6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2016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实现发展方式从以规模扩张为主导的粗放式增长向以质量效益为主导的可持续发展转变；发展要素从传统要素主导发展向创新要素主导发展转变；产业分工从价值链中低端向价值链中高端转变；创新能力从“跟踪、并行、领跑”并存、“跟踪”为主向“并行”、“领跑”为主转变；资源配置从以研发环节为主向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统筹配置转变；创新群体从以科技人员的“小众”为主向“小众”与大众创新创业互动转变的六大转变。
7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6年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十三五”期间，应关注特种高端低压电力电缆产品的开发，例如，变频电缆、高性能耐火电缆、无烟无卤低毒电缆、柔软反复弯曲的软结构电缆等。
8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要优化电网结构，提高系统安全水平，升级改造配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9	《电器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6年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提升电线电缆出口产品质量、档次与技术含量，鼓励电线电缆产业集聚地建设以及行业打假工作，从而促进电线电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	国家发改委	“新型防火涂料、防火材料、阻火抑爆装置、建筑耐火构件”为鼓励类。

（3）主要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9216-2003	在火焰条件下电缆或光缆的线路完整性试验
2	GB/T 19666-2005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3	GB 20286-2006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4	GA 306-2007	阻燃及耐火电缆：塑料绝缘阻燃及耐火电缆分级和要求
5	GB/T 13033-2007	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及终端
6	GB/T 9330-2008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7	GB/T 502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8	GB/T 12706-2008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9	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10	09D101-6	矿物绝缘电缆敷设
11	HJ2501-2010	环境标识产品技术要求 电线电缆
12	JGJ 232-2011	矿物绝缘电缆敷设技术规程
13	JGJ 242-2011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4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15	GB 50157-2013	地铁设计规范
16	JG/T 313-2014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金属护套无机矿物绝缘电缆及终端
17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18	GB 31247-2014	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
19	JB/T 8734-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20	T/ZZB 0107-2016	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
21	GB/T 34926-2017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及终端
22	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3、报告期内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类型	发布/修订时间	主要变化	对发行人影响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修订	2019 年	将住宅建筑按层数分类的方式修改为按高度分类的方式，明确建筑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有关建筑高度和层数计算的规定；增加防火避难方面的要求。	修订内容提高了民用建筑设计中关于建筑防火的相关要求，有利于扩大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空间。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修订	2019 年	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后电线电缆仍属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修订内容不涉及电线电缆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影响。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修订	2018 年	增加部分产品单元、产品品种、规格型号，及对应产品标准，减少部分必备生产设备、检测设备。	发行人已根据修订内容申领相关生产许可证，且修订涉及的产品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及终端》（GB/T 34926-2017）	发布	2017 年	规定了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及终端的相关标准。	该产品标准的制定有助于该类产品的规范化生产和市场化推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类型	发布/修订时间	主要变化	对发行人影响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除上表列示的变化情况外，《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GB/T 19666-2005）已于2019年12月修订为《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 19666-2019），并将于2020年7月实施，该标准主要增加了低毒性能和无卤性能的相关技术要求，相关技术要求调整不涉及发行人的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等主要产品，若该标准实施后，发行人其他相关产品需按照该标准执行，发行人预计能符合相关要求并通过技术试验。

一方面，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产业，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已趋于成熟和完善，发展模式相对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预计不存在近期将出台且会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影响较大的政策变动风险；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家实施经济结构和发展模式调整，鼓励新兴产业发展，随着“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城乡电网改造、铁路和轨道交通快速推进、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新型清洁能源建设等领域发展，电线电缆行业及相关生产企业将迎来较大政策支持红利。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所属行业的特点

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特征明显，铜是电线电缆企业最主要的原材料。一方面，上游主要原材料行业发展时间较长，技术水平较为成熟，行业内公司众多，能够为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由于铜是大宗商品，具有标准化且交易量较大的特点，其交易价格受供求关系、宏观环境等影响波动较大，电线电缆企业的盈利情况也会随之受到影响。目前电线电缆企业与主要客户均会约定基于铜价变化的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机制，从而使得铜价波动对收入规模的影响较大，而对毛利水平则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基本转嫁了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能够最大程度保证利润的稳定性。

电线电缆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电力、轨道交通、建筑、能源、石化、通信等重要的国民经济领域。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配套产业，受下游行业的整体需求影响较大。

2、所属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在技术引进、消化吸收以及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已经形成

了巨大的生产能力，与之配套的电缆材料、电缆设备制造业也初步形成了较完整的体系。但是，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以及人才储备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未来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不断提升、对先进制造业的不断支持、行业转型升级等，电线电缆行业整体技术以及工艺有望得到进一步突破。

电线电缆行业技术核心主要为产品性能研发设计以及生产制造技术两部分。近年来，行业内优秀企业不断加大对产品性能研发设计投入，以不断满足下游客户日益丰富的特殊需求，满足国家重大项目的建设需求。生产制造技术层面，电线电缆制造企业亦都不断加强自身流程管控，完善工艺水平，降本增效，进而不断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优化成本结构，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以及竞争力。

3、所属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技术参数较多，工艺流程较为复杂严苛，为确保产品品质，需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监管，新进公司可能因欠缺经验积累、生产工艺不完善以及对技术指标理解不到位等而导致产品瑕疵。

同时，附加值较高但同时技术含量更高的特种电缆、高压、超高压电缆及其附件、海洋系列等电缆，从试制到真正完成开发需要经过研发、试制、型式试验等一系列过程，需要有足够的人才积累和技术实力。且在产品技术工艺的继续创新方面，亦需要具备足够的研发实力。

整体而言，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2) 人才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生产工艺要求较高，需要技术人员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提升能效，并持续研发新品、提升产品性能、拓宽应用领域，从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销售人员亦需对相关行业和产品有足够的了解，以更好更快的服务客户。新进公司较难快速形成研发、生产、销售等完善的人才体系，因此将在竞争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

(3) 资质壁垒

企业从事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要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里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3C 认证；要求进入不同的行业或者不同用途的产品还需要取得该行业或使用需求的资质和认证。因此，取得生产许可和产品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重要的壁垒之一。

(4) 品牌壁垒

品牌是行业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持续运营业绩、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等的综合体现，而品牌认知度、美誉度、知名度等则需要企业多年积累，经过市场及客户千锤百炼。

电线电缆产品下游市场，尤其是城建、机场、电力、石化等国家重点建设领域，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较高，品牌知名度以及客户美誉度是客户在选择电线电缆供应商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较大的竞争壁垒。

(5) 资金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不论是产线投资、新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原材料采购或是生产运营等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同时，考虑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随着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的要求也随之提高。资金规模、资金运转效率系电线电缆企业持续稳定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

4、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

(1) 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趋势

电线电缆是传输电（磁）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能源、建筑、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受到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走向以及各相关行业形势的影响。

①国际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趋势

A. 国际电线电缆行业布局

全球电线电缆传统制造地区及国家主要集中在欧洲（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北美（美国）以及东北亚（日本、韩国、中国台湾），这种历史形成的国际电线电缆产业格局与这些地区和国家经济发展以及工业化进程有关。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市场增速下滑、竞争加剧等因素的作用，全球电线电缆高端市场逐渐向专业化发展，中低端市场则逐渐趋向同质化竞争。市场的两极化发展趋势促使大型电线电缆企业重新审视并调整其自身发展战略，一方面通过有选择地进入高端领域和主动退出同质化市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另一方面，通过整合全球范围内资源，加速全球市场开拓和区域布局。

B. 主要国家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状况

欧美日等国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特别是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部分小企业抗风险能力不强，逐渐退出市场，产业集中度提升明显。而部分优势企业，则充分利用其资金等各种优势，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和产品服务能力，形成了广泛的国际影响力和强大的市场竞争力。欧日美等国的电缆公司如意大利普睿司曼、法国耐克森、美国通用电缆、日本住友电气、美国南方电缆等国际线缆制造商依靠其资金、技术、人才方面的优势已形成了跨国、跨地区的规模化或专业化电线电缆生产，其国内或区域内的产业集中度较高，在国际市场的占有份额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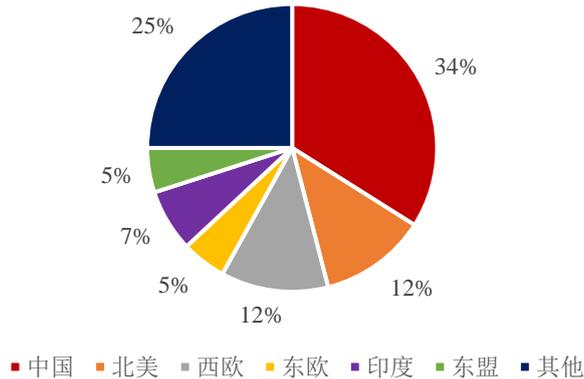
C. 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市场需求分布

从市场需求上来讲，近年来，亚洲新兴国家的经济增长较快，世界电线电缆的生产重心向亚洲转移，带动了越南、菲律宾和中东地区的埃及等国家电线电缆产业的快速发展，从而实现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平稳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4 年，全球电力电缆的市场收益约为 1,532 亿美元，到 2017 年全球电力电缆行业收益约为 2,073 亿美元，较 2016 年增长 7.9%。

分区域来看，近年来，以中国为主的亚洲地区快速上升，美洲地区缓慢上升，欧洲地区近年来发展较为不稳定，受经济政治等因素影响较大。根据 CRU

（Commodity Research Unit 英国商品研究所）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电线电缆消费占全球总量的34%（按金属电缆的导体重量计算），北美占12%，西欧占12%，东欧占5%，印度占7%，东盟占5%。

2017年全球电线电缆市场消费量分区域占比统计情况



数据来源：CRU 数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此外，中国“一带一路”战略两大名片“高铁”、“核电”对高端电缆需求都较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电力消耗水平偏低，基础建设较为贫乏，也为电线电缆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D. 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报告，2018年-2026年全球电线电缆市场年复合增长率预计约为4.1%，全球电线电缆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有望支撑电线电缆行业的长远发展。

从世界电缆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来看，随着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尤其是欧盟、美国、日本等地区和国家对电线电缆产品安全、环保性能要求的不断升级，全球主要地区、国家和机构的相关资质认证如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英国 BASEC 认证标准也随之提高。

此外，布局新兴应用领域，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亦是近年来世界电缆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

②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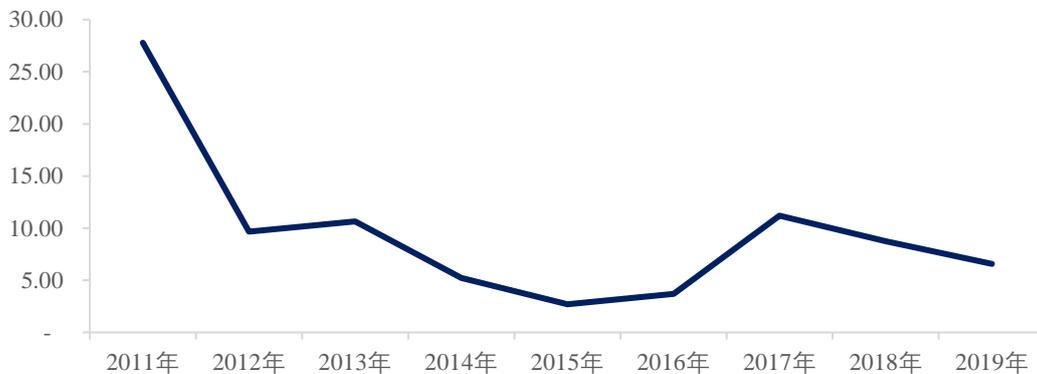
A.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空间将持续提升

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也取得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于 2016 年 9 月发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2016-2020）》，“十二五”期间（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电线电缆公司重视增强创新能力、努力提高技术水平，在产品、专用设备及材料等领域都取得了一批重要的研发成果，努力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相关产业链瓶颈国产化突破也取得了重要进展；规模化制造得到较好发展，产业结构逐步优化；一批优势企业开启了国际化发展的进程。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济总体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主要电线电缆产品的金属导体产量、光纤用量等继续位列全球首位。行业总体发展基础得到增强，综合实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至 2018 年底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以上）数量为 4,049 家，较 2011 年末的 3,497 家增加 552 家。从行业的整体销售规模情况看，收入从 2011 年的 10,664.97 亿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11,470.68 亿元，增加 805.71 亿元。就产品收入构成来看，则主要为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电缆，2018 年电线电缆行业总收入中约有 35.73% 为电力电缆，19.96% 为电气装备电缆。

同时，在国内相关产业发展及对外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促进下，未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销售收入有望继续增加。

**2011年至2019年我国电线电缆企业制造收入
累计同比变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此外，我国电线电缆出口数量近年来亦处于增长态势，出口数量由 2011 年的 180 万吨增加至 2018 年的 242 万吨，未来随着我国制造水平、产品先进性以及在国际往来中交易地位等的不断提升，电线电缆出口状况亦有望持续向好。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出口数量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B.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速

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我国电线电缆企业对信息化建设存在较大需求。电线电缆企业通过提升自身信息化水平，可有效提高销售订单管理、生产采购节奏控制、产品质量监控以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能力。

近年来我国大型企业集团持续推进物资电商化采购，减少零星采购，进一步优化供应链条，进行精选集中采购，如国家电网搭建了电工装备智慧物联平台，2019年9月开始试点，并将于2021年6月实现全部主流供应商接入，该平台将实现对供应商生产、检测及试验设备信息全程实时采集，这对电线电缆企业信息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未来电线电缆企业将持续提升全流程信息化、自动化水平，进一步增强管理效率以及综合竞争力。

(2) 我国防火类等特种电缆行业发展趋势

①需求端对电缆性能及附加功能要求逐步提升，防火类特种电缆产品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明确规定“A.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保护对象分级为特级的建筑物，其消防设备供电干线及分支干线，应采用矿物绝缘电缆；B. 火灾自动报警保护对象分级为一级的建筑物，其消防设备供电干线及分支干线，宜采用矿物绝缘电缆；当线路的敷设保护措施符合防火要求时，可采用有机绝缘耐火类电缆”；《地铁设计规范》明确规定“火灾时需要保证供电的配电线路应采用耐火铜芯电缆或矿物绝缘耐火铜芯电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明确规定“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厂房、仓库、民用建筑、城市交通隧道等建筑的消防配电线路宜与其他配电线路分开敷设在不同的电缆井、沟内；确有困难需要敷设在同一电缆井、沟内时，应分别布置在电缆井、沟的两侧，且消防配电线路应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该等标准的推广有望进一步拓宽矿物绝缘电缆及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的应用范围。

相对于普通电缆，矿物绝缘电缆具有阻燃耐火、耐高温、耐酸碱、防白蚁、耐腐蚀、耐辐射等特点，适用范围更广。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向绿色环保、低碳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国家智能电网建设、轨道交通建设、现代化城市建设、城乡电网大面积改造、新能源电站建设等领域均对电线电缆的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为防火类特种电缆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

②高层建筑防火重视程度逐步提高，防火类特种电缆需求将持续增长

根据应急管理部信息，2019年高层建筑火灾呈多发之势。2019年全国共接报火灾23.3万起，造成1,335人死亡、837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达36.12亿元；其中，高层建筑发生火灾6,974起，同比上升10.6%。据统计，我国每年在建建筑面积130多亿平方米，高层建筑已达62万多栋，开通地铁等轨道交通的城市已有40座、里程6,700多公里，城市火灾的防控压力及难度将持续增大。

高层建筑火灾起因以电气原因为主，而电气起火多数系电线电缆原因，主要起火因素如下：首先，电缆的接头触点氧化、松动和接触不良，造成电阻增大，产生过热或打火而引发火灾事故。尤其是现代的智能型大楼，其电线、电缆接点有成千上万个，电气、电子设备在长时间运行时，会使电线、电缆温度上升，导

致导线接点与绝缘层加速老化或受损害，极易产生过热发生火灾事故。其次，施工、安装中留下了不易察觉的隐患，也会给电线电缆火灾事故埋下祸害。例如机械弯折使绝缘层折坏，有可能在运行中引起电线、电缆击穿，产生电弧造成电气事故；又如在施工后期敷设电线、电缆中，接线箱（盒）工艺制造未达到技术要求材质差，时间一长，接头、焊点等发热引起电气火灾事故。

防火类特种电缆，如矿物绝缘电缆全部由金属铜和氧化镁粉等无机物组成，其本身不会燃烧或助燃，能有效提高防火性能和防火等级。由于铜的熔点为 1083℃、氧化镁的熔点为 2800℃，因此该种电缆可以在接近铜的熔点的火灾情况下继续保持供电，防火性能达到甚至高于目前相关国家规范及标准中的要求，能在 950℃火灾中保持至少三小时供电能力并承受消防水喷淋及重物跌落冲击。

近年来，各行业对电气防火、高层建筑防火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防火类特种电缆已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高层建筑、购物中心、星级酒店、医院、剧场、会议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政府机关、机场、高铁站、地铁、轻轨等人口密集、对防火要求较高的场所。未来，为进一步切实保障人民财产安全，对防火类特种电缆的使用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Research And Markets 发布的防火电缆全球市场展望报告，2017 年全球防火电缆市场达到 16.2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全球防火电缆有望达到 24.1 亿美元。

③矿物绝缘特种电缆应用场景多元化，将进一步提升特种电缆行业市场空间

A. 矿物绝缘特种电缆在能源开采领域的应用趋势

由于矿物绝缘电缆具有耐高温低温、性能稳定、机械强度高、使用寿命长、内外温差小等特点，其作为发热元件可应用于流动液体介质的工艺加热，特别适用于高稠、高粘的液体介质加热，可用于石油、化工、制药、冶金发电、海上石油平台的加热等。目前，矿物绝缘加热电缆产品已在油田井上电加热、集输管道电伴热、油储罐电加热及电伴热等领域获得成熟应用，在石油天然气开采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发展前景广阔。

B. 矿物绝缘特种电缆在核电发展领域的应用趋势

根据国务院《核电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国家“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我国核电装机容量将达58GW以上，在建项目核电装机容量达30GW以上。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0》，截至2019年12月底，中国运行核电机组达到47台，总装机容量为4,875万千瓦，在建核电机组13台，总装机容量1,387.1万千瓦。

从用途而言，核用电缆产品主要有1kV及以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仪器仪表电缆、热电偶补偿电缆等，各类核用电缆对耐辐射、耐腐蚀、耐高压、耐高湿、耐化学试剂喷溅及耐失水事故等特性的要求更高，且核用仪器仪表电缆，对防信号干扰的特性亦有较高要求。目前，我国核用电缆主要依赖于进口，未来，随着我国核电事业的逐步发展，以及受国际贸易多变态势等影响，对核用电缆国产化的要求将更为迫切。部分国产矿物绝缘电缆企业一直致力于不断加强自身技术水平的提升，以支持国家核电事业的发展。

5、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①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发行人主要产品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电力电缆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中的“6.5.1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之“3831* 电线、电缆制造”之“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电力电缆及电缆附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电力电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6,080.02万元、64,001.10万元及61,737.0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5.52%、52.01%和49.16%。

发行人主要产品矿物绝缘电缆亦部分应用于轨道交通项目，主要系在轨道交通设施发生火灾时，保障应急设备的供电安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中的“2.4.4 轨道交通相关服务”之“5333* 铁路运输维护活动”之“轨道交通应急管理系统及关键设备与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

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轨道交通应急系统领域的矿物绝缘电缆销售收入分别为 4,549.26 万元、10,235.10 万元和 12,223.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9%、8.32%和 9.73%。

②发行人技术具有较高的创新性

发行人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从而确保了研发工作顺利进行。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3,188.55 万元、3,040.31 万元和 2,894.25 万元，合计为 9,123.10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6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授权专利合计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均为自研专利；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合计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发行人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终止日期	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
1	发行人	三同轴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200910154574.3	2029.11.12	无
2	发行人	双屏蔽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200910153535.1	2029.10.02	无
3	发行人	耐高温耐辐射无机绝缘中空电缆及其制造方法和模具	201010582571.2	2030.12.10	无
4	发行人	一种核用电用氢点火器	201410165118.X	2034.4.23	无
5	发行人	一种绝缘电缆用防潮氧化镁粉的制备方法	201610178420.8	2036.3.25	无
6	发行人	一种核用电用耐高温耐辐射信号输送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201610544584.8	2036.7.12	无

上述发明专利主要系应用于防火类矿物绝缘电缆以及核用矿物绝缘电缆。防火类矿物绝缘电缆系发行人目前的最主要产品以及优势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防火类矿物绝缘电缆销售收入分别为 41,451.75 万元、45,911.60 万元及 39,436.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4%、38.20%及 32.03%，实现毛利分别为 7,685.50 万元、9,266.74 万元、8,710.04 万元。

核用矿物绝缘电缆系发行人新产品，目前尚在研发阶段，未来有望成为新的

业绩增长点。核用电缆对耐辐射、耐腐蚀、耐高压、耐高湿、耐化学试剂喷溅及耐失水事故等特性的要求更高，且核用仪器仪表电缆，对防信号干扰的特性亦有较高要求。目前，我国核用电缆主要依赖于进口，未来随着以发行人为代表的矿物绝缘电缆企业通过不断研发、创新，将有望推动核用电缆国产化。

综上，发行人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业务紧密相关，体现出发行人现有优势产品以及未来新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③发行人主编、参编了多个国家标准、行业技术规范，体现了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和技术水平

发行人主编、参编的国家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型	备注
1	矿物绝缘电缆敷设	09D101-6	行业标准	主编
2	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	T/ZZB 0107-2016	团体标准	主编
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国家标准	参编
4	矿物绝缘电缆敷设技术规程	JGJ 232-2011	行业标准	参编
5	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范	J13286-2016	山东省标准	参编
6	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范	DBJ50-164-2013	重庆市标准	参编

④发行人参与了多个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重大项目，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实力

发行人参与的重大项目举例如下：

序号	领域	项目	主要产品
1	超高层建筑	中央电视台新大楼	矿物绝缘电缆
2		广州新电视塔	矿物绝缘电缆
3		广州西塔(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
4		腾讯滨海大厦	矿物绝缘电缆
5		上海中心大厦	矿物绝缘电缆
6		中国尊(中信大厦)	矿物绝缘电缆

序号	领域	项目	主要产品
7	交通枢纽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矿物绝缘电缆
8		上海虹桥交通枢纽	矿物绝缘电缆
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矿物绝缘电缆
10	轨道交通	上海地铁	矿物绝缘电缆
11		深圳地铁	矿物绝缘电缆
12		杭州地铁	矿物绝缘电缆
13		西安地铁	矿物绝缘电缆
14		重庆地铁	矿物绝缘电缆
15	公共设施	人民大会堂改造	塑料绝缘电缆
16		国家会展中心	矿物绝缘电缆
17		国家图书馆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18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	矿物绝缘电缆
19		北京五棵松体育馆	矿物绝缘电缆
20		世博会议中心	矿物绝缘电缆

(2) 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① 科技创新情况

发行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直注重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制定出一套以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综合能力作为支点、企业主导与产学研相结合的长效研发创新机制，从而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发行人已成为防火类特种电缆的领军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并且在矿物绝缘电缆的新兴应用领域，已取得一定创新成效，具体如下：

A. 进一步拓展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的应用领域

发行人多芯一体化的矿物绝缘加热电缆产品，具备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特性，性能稳定可靠，已成功应用于石油开采、新能源开发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石油开采方面，发行人研发了适用于油井特殊环境的油井加热电缆及相关系

统设计方案，可用于油页岩地层加热、超深井稠油降粘和化蜡等诸多领域，突破了传统井下用加热电缆制造长度的局限性，能有效解决如低渗透、稠油、高含蜡等油田开采、传输中的顽疾，且有助于降低掺稀油比例、节约成本，从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该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塔河油田、西北油田、辽河油田、胜利油田、塔里木油田等中石化、中石油下属油田。

新能源开发方面，发行人研发的熔盐管道及设备电伴热系统成功中标中电建青海共和 50MW 塔式光热发电项目，该系统可以有效提升用于光热发电热传递的熔盐管道的传输效率。

此外，发行人部分矿物绝缘加热电缆已达到欧盟、英国等认证标准及境外客户需求，开始逐步打开境外加热电缆市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矿物绝缘加热电缆业务收入分别为 696.65 万元、1,157.14 万元和 1,905.12 万元。

B. 助力核用矿物绝缘电缆国产化进程

在核电领域，发行人研发了核电堆芯仪表系统矿物绝缘电缆组件、强制冷却型耐高温耐辐射矿物绝缘电缆等核用矿物绝缘电缆产品，具备较强的耐辐射、耐腐蚀、耐高温高压、防信号干扰等特性，并形成“一种核电用耐高温耐辐射信号输送电缆及其制作方法”、“耐高温耐辐射无机绝缘中空电缆及其制造方法和模具”等相关发明专利。

核电堆芯仪表系统目前使用的矿物绝缘电缆及其组件基本依赖美国西屋公司等欧美少数厂商，价格昂贵且审查严苛，发行人研发的核用矿物绝缘电缆产品已逐步向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提供试验样品，未来有望进一步助推核用矿物绝缘电缆相关产品国产化，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报告期内，该业务尚未实现量产。

②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在产品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积极把握国家政策与产业战略，注重与新产

业融合,主要产品凭借其优良的防火特性,已在轨道交通应急系统领域广泛使用。

在轨道交通应急系统领域,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参与了包括深圳、上海、杭州、西安、郑州、合肥、无锡、昆明、徐州等地铁项目,乌鲁木齐高铁站、合肥高铁站、吉林火车站、郑州城郊铁路、杭临线城际铁路等铁路项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轨道交通领域收入分别为4,549.26万元、10,235.10万元和12,223.71万元,逐期上升。

③对业态创新、模式创新的探索情况

如前述,在能源开采开发领域,公司研发的矿物绝缘加热电缆,可有效解决现有能源开采、传输中的顽疾,间接降低稠油开采成本。

对于该类业务,公司与客户探索了合同能源管理的新型业务模式。如公司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签订框架合同,由公司提供加热电缆,用以减少客户稠油开采的掺稀量(以下简称“节油量”)。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根据节油量结算与公司的技术服务费用,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可以从电缆实际投入使用后的1000天内获得节油量的对应收益。具体的基准节油量由公司与西北油田分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并通过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开采系统监测提供。

在该模式下,发行人在为客户实现节能效益的情况下,将可能获取更高收益,从而实现多方共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收入分别为50.00万元、238.10万元和651.81万元。

(四) 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防火类特种电缆以及电力电缆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之一,防火类特种电缆是公司的优势产品,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使用寿命等方面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产品曾成功应用于中央电视台新大楼、广州新电视塔、广州西塔、腾讯滨海大厦、上海中心大厦、中国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交通枢纽、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上海地铁、深圳地铁、杭州地铁、人民大会堂改造、国家会展中心、国家图书馆等一系列重大项目,突显了公司行业内的重要地位。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具体核心技术介绍及其水平与特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状况”。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行业分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 Wind 资讯“行业中心-电工电网-电力电缆”中，共有 16 家 A 股已上市公司，发行人结合主营业务相关性、主要产品相关性，选取适当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具体而言，对于除电线、电缆制造外，主营业务还包括其他业务的公司，发行人未选取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矿物绝缘电缆，故发行人选取了公开资料显示有对应产品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细分产品应用领域与发行人有一定差异的公司，发行人未选取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最终发行人选取前述 6 家公司为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企业简介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力电缆、控制和仪表线缆、高频数据和网络线缆、信号电缆、电磁线、架空线、建筑电线等七大类，并提供电气工程设计安装、智能装备、光伏电站建设 EPC 项目总承包服务。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220kV、110kV 超高压电缆，35kV 及以下交联电缆、塑力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铝绞线及钢芯铝绞线和布电线、计算机电缆、预制分支电缆等多个品种。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公司主要产品覆盖 50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大截面大跨距系列的铝合金导线、特种电缆、架空导线、架空电缆、电气装备电线、橡套电缆、矿用电缆等系列。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线和电缆两大类，主要应用于电力、建筑、民用、通信、船舶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石油石化、发电、新能源、冶金等行业使用的特种电缆产品。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超、特高压输电电缆、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等特种电缆。

注：以上介绍均基于企业公开信息，介绍顺序不代表企业在行业内的排名。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深耕细分领域，专注防火类特种电缆，为发行人塑造专业化的领先优势

发行人及其创始团队深耕细分领域，专注防火类特种电缆，是国内市场上最早研发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的主要力量，逐步开拓和培育了国内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市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坚定地开展专业化、差异化的市场竞争路线，经过多年努力，已经成为防火类特种电缆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同时，发行人系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国家标准、行业技术规范的主要制定者，主编了《矿物绝缘电缆敷设》(09D101-6)、《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T/ZZB 0107-2016)等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参编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矿物绝缘电缆敷设技术规程》(JGJ 232-2011)、《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范》(J13286-2016)和《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范》(DBJ50-164-2013)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规范，体现了发行人在防火类特种电缆领域的领先优势和专业化程度。

②优质客户群和知名应用案例，系发行人市场地位的有效背书

凭借卓越的信誉、优质的服务以及产品稳定出色的性能、品质等，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各大知名工程和建筑，产品质量好，且具有长期稳定运行记录，尤其是在防火类特种电缆应用领域具有较强的经验优势。发行人凭借其自身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健优质的客户群，客户主要为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华润、万达等大中型优质客户。同时，发行人产品曾广泛应用于中央电视台新大楼、广州新电视塔、广州西塔、腾讯滨海大厦、上海中心大厦、中国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交通枢纽、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上海地铁、深圳地铁、杭州地铁、人民大会堂改造、国家会展中心、国家图书馆等重大项目，该等众多知名大型应用案例亦彰显了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③可靠的产品性能和服务品质，系发行人稳定发展的基本保障

防火类特种电缆的主要目标市场是超高层建筑、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公共设施等国家重点行业和领域，客户一方面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有严

格要求，另一方面对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行业经验、服务品质均有较高要求。发行人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在产品生产和经营过程中，注重产品质量体系建设和生产过程管理，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目标和行之有效的品质保障体系，质量控制覆盖全部采购、生产、检验和销售流程。多年来，公司依靠稳定的产品性能和可靠的服务品质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是公司品牌在行业中获得较高市场知名度、美誉度等的重要基础以及市场开拓、稳定发展的基本保障。

④长效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系发行人拓宽市场的内在驱动

发行人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技术中心被评为浙江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发行人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并制定了一套以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综合能力作为支点、企业主导与产学研相结合的长效研发创新机制，以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发行人的新型铜芯铜护套矿物绝缘电缆等主要产品已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验收认证。在矿物绝缘电缆的新兴应用领域，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发行人亦取得了一定成效。

在矿物绝缘加热电缆方面，发行人研发了具备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特性的矿物绝缘加热电缆，并已经与中石化、中石油下属油田开展合作，还成功中标中电建青海共和50MW塔式光热发电项目，该产品能够有效提升能源开采效率。此外，发行人部分矿物绝缘加热电缆已达到欧盟、英国等认证标准及境外客户需求，开始逐步打开境外加热电缆市场。

在核用矿物绝缘电缆方面，发行人已研发了核电堆芯仪表系统矿物绝缘电缆组件、强制冷却型耐高温耐辐射矿物绝缘电缆等核用矿物绝缘电缆产品，并形成“一种核电用耐高温耐辐射信号输送电缆及其制作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随着该些核用矿物绝缘电缆产品的产业化，将有望助推国产化进程。

⑤稳健的人才队伍和管理结构，系发行人高效运营的管理优势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就一直保持稳健，拥有近二十年的电线电缆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的其他管理人员也在电线电缆行业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对电线电缆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深刻的理解，在管理、技

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各司其职，优势互补，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协调和全面发展。

⑥全业务流程的信息系统架构，系发行人协同管理的赋能工具

公司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致力于将管理思想赋予信息化工具，自成立之初即配置了高效的 ERP 管理系统作为日常管理重要工具，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信息系统持续迭代更新，进一步配置了 CRM 客户管理系统、OA 办公系统等，并实现了系统之间的无缝对接以及远程接入功能，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目前公司通过一整套包括理念、体系、方法和执行工具的管理信息化方案，实现了从客户资料、订单审核、生产计划控制、原材料采购、库存管理到行政办公、人员管理等全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通过国家电网资质能力核实，具备接入电工装备智慧物联平台的信息化基础，并经国家电网审核同意中压电缆、低压电缆等产品互联接入电工装备智慧物联平台。

公司通过信息化管理，协同驱动整个企业组织机制完善与管理技能提升，推动企业软实力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2）竞争劣势

①有效融资渠道不足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研究开发、生产运营等均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同时，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且产能布局之需也日益迫切，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间接融资。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及产品结构的多元化，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束缚了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②产能紧张限制公司规模扩张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通过购置设备、产线改造、工艺完善等手段不断提升产能及生产效率，但主要产品防火类特种电缆的产能仍显不足。产能不足已一定程

度上影响了公司业务的承接以及市场的开拓，不利于公司规模扩张。

5、行业发展态势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步，发展至今已历经 40 余年，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居世界首位，但就集中度而言，仍相对较低，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

(1) 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态势

电线电缆行业整体而言，低端电线电缆产品市场已经呈现充分竞争格局，价格战较为激烈；而特种电缆等高端电线电缆产品市场，则生产能力相对不足，产品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

就区域布局来看，华东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形成了以本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73）、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69）、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76）、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等几家大型企业为龙头的电线电缆企业集群。广东珠三角地区形成了以广东电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2）、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82）等企业为代表的电线电缆产业基地，亦是我国电线电缆出口的重要地区之一。

(2) 防火类特种电缆行业发展态势

防火类特种电缆生产工艺较为严格、技术门槛较高，因此国内具备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生产能力的公司相对较少；且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以及各地对电气安全等意识的进一步提升，防火类特种电缆的应用场景进一步扩充，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故防火类特种电缆行业竞争环境相对缓和。

目前，国内矿物绝缘电缆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本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73）、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76）和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92）等。

6、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发展机遇

①国家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以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持续投资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产业，其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密切相关。“十三五”期间，国家实施经济结构和发展模式调整，鼓励新兴产业发展，“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城乡电网改造、铁路和轨道交通的快速推进、海洋油气资源的开发、新型清洁能源建设等投资项目将会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带来了较大市场机遇。

②创新驱动、制造强国的国家战略为行业转型升级提供行动纲领

“十三五”伊始，国家发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同时，立足全局、面向全球、聚焦关键，围绕做强中国制造业，党和政府前后密集出台《中国制造 2025》、《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等重大战略决策，从国家竞争力的战略高度定义创新驱动、制造强国的国家战略，成为制造业调整转型、优化升级、创新发展的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以创新为驱动、打造制造强国是国际竞争的大势所趋，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抉择，也是电线电缆行业破解当前发展深层次问题的必然要求。创新驱动、制造强国的国家战略是引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行动纲领，为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路径和方向。

③下游应用市场拓宽以及客户对产品安全性能等要求的提升，为特种电缆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

在资源紧缺、环保问题日益突出的大背景下，环保节能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已经上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的高度。为加强环境保护，《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要求在人员密集场所或有低毒性要求的场所，应选用交联聚乙烯或乙丙橡胶等无卤绝缘电缆，禁止使用部分非环保类电线电缆，以避免火灾发生时大量浓烟、氯气，造成更多人员伤亡。同时，考虑电气安全事故对国民经济以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的损害，防火类特种电缆的使用已日益普及。

此外，随着国家新兴领域对特种电线电缆需求的日益旺盛，电线电缆新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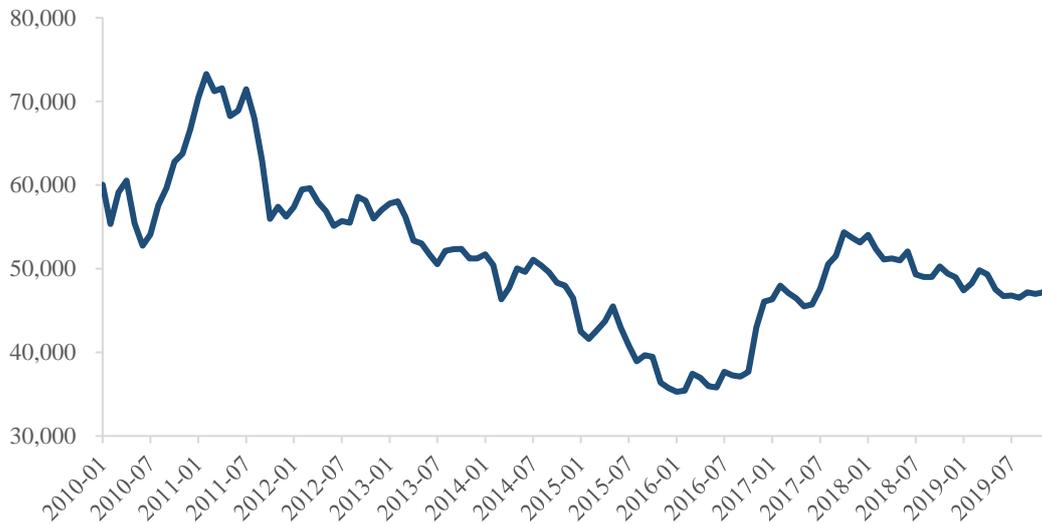
场景如稠油开采等亦随之不断拓宽、深化，电线电缆的使用环境、用途和性能等也将日益丰富，为特种电缆的持续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和机遇。

（2）发展挑战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

电线电缆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铜价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不利于电线电缆企业的生产经营，且可能造成电线电缆企业资金周转紧张或存货跌价等，进而为企业经营带来风险。

上海有色市场电解铜现货月均价走势图（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行业资金需求大，融资渠道有限

电线电缆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主要原材料铜等价格较高且波动较为明显，行业企业为生产经营需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因而占用较多资金，而电线电缆行业下游客户付款周期则明显长于电线电缆企业原材料采购付款周期，且产线建设、研发投入、渠道开拓等均需要资金支持，故电线电缆行业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目前而言，大多数电线电缆公司资金支持主要依靠经营积累或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有限不利于行业企业的转型升级和规模扩张。

7、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显著变化，且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与行业标准的比较情况

国家标准 GB/T 13033.1 系发行人主要产品矿物绝缘电缆的主要标准，该标准与国际标准 IEC 60702-1 及欧盟标准 EN 60702-1 相关技术指标要求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该标准生产矿物绝缘电缆，而发行人的矿物绝缘电缆产品在介电强度、绝缘电阻及耐火性能等方面的技术表现均高于上述标准要求，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指标	国家标准 GB/T13033.1 规定	发行人产品标准	发行人产品标准较国家标准先进性
介电强度	绝缘和铜护套完整性及电压试验的施加电压： 500V 轻型电缆施加电压为 2000V，750V 重型电缆施加电压为 2500V。	绝缘和铜护套完整性及电压试验的施加电压：500V 轻型电缆施加电压为 2200V，750V 重型电缆施加电压为 2800V。	500V 电缆试验电压比国家标准高 200V，750V 电缆试验电压比国家标准高 300V。
绝缘电阻	绝缘电阻(MΩ)与电缆的长度(km)的积应不小于 1000MΩ·km。当电缆的长度小于 100m 时，测量的绝缘电阻应不低于 10000MΩ。	绝缘电阻(MΩ)与电缆的长度(km)的积应不小于 1200MΩ·km。当电缆的长度小于 100m 时，测量的绝缘电阻应不低于 12000MΩ。	电缆的绝缘电阻要求比国家标准高 20%。
耐火性能	按照 GB/T19216.21 进行单纯耐火试验，耐火时间为 180min，火焰温度不低于 750℃。	按照 GB/T19216.21 标准进行单纯耐火试验，耐火时间为 180min，火焰温度 950℃。 按照 BS6387 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在同一根试样上进行单纯耐火(协议 C)、耐火加喷水(协议 W)、耐火加机械冲击(协议 Z)试验，耐火时间为 180min，火焰温度为 950℃。	耐火试验火焰温度比国家标准规定高 200℃，同时增加了高于国外先进标准 BS6387 最高等级的线路完整性试验要求。BS6387 规定的协议 C、W、Z 试验各自采用独立的试样，而在 T/ZZB0107 中规定为采用同一根样品连续完成协议 C、W、Z 试验，试验要求更为严苛。

2、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

公司名称	收入规模	市场地位情况	业务结构	与发行人的比较
宝胜股份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32.83 亿元	宝胜股份电线电缆产、销规模居行业领先地位。	裸导线占比为 61.50%； 电力电缆占比为 32.28%； 电气装备用电缆占比为 5.17%； 通信电缆及光缆占比为 1.06%	宝胜股份营业收入规模远超久盛电气，其防火类电缆在市场上具有较高影响力，但收入占比较低。
万马股份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97.45 亿元	万马股份在线缆及材料等中高端产品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电力产品占比为 62.67%； 通信产品占比为 5.17%	万马股份营业收入规模远超久盛电气，其有少量防火类电缆业务。
杭电股份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9.09 亿元	杭电股份是国内少数拥有大截面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在铝合金导线等特种导线、高压、超高压电缆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缆线占比为 80.37%； 导线占比为 13.77%	杭电股份营业收入规模高于久盛电气，其 2019 年完成了防火电缆系列新产品的开发，收入占比较低。
金龙羽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8.47 亿元	金龙羽是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领先的民营企业之一，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产品最齐全、技术最先进的电线电缆企业之一。	普通电线占比为 27.22%； 特种电线占比为 13.90%； 特种电缆占比为 56.71%	金龙羽营业收入规模高于久盛电气，其主要产品是阻燃耐火电缆，与久盛电气的主要产品防火类电缆存在一定差异。
尚纬股份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34 亿元	尚纬股份是集高端特种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普通电缆占比为 14.55%； 特种电缆占比为 85.02%	尚纬股份营业收入规模略高于久盛电气，其产品包括矿物绝缘电缆，但收入占比较低。
通光线缆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4.76 亿元	通光线缆主要产品是通信用高频电缆、行业航空用耐高温电缆。入选“2019 年中国线缆行业 100 强企业”。	装备线缆占比为 14.49%； 光纤光缆占比为 39.78%； 输电线缆占比为 40.44%	通光线缆营业收入规模略高于久盛电气，其于 2019 年拟投资新建防火电缆项目，目前该类产品收入占比较低。
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 12.56 亿元	发行人是防火类特种电缆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	防火类特种电缆占比为 48.81%； 塑料绝缘电缆占比为 24.56%； 电力电缆占比为 24.96%	-

注：以上同行业的资料来源于其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发行人各类产品型号较为丰富，且各型号的产品含铜量、生产周期、销售价格均存在较大差异。为增强数据的可分析性，针对各大类产品，发行人选取某特定规格产品作为标准产品，并按照一定的折算系数将其他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折算为标准产品的相应指标。折算系数综合考虑芯棒产品的截面积、芯数等因素确定。故下述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均为折算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矿物绝缘电缆	产能 (KM)	7,000.00	7,000.00	7,000.00
	产量 (KM)	6,513.00	7,408.73	6,782.35
	外购 (KM)	25.03	104.07	332.16
	销量 (KM)	6,337.44	7,379.43	7,321.61
	产能利用率 (%)	93.04	105.84	96.89
	产销率 (%)	96.93	98.22	102.91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产能 (KM)	2,000.00	1,500.00	1,200.00
	产量 (KM)	1,918.21	1,230.44	958.80
	外购 (KM)	64.60	1.82	25.47
	销量 (KM)	1,929.19	1,183.85	945.59
	产能利用率 (%)	95.91	82.03	79.90
	产销率 (%)	97.30	96.07	96.07
塑料绝缘电缆	产能 (KM)	5,500.00	5,500.00	6,000.00
	产量 (KM)	4,806.12	4,817.76	6,001.85
	外购 (KM)	719.84	1,522.39	1,002.04

产品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KM)	5,018.06	6,219.49	6,496.60
	产能利用率 (%)	87.38	87.60	100.03
	产销率 (%)	90.81	98.10	92.76
电力电缆	产能 (KM)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 (KM)	812.37	573.09	383.23
	外购 (KM)	77.61	92.36	0.21
	销量 (KM)	835.30	665.49	393.02
	产能利用率 (%)	81.24	57.31	38.32
	产销率 (%)	93.86	100.01	102.50

(2) 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部分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通用性,可用于生产不同品类的产品,不同产品规格所占用的产能亦存在差异。故在测算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时,发行人对上述各大类产品的产能、产量按照标准产品进一步折算,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KM)	21,326.23	20,658.83	20,758.39
产量 (KM)	18,840.56	17,230.93	16,222.77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23,124.79	120,184.11	98,847.43
机器设备原值 (万元)	10,874.70	10,952.99	10,052.19
产能/机器设备原值 (KM/万元)	1.96	1.89	2.07
产量/机器设备原值 (KM/万元)	1.73	1.57	1.61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11.32	10.97	9.8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与机器设备原值基本匹配,2018 年度发行人产能/机器设备原值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发行人新增部分机器设备,而产能系按照机器设备投产月份进行折算所致,2019 年度已有所回升。

2019 年度发行人产量/机器设备原值上升较多,主要系产能利用率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持续提升。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较 2017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提升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产能利用率提高，以及发行人处理了一批老旧设备造成机器设备原值下降所致。

综上，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匹配。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产能情况，故主要从主营业务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匹配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宝胜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3,306,333.46	3,191,688.32	2,033,293.15
	机器设备原值	232,369.88	213,901.30	195,757.26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14.23	14.92	10.39
万马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963,009.72	867,907.11	737,368.35
	机器设备原值	122,207.90	106,502.13	85,873.14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7.88	8.15	8.59
杭电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455,789.79	435,945.45	415,359.53
	机器设备原值	57,619.46	70,721.16	60,320.56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7.91	6.16	6.89
金龙羽	主营业务收入	383,974.10	331,335.83	236,347.18
	机器设备原值	29,275.58	22,937.35	21,397.04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13.12	14.45	11.05
尚纬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165,907.29	151,041.46	89,870.77
	机器设备原值	32,802.24	31,729.68	30,606.70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5.06	4.76	2.94
通光线缆	主营业务收入	145,601.35	158,781.58	150,022.17
	机器设备原值	45,419.08	37,062.70	36,632.24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3.21	4.28	4.10
行业平均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8.57	8.79	7.32
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11.32	10.97	9.8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略低于宝胜股份与金龙羽，略高于万马股份、杭电股份、尚纬股份以及通光线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防火类特种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	39,436.86	32.03	45,911.60	38.20	41,451.75	41.94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20,665.95	16.78	12,734.09	10.60	9,380.04	9.49
塑料绝缘电缆		30,241.09	24.56	36,404.75	30.29	34,385.00	34.79
电力电缆		30,734.14	24.96	23,784.50	19.79	12,577.63	12.72
其他		2,046.75	1.66	1,349.16	1.12	1,053.01	1.07
合计		123,124.79	100.00	120,184.11	100.00	98,847.43	100.00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防火类特种电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稳定在 50%左右。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直销客户	120,537.80	97.90	112,815.11	93.87	95,599.68	96.71
其中：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82,883.33	67.32	80,252.59	66.77	74,345.24	75.21

销售渠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电力客户	37,654.47	30.58	32,562.52	27.09	21,254.44	21.50
经销客户	2,586.99	2.10	7,369.00	6.13	3,247.75	3.29
合计	123,124.79	100.00	120,184.11	100.00	98,847.43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KM；%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防火类特种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	6.22	0.02	6.22	9.89	5.66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10.71	-0.41	10.76	8.43	9.92
塑料绝缘电缆		6.03	2.96	5.80	10.59	5.36
电力电缆		36.79	2.95	35.74	11.68	32.00

注：均价系根据折算后的标准产品销量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价持续上升，一方面系由于铜价波动的影响所致，另一方面 2016 年市场需求不景气，发行人主动降低了销售价格，随着该些低价合同或订单陆续执行完，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价开始回升。

（二）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客户性质
2019 年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7,654.47	30.58%	直销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30,581.28	24.84%	直销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	5,502.03	4.47%	直销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客户性质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3,914.83	3.18%	直销
龙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3,234.24	2.63%	直销
合计		80,886.85	65.70%	-
2018 年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2,561.73	27.09%	直销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26,162.11	21.77%	直销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6,944.49	5.78%	直销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	6,879.19	5.72%	直销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	4,630.43	3.85%	经销
合计		77,177.95	64.21%	-
2017 年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21,210.20	21.46%	直销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16,753.55	16.95%	直销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	8,724.01	8.83%	直销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3,386.87	3.43%	直销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3,190.63	3.23%	直销
合计		53,265.26	53.90%	-

注：上表中已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予以合并。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关联关系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不占

有任何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存在部分新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交易原因	交易连续性和持续性
2019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5	招投标	2006 年开始合作	合作于其承建项目	报告期各年均有合作；已签署昆明地铁、无锡地铁等项目合同，仍在供货中；将持续合作。
龙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2003.5.15	招投标	2016 年开始合作	合作于其地产项目	报告期各年均有合作；已签署 2019-2021 框架合同，仍在供货中；将持续合作。
2018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2007.5.31	发行人经销商	2009 年开始合作	系发行人经销商	报告期各年均有合作；按年度签署经销协议，将持续合作。

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4、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3.90%、64.21%和 65.70%，逐期提升。其中，国家电网及中国建筑的金额相对较高，且占比逐期提升，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国家电网、中国建筑均系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的龙头企业。其中国家电

网核心业务即为输电、供电，担负着建设及运营电网的重要使命，是电缆行业以及发行人电力电缆产品最主要的客户。中国建筑是我国专业化经营历史最久、市场化经营最早、一体化程度最高的投资建设集团，在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等领域居行业领先地位，是全球最大的工程承包商，除电力电缆外，发行人电缆产品大量应用于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安装领域，因此中国建筑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发行人与国家电网的合作主体包括国家电网各省公司及其物资公司，以及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电力公司”）下设各地市的电力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家电网销售大幅增加，主要系国网浙江、国网福建销售增加；此外，发行人向浙江省电力公司销售金额亦逐期上升。

发行人与中国建筑的合作主体，同样包括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其中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相对较高。

发行人多年来与国家电网、中国建筑等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宝胜股份	10.44%	11.52%	15.06%
万马股份	6.76%	8.02%	12.40%
杭电股份	14.73%	17.00%	19.55%
金龙羽	23.12%	27.59%	18.72%
尚纬股份	29.92%	28.93%	21.41%
通光线缆	31.77%	21.48%	28.10%
平均	19.46%	19.09%	19.21%
久盛电气（同一实际控制合并口径）	65.70%	64.21%	53.90%
久盛电气（客户法人主体口径）	23.67%	32.14%	27.37%

由上表，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中未披露具体前五名客户名称，可能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无需对客户

销售金额按同一实际控制口径合并所致。如以法人主体口径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23.67%、32.14%、27.37%，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金龙羽、尚纬股份、通光线缆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所致，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国家电网、中国建筑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历史基础，业务具有持续性；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及合理性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①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与单期采购额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主要销售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1）	铜材	塑料绝缘电缆	582.94	38,318.06	2.31	25,799.87	18.65	17,757.70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注 2）	铜材	矿物绝缘电缆	-	13,207.38	-	19,048.61	268.52	19,029.21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注 3）	铜材	矿物绝缘电缆	-	-	121.76	28.43	-	5,382.66
中策杭缆电缆有限公司	塑料绝缘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	-	-	-	1,174.71	56.97	-
杭州林立线缆有限公司	塑料绝缘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 无机金属护套矿物 绝缘电缆	28.09	292.42	453.26	765.23	20.82	75.90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塑料绝缘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	590.14	-	503.27	-	1,055.73	480.41
鑫缆电缆有限公司	塑料绝缘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	-	140.59	18.58	2.64	-	432.11
湖州万维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接地片、铜接管、铜端 子等元配件	矿物绝缘电缆	0.39	82.20	1.02	118.99	35.31	99.25
杭州畅安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绝缘电缆分支联 接体等	矿物绝缘电缆	15.17	76.96	30.95	106.18	-	72.59
辽宁华孚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热电缆加热元件	加热电缆、其他	10.34	54.58	-	-	12.07	-
宁波格尔兰电气有限公司	塑料绝缘电缆	塑料绝缘电缆	-	23.71	-	78.84	84.64	-5.08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主要销售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浙江捷安工程有限公司	配电柜	电力电缆	55.37	47.08	-	-	-	-
浙江元通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绝缘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	-	-	90.16	4.26	75.98	46.66
小计	-	-	1,282.44	52,242.98	1,221.31	47,127.76	1,628.69	43,371.41
当期销售/采购占比	-	-	1.02%	50.09%	0.99%	46.25%	1.61%	48.68%

注 1：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铜材供应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均系周志江实际控制企业。

注 2：发行人铜材供应商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 2017 年的客户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均系崔根良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 3：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铜材供应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121.76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	9.39	543.33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35.49	-	-
小计	135.49	131.15	543.33
当期销售占比	0.11%	0.11%	0.54%

注 1：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非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其在行业内亦具有较高的影响力，且产品涵盖矿物绝缘电缆，故亦在此处列示。

注 2：上表中仅列示向矿物绝缘电缆竞争对手的销售情况，未列示发行人向其他电缆企业的电缆销售金额。

（2）相关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主要分为两类，具体如下：

对于部分大型企业或集团，如久立电气、广德亨通、宝胜股份等，该企业或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既有铜材等原材料生产企业，也有电线电缆类生产企业，各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独立，且发行人矿物绝缘电缆市场知名度较高，故该企业或集团下属电线电缆类生产企业在客户的要求下或者自身产能受限的情况下会从发行人处采购。

对于部分其他供应商，主要系自身固定资产投建等方面存在电线电缆的需求，故向发行人采购所致。

综上，前述交易均系正常商业行为，且定价原则与其他采购、销售不存在差异，符合商业逻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供应商客户销售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1.61%、0.99%、1.02%，占比较小。

②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原因主要系，竞争对手在产能临时性不足时，会向行业内其他企业进行采购所致。发行人对竞争对手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并无差异，不存在由于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销售，从而错失商机、间接损害自身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销售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0.54%、0.11%、0.11%，占比较小。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辅材料采购情况

（1）原辅材料采购供应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铜材、绝缘和护套料以及氧化镁等化工原料、包材等其他原辅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辅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铜材	84,561.68	87.09	79,991.39	88.50	73,752.41	89.84
元配件、其他原辅料	10,473.68	10.79	8,672.00	9.59	6,620.98	8.07
其他零星材料	2,065.47	2.13	1,725.23	1.91	1,715.11	2.09
合计	97,100.83	100.00	90,388.62	100.00	82,088.50	100.00

（2）主要原辅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材料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铜材采购价	43,888.42	-4.63	46,016.91	4.73	43,939.98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电解铜现货均价	41,916.66	-3.73	43,538.99	3.62	42,016.94

注：上述价格为不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铜材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供应情况基本一致。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所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种类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	数量（万度）	1,973.94	1,919.79	1,846.54
	单价（元/度）	0.69	0.68	0.67
	金额（万元）	1,370.32	1,304.42	1,240.67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以及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19 年度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铜材	38,374.88	36.77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材	19,488.92	18.68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13,207.38	12.6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4,479.26	4.29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3,941.33	3.78
合计		79,491.77	76.17
2018 年度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铜材	25,799.87	25.29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材	23,363.17	22.91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19,157.94	18.7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4,506.34	4.42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4,073.55	3.99
合计		76,900.87	75.40
2017 年度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19,029.21	21.35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铜材	17,794.12	19.96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材	14,289.23	16.03
江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	铜材	5,585.81	6.27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铜材	5,393.18	6.05
合计		62,091.55	69.66

注 1：上表中已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供应商予以合并；

注 2：江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被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故 2018 年起，江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与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予以合并。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董事沈伟民、董事周月亮、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水荣之配偶沈祥妹分别持有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0.45%和 1.29%的股份，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稳定。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存在部分

新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原因	交易连续性和持续性
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					
-	-	-	-	-	-
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01.10.29	主要采购紫铜管、铜棒； 账期为30日	2011年开始合作	主要供应矿物绝缘电缆所用铜材，发行人2018年矿物绝缘电缆产量提高，因此采购规模相应增加，由上期第十二大提升为第四大供应商。	报告期各年均均有合作；按年度签署采购合同，仍在采购中；将持续合作。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2011.1.6	主要采购紫铜管； 授信额度内账期为15日，授信额度外，先款后货	2013年开始合作	主要供应矿物绝缘电缆所用铜材，发行人2018年矿物绝缘电缆产量提高，因此采购规模相应增加，由上期第七大提升为第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各年均均有合作；按年度签署采购合同，仍在采购中；将持续合作。

4、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较高，分别为69.66%、75.40%和76.17%。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高主要系由于，一方面发行人原材料品种较少，主要为铜材等大宗商品；另一方面，原材料的集中采购有利于公司取得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降低营业成本。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宝胜股份	26.32%	27.63%	24.68%
万马股份	40.32%	39.70%	30.79%
杭电股份	51.66%	51.13%	66.52%
金龙羽	86.35%	87.09%	90.25%
尚纬股份	65.77%	70.25%	72.8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光线缆	36.98%	35.35%	41.58%
平均	51.23%	51.86%	54.45%
久盛电气	69.66%	75.40%	76.1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早，与发行人均存在较长时间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相关交易定价模式主要为“上海有色网电解铜现货均价+加工费”，采购价格公允；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各年与发行人均有合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仍在陆续采购中，根据发行人自身规划及相关供应商合作意向，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仍将持续合作。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稳定，供应商集中度情况符合行业特性，相关交易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行为具有连续性、后续交易具有持续性；同时，铜材市场供给充足，且发行人已建立供应商动态管理机制并储备有多家优质候选供应商，因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139.58	5,713.96	9,425.62	62.26
机器设备	10,874.70	8,620.29	2,254.41	20.73
运输工具	434.36	321.79	112.57	25.92
电子设备	1,051.48	778.06	273.42	26.00
合计	27,500.11	15,434.09	12,066.02	43.88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子公司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1) 久盛电气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气氛保护辊底式高温退火炉	452.99	13.59	3.00
MI 电缆轧制退火生产线	452.21	389.55	86.14
辊底式退火炉	269.23	17.08	6.34
退火炉	195.57	87.15	44.56
20T 液压连拉连退生产线#1	169.89	128.83	75.83
20T 液压连拉连退生产线#2	153.85	85.72	55.72
20t/55m 直线精密拉伸机	141.03	92.16	65.35
单联联合拉伸机	136.75	4.10	3.00
铜大拉机	129.00	3.87	3.00
2000 倒立式圆盘拉伸机组	123.93	3.72	3.00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1	121.37	83.52	68.81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2	118.80	62.54	52.65
加热退火炉	118.63	58.34	49.18
圆盘拉伸机组	112.82	0.56	0.50
30 吨三线链式直线拉伸机	101.20	7.54	7.45

(2) 久盛交联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交联聚乙烯电缆生产线	982.25	-	-
1+2 挤出机组	419.68	12.59	3.00
大铜拉连续退火装置 JW-13	289.60	8.69	3.00
630 框绞机	177.91	5.05	2.84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500/Y 铝连铸连轧机	176.62	5.30	3.00
高速拉丝机	152.16	4.35	2.86
框式绞线机	69.18	2.08	3.00
54 盘绞线机	63.67	1.91	3.00
70 型挤塑机	63.12	1.62	2.56
电动双梁吊钩桥式起重机	63.08	1.89	3.00
90 挤塑机	58.43	1.73	2.96
交联平台	52.66	1.58	3.00

3、不动产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共有)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独用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8)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692 号	湖州市西凤路 1000 号	工业用地/工业	25,129.13	44,491.50	44,491.50	2054 年 10 月 11 日	自建	抵押
2	发行人	辽(2017)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2002068 号	兴隆台区中兴路大商城市广场 A-180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04.67	35,724.00	—	2079 年 10 月 15 日	受让	无
3	发行人	辽(2018)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129487 号	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F 区 8 号 38 层 1 号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住宅	277.2	18,810.10	—	2072 年 9 月 4 日	受让	无
4	发行人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303017 号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以东、港兴路以北、港务南路以南 32 幢 40117 室	—/商业服务	65.23	—	—	—	受让	无
5	发行人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30202 号	西安市沣东新城西咸路 501 号 1 幢 31912 室	—/办公	43.91	—	—	—	受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共有)土地 使用权面积 (m ²)	独用土地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 权终止日 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6	发行人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430205号	西安市沣东新城西咸路501号1幢40810室	—/办公	62.51	—	—	—	受让	无
7	发行人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430204号	西安市沣东新城西咸路501号1幢32112室	—/办公	43.91	—	—	—	受让	无
8	发行人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430206号	西安市沣东新城西咸路501号1幢40801室	—/办公	62.51	—	—	—	受让	无
9	发行人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430214号	西安市沣东新城西咸路501号1幢32012室	—/办公	43.91	—	—	—	受让	无
10	发行人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430207号	西安市沣东新城西咸路501号1幢32113室	—/办公	43.91	—	—	—	受让	无
11	发行人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430203号	西安市沣东新城西咸路501号1幢32013室	—/办公	43.91	—	—	—	受让	无
12	发行人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61991号	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2号20楼3907	住宅用地/ 住宅	53.46	49,929.06	—	2080年1月14日	受让	无
13	发行人	津(2017)蓟州区不动产权第1013437号	蓟州区崆24洞山大道(东25环路)北端东26侧天一绿海城(27揽翠园)75-2-402	城镇住宅 用地/居住	141.65	235.30	—	2076年7月27日	受让	无

4、房屋所有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1	发行人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33917 号	西凤路 1000 号 2 幢	7,124.37	工业	抵押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85625 号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11 号佳兆业中心二期 B 座 3 单元 27 层 03 号	255.38	商务公寓	-
3	发行人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8931 号	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510 室	69.59	商业	抵押
4	发行人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8932 号	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511 室	69.59	商业	抵押
5	发行人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9013 号	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512 室	69.59	商业	抵押
6	发行人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8933 号	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515 室	69.59	商业	抵押
7	发行人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8930 号	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516 室	157.06	商业	抵押
8	发行人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452069 号	江东中路 87 号一单元 2003 室	53.55	一般住宅	-
9	发行人	抵房协议 (ZH-D (第 2014) 第 039-1/3 号)	西安盛龙广场 1 号地块 1 号楼 8 层 12 号	142.08	商业	-
10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11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15 幢	213.00	其他房产	抵押
11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12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46 幢	3,519.59	其他房产	抵押
12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13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1 幢	77.61	其他房产	抵押
13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14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3 幢	39.79	其他房产	抵押
14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15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45 幢	466.52	其他房产	抵押
15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16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28 幢	10,670.51	其他房产	抵押
16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17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24 幢	135.78	其他房产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17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18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3幢	1,086.21	其他房产	抵押
18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19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23幢	38.63	其他房产	抵押
19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20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11幢	950.10	其他房产	抵押
20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21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30幢	76.38	其他房产	抵押
21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22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8幢	63.31	其他房产	抵押
22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23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33幢	192.75	其他房产	抵押
23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24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41幢	195.90	其他房产	抵押
24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25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29幢	24.62	其他房产	抵押
25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26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43幢	501.06	其他房产	抵押
26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27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12幢	28.99	其他房产	抵押
27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28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26幢	4,199.65	其他房产	抵押
28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29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10幢	839.76	其他房产	抵押
29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30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1幢	324.78	其他房产	抵押
30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31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40幢	180.18	其他房产	抵押
31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32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32幢	64.66	其他房产	抵押
32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33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34幢	166.31	其他房产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33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34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25 幢	1,937.89	其他房产	抵押
34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35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4 幢	1,063.22	其他房产	抵押
35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36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283.46	其他房产	抵押
36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37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21 幢	169.56	其他房产	抵押
37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38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13 幢	26.31	其他房产	抵押
38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39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19 幢	1,601.10	其他房产	抵押
39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40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18 幢	1,501.16	其他房产	抵押
40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41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6 幢	87.75	其他房产	抵押
41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42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7 幢	63.95	其他房产	抵押
42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43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2 幢	27.23	其他房产	抵押
43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44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5 幢	48.62	其他房产	抵押
44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45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20 幢	194.56	其他房产	抵押

注 1：除上表中列示的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其他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因均为不动产权证，故相关房产无单独房屋所有权证；

注 2：西安盛龙广场 1 号地块 1 号楼 8 层 12 号房产的产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除上述已办理产权证或已受让取得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存在已建成，但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具体如下：

久盛交联所拥有的权证号为兰国用（2008）第 09-1332 号的土地上存在一处面积为 360.52 平方米的房屋，该房屋产权所有人未登记在久盛交联名下。该房

屋系久盛交联于 2007 年由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派生分立设立时，因当时工作失误在办理产权证时房产权属登记在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久盛交联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签署《房屋权属及权益确认协议》，确认久盛交联系前述房产的实际所有人，享有该房产的全部权益。目前该房屋无具体用途，上述情况不会对久盛交联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各方已在协商具体解决方案。

同时，发行人的权证号为湖开国用（2015）第 007158 号的土地上存在无产权证的附着建筑三处：已建成的研发大楼地上三层，建筑面积 6,724.83 平方米；1 号车间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11,198.88 平方米；3 号辅助车间地上一层用作分解室，建筑面积 297.16 平方米。根据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不动产登记簿以宗地或者宗海为单位编成，一宗地或者一宗海范围内的全部不动产单元编入一个不动产登记簿。该地块尚有部分建筑物未建设竣工，故已竣工房产暂无法单独办理权证。

5、租赁房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久盛电气	成都金仁置业有限公司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24457 号	成都金仁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2 号 1 栋 1 单元 13 楼 1302 室	164.74	办公	2018.9.16-2020.9.15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净值率（%）
土地使用权	4,120.19	706.26	3,413.92	82.86
专利权	26.00	26.00	-	-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净值率 (%)
软件	107.40	81.94	25.46	23.71
合计	4,253.59	814.20	3,439.39	80.86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使用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
发行人	湖土国用(2009)第 9-21949 号	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 100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11.7	15,294.10	抵押
发行人	湖开国用(2015)第 007158 号	湖州市凤凰分区彩凤路北计祥路东闻涛路南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4.14	57,181.00	抵押
发行人	湖土国用(2016)第 003677 号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西区闻涛路以南,新建 104 国道改造工程高架桥以东(凤凰西区 28-4 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9.29	3,945.00	-
发行人	湖土国用(2015)第 011513 号	湖州市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510 室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0.3.30	11.59	抵押
发行人	湖土国用(2015)第 011516 号	湖州市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511 室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0.3.30	11.59	抵押
发行人	湖土国用(2015)第 011515 号	湖州市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512 室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0.3.30	11.59	抵押
发行人	湖土国用(2015)第 011512 号	湖州市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515 室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0.3.30	11.59	抵押
发行人	湖土国用(2015)第 011514 号	湖州市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516 室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0.3.30	26.16	抵押
发行人	宁建国用(2013)第 10566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87 号一单元 2003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077.9.29	3.16	无
久盛交联	兰国用(2008)第 109-1332 号	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工业	出让	2051.1.11	147,585.9	抵押

注：除上表中列示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其他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因均为不动产权证，故相关土地无单独土地使用权证。

3、商标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8091509	第 9 类	2021.3.27	申请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		8091528	第 11 类	2021.5.6	申请取得	质押
3	发行人	久 盛	14243920	第 9 类	2025.8.6	申请取得	质押
4	发行人		4388050	第 9 类	2029.4.6	申请取得	质押
5	发行人		4388049	第 11 类	2029.4.6	申请取得	质押
6	久盛交联		229864	第 9 类	2025.7.14	申请取得	无

上述商标权中，第 1、4、6 项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的主要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但存在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的商标行政诉讼案件，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三、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四）发行人作为第三人涉及的商标行政诉讼案件”。

4、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双屏蔽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153535.1	2029.10.2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三同轴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154574.3	2029.11.12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耐高温耐辐射无机绝缘中空电缆及其制造方法和模具	发明专利	201010582571.2	2030.12.10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核用电氢点火器	发明专利	201410165118.X	2034.4.23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绝缘电缆用防潮氧化镁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178420.8	2036.3.25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核用电耐高温耐辐射信号输送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544584.8	2036.7.12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耐高温耐辐射的电缆及制造这种电缆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020652692.5	2020.12.10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阻燃型无卤低烟耐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1220392108.6	2022.8.9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隔火型无卤低烟耐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1220392107.1	2022.8.9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隧道顶部融冰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513920.4	2023.8.22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油井下原油加热的电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320537318.4	2023.8.30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耐高温非接触式叶片测振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420198409.4	2024.4.23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桶底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420267067.7	2024.5.23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熔盐塔式热发电系统的加热棒	实用新型	201420711437.1	2024.11.25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矿物绝缘同轴复合导体电缆	实用新型	201520048734.7	2025.1.23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井下电热点火器	实用新型	201520097197.5	2025.2.11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浅埋式电热融冰雪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028617.9	2026.1.13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高温点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1476683.9	2026.12.30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加热电缆	实用新型	201720476855.0	2027.5.3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手持式轴承加热棒	实用新型	201721010544.1	2027.8.14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管道风机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23484.4	2027.9.4	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金属外皮电缆的自动矫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387577.6	2028.3.21	受让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分段插入式加热棒	实用新型	201820467749.0	2028.3.30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4	发行人	真空管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74080.5	2028.7.9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终端	实用新型	201821401343.9	2028.8.29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原油集输站集输管网电伴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465787.7	2029.4.9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智能便携式储油罐体升温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06204.8	2029.4.29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核用耐高温双屏蔽电缆	实用新型	201920606203.3	2029.4.29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内置式风电机组叶片防冰融冰加热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0605687.X	2029.4.29	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环保光聚能加热自动调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80697.2	2029.7.11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矿物绝缘电热防化蜡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124760.8	2029.7.18	申请取得

上述专利权利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的主要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同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号
1	发行人	一种手持式轴承加热棒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6.8.14	201710691385.4
2	发行人	一种加热电缆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30	201611255730.1
3	发行人	一种管道风机加热装置	发明专利	2017.9.4	201710786613.6
4	发行人	一种分段插入式加热棒	发明专利	2018.3.30	201810293429.2
5	发行人	真空管加热装置	发明专利	2018.7.9	201810741869.X
6	发行人	一种环保光聚能加热自动调温装置	发明专利	2019.7.11	201910624219.1
7	发行人	电缆转换装置	发明专利	2019.7.15	201910633589.1
8	发行人	油井过泵电加热保护管柱	发明专利	2019.7.15	201910633327.5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的电热防化蜡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9.7.18	201910647884.2
10	发行人	电缆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15	201921097921.9

（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许可方，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情况；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拥有的重要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或者认证等，相关许可、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以及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具体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一）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

1、生产许可证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国家对电线电缆行业实行严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和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和《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8）》的规定，企业生产5个单元产品（架空绞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的，应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公司已依据上述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久盛电气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XK06-001-00200	电线电缆	2023.11.19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久盛交联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XK06-001-00211	电线电缆	2021.8.18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产品 3C 证书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电线电缆相关产品，实行强制认证，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公司主营产品涉及目录范围内需认证的，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产品认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 3C 认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认证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号	有效期至	产品名称
1	久盛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6010105192323	2022.11.13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2	久盛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6010105192329	2022.11.13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3	久盛电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6010105192330	2022.11.13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4	久盛交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2010105017442	2023.1.12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5	久盛交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2010105017443	2023.1.12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同时，公司其他多类产品亦采取了 CQC、LPCB、IECEX、ATEX 等自愿性产品认证。

（二）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注册号	执行标准	有效期至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319Q10526R2M	GB/T19001-2016/ISO 9001: 2015	2022.12.17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319E10344R2M	GB/T24001-2016 /ISO14001: 2015	2022.12.17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319S10304R2M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 2007	2022.12.17
发行人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CMS 浙[2018] AAA2282 号	GB/T 19022-2003/ ISO 10012: 2003	2023.6.20
久盛交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016WX20Q30850R5M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2023.3.26
久盛交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016WX20E30560R4M	GB/T24001-2016 ISO14001: 2015	2023.3.26
久盛交联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016WX20S30702R4M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 2007	2023.3.26

（三）排污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久盛电气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2020.12.31	浙 EF2015B0110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久盛互联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2022.12.31	浙 GB2013B0230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状况

（一）发行人技术水平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是否有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1	矿物绝缘电缆预制瓷柱法精准生产工艺	<p>1、根据产品结构及性能要求，确定合适的结构材料，精确计算和加工装配电缆坯料所需的导体、绝缘及金属护套结构参数，确保产品性能参数满足要求；</p> <p>2、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喷雾造粒——干粉压制——高温烧结”瓷柱预制工艺，融合先进的制造装备，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及质量稳定性，降低损耗、提高工效；</p> <p>3、与装备制造厂家共同研发了国内乃至世界上用于矿物绝缘电缆加工的首套有效拉拔长度 90m 的直线链式拉拔机，使预制瓷柱法生产的产品制造长度达到一个新的水平；</p> <p>4、成熟的减径拉拔及热处理工艺，使产品在受控的工艺技术条件下精准加工，保证了产品的制造质量及性能。</p>	自研	是	作为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矿物绝缘系列电缆的研发和生产，包括矿物绝缘电缆、矿物绝缘加热电缆、油井加热电缆、汽车发动机传感器引出电缆、核用矿物绝缘电缆及强制冷却型中空导体耐高温耐辐射矿物绝缘电缆等产品。
2	双屏蔽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p>1、本公司发明专利，产品由导体、内绝缘层、内屏蔽层、外绝缘层和外屏蔽层组成，内、外绝缘均为无机材料，极大地提高了抵抗周围损坏因子的能力，可在高温、高辐射场所长期使用；</p> <p>2、采用预制瓷柱法生产工艺，无机绝缘粉末压制瓷柱烧结后，将绝缘瓷柱、导电芯棒、内屏蔽管装配内屏蔽电缆坯料，经冷拔加工及热处理后，再将内屏蔽电缆、外绝缘瓷柱、外屏蔽管装配成双屏蔽电缆坯料，经过冷拔加工及热处理制成最终产品；</p> <p>3、采用自主研发的气氛保护热处理技术，解决了不同金属材质的同时热处理问题，保证了产品质量及性能。</p>	自研	是	已应用于双屏蔽矿物绝缘电缆的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是否有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3	三同轴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p>1、本公司发明专利，产品由内、外两层屏蔽层组成，导体与内屏蔽、内屏蔽与外屏蔽间采用无机材料绝缘，屏蔽效果好，外屏蔽外包覆一层无缝的不锈钢外防护层，在氧化性介质中有较强的耐腐蚀性能，其工作环境温度可达 1000°C，主要应用在高温、高辐射及腐蚀性环境中、高频信号的传输，如冶金、医疗、航空航天、核电、军事等通信领域；</p> <p>2、采用预制瓷柱法生产工艺，通过装配尺寸及加工参数的精确设计及计算，首先加工成双屏蔽矿物绝缘电缆，经特殊处理后，再置入无缝不锈钢管中进行冷拔加工及热处理制成最终产品；</p> <p>3、采用自主研发的气氛保护热处理技术，解决了不同金属材质的同时热处理问题，保证了产品质量及性能。</p>	自研	是	已应用于三同轴矿物绝缘电缆的生产。
4	耐高温耐辐射无机绝缘中空电缆及其制造方法和模具	<p>1、本公司发明专利，产品采用管状中空导体，无机材料绝缘，导体内部可以通入液体、气体等冷媒流体，降低导体通电发热温度，提高载流量；</p> <p>2、基于预制瓷柱法矿物绝缘电缆生产工艺，融合了金属管冷拔加工工艺，电缆坯料装配好后，导体管内置入内模进行冷拔加工，在内、外模作用，实现内、外管的同步减径减壁精确加工；</p> <p>3、采用气氛保护技术进行过程产品及成品的高温热处理，保证了产品的加工性能及质量。</p>	自研	是	已应用于耐高温抗辐射中空导体矿物绝缘电缆的生产。
5	一种核电用氢点火器	<p>1、采用耐高温抗腐蚀的不锈钢护套矿物绝缘电缆作为通电发热体，运行温度高、表面负荷低、使用寿命长；</p> <p>2、该点火器制作成螺旋装的小巧结构，螺旋外径仅 26mm、长度不到 70mm，重量轻，非常适用于核反应堆壳体内小安装空间和小质量的要求；</p> <p>3、工作电压 24V、额定功率 145W，可以在 2 分钟内将表面温度提升到 926.7°C 以上，加热响应速度快。发生严重事故情况下，安全壳内集聚的氢气仍处于安全范围内时，实施主动的氢气点火，使氢气缓慢燃烧，从而减少安全壳内的氢气总量，并将氢气浓度保持在可燃限值以下，避免更严重的氢气爆炸发生的点火。</p>	自研	是	一种核电用氢点火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是否有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6	一种核电用耐高温耐辐射信号输送电缆及其制备方法	<p>1、电缆护套材料为耐高温、抗腐蚀的无缝不锈钢，最高运行温度可达 1000℃；绝缘材料采用高纯金属氧化物粉末，抗核辐射性能和高温介电强度良好；</p> <p>2、电缆设计使用寿命 60 年，在累积 γ 辐射剂量达到 $2 \times 10^6 \text{Gy}$ 后仍能保持良好的电气性能，确保仪表信号的良好传输；</p> <p>3、金属粉末绝缘材料采用挤制成型工艺，经高温烧结后采用传统预制瓷柱装配工艺加工，加工精度高，非常适合导体尺寸较小的矿物绝缘系列电缆的生产加工。</p>	自研	是	-
7	矿物绝缘电缆元件化预制工艺	<p>1、根据不同的电缆结构材料及使用环境，通过连接组件材料的合理选择，采用结构优化设计，在满足电气及机械性能的基础上，满足工业化生产要求，提高产品使用寿命；</p> <p>2、采用自主开发的连接件无机绝缘粉末材料压紧装置，将粉体绝缘填充材料充分压实，确保良好的电气绝缘性能及机械承压性能；</p> <p>3、根据使用温度及产品自身通电发热情况，选用不同的元件封端绝缘材料，满足长期使用要求；</p> <p>4、电缆与组件的连接采用先进的焊接工艺及装备，确保连接的可靠性及产品的使用安全。</p>	自研	是	已应用于矿物绝缘加热元件、矿物绝缘加热棒及加热器、核电用 1E 级矿物绝缘电缆组件的研发和生产。
8	矿物绝缘电缆预制瓷柱法对焊焊接生产技术	<p>1、基于预制瓷柱法生产工艺，采用导体及护套逐段对焊技术，使矿物绝缘电缆的制造长度达到任意长度，满足了不同使用场合对电缆长度的要求；</p> <p>2、根据不同的导体及护套材料研发了不同的焊接生产工艺，采用先进的焊接设备实现了产品的可靠焊接，保证了产品焊接部位的电气及机械性能；</p> <p>3、采用先进的冷拔设备实现任意长度电缆的在线焊接生产；</p> <p>4、采用气氛保护技术进行过程产品及成品的高温热处理，保证了产品质量。</p>	自研	是	已应用于井下点火电缆、油井加热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9	加强型耐火电缆生产技术	<p>1、以云母带作为耐火基材，通过阻燃、隔氧层及护套材料的合理选配及结构的合理设计，使电缆的耐火性能达到 BS 6387 规定的耐火、冲击、喷淋试验 C、W、Z 最高等级；</p> <p>2、对常规电力电缆生产设备进行了合理改进，实现同一生产线多种产品的生产，一机多用，提高了生产效率及设备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p>	自研	是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塑料绝缘阻燃耐火电缆、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及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是否有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10	铜丝高速连拉连退生产技术	<p>1、采用先进的连续退火铜大拉及中拉机组，根据进料及成品规格选择合理的减径比、退火系数及储线张力，实现铜单丝的高速、高品质稳定生产；</p> <p>2、拉丝采用高强度、高精度的耐磨聚晶模，高速拉丝油润滑，保证了单丝圆整度、表面质量及线径均匀，提高了生产效率。</p>	自研	无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塑料绝缘电线电缆、阻燃耐火电缆、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及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11	绝缘及护套模块化挤包生产技术	<p>1、采用无触点数字温控技术，根据不同绝缘及护套材料的加工特性设定合适的塑化温度，实现精确控温；</p> <p>2、根据不同材料挤出加工时的剪切力情况，配置了多种压缩比的螺杆，通过更换螺杆实现多种产品的切换生产，操作简单，劳动强度低，生产效率高；</p> <p>3、传动系统数字无极调速，采用工业计算机实现挤出生产线的协调生产，运行可靠，产品质量稳定。</p>	自研	无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塑料绝缘电线电缆、阻燃耐火电缆及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12	电缆绞合导体紧压技术	<p>1、多股铜丝经绞线设备绞合后，经特殊设计的在线紧压装置滚压，缩小铜丝间隙及绞合导体外形尺寸，结构紧凑，在确保导体直流电阻的前提下，提高了成品电缆的结构稳定性，降低了绝缘及护套材料消耗；</p> <p>2、紧压模具根据导体规格及产品结构设计成圆形、扇形、瓦形等多种结构，以适应不同的工艺要求，材料为高强度合金，精密加工成型，保证了紧压导体表面质量及结构的一致性。</p>	自研	无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塑料绝缘电线电缆、阻燃耐火电缆、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及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13	耐火电缆耐火层同心绕包技术	<p>1、绕包带盘的管芯与导体同心，耐火云母及防护包带按特定的倾角经导向装置引出至导体，导体作直线运动、盘座作同心旋转运动，将包带高速绕包在导体外周；</p> <p>2、根据不同的导体规格，通过调整导体放线盘张力及盘座张力，使云母带、防护包带等均匀、密实绕包。</p>	自研	无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塑料绝缘阻燃耐火电缆、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及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14	蒸汽交联核心技术	<p>1、选用硅烷聚乙烯交联材料，采用一步法生产工艺，实现产品的高效生产；</p> <p>2、公司自主研发了蒸汽交联房，产品交联过程在蒸汽中完成，交联温度及时间自动控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蒸汽交联生产工艺，保证了产品性能。</p>	自研	无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阻燃耐火电缆及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的生产和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是否有相关专利	应用情况
15	辐照交联核心技术	通过可交联聚乙烯材料特性研究，利用电子加速器产生的特定剂量高能电子束轰击绝缘层，将分子链打断形成高分子自由基，然后高分子自由基重新组合成交联键，从而使原来的线性分子结构变成三维网状的分子结构而形成交联，极大地提高了电线电缆产品的机械物理性能及耐热、抗老化性能和使用寿命。	自研	无	已广泛应用于低压塑料绝缘阻燃耐火电缆、矿物质复合绝缘电缆及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公司应用上述核心技术的产品和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5%。

（二）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具体主要如下：

在研项目名称	应用产品	2019年研发投入(万元)	参与人员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情况	与其他单位合作情况
氧化镁瓷柱加工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与应用	矿物绝缘电缆	309.63	张赉等 5 人	验收阶段	改造一条 MI 电缆氧化镁瓷柱生产线,使 MI 电缆的氧化镁瓷柱产能增加 30%左右,能耗降低 50%左右,减少氧化镁粉尘,降低劳动力强度。	本项目采用氧化镁粉负压投料,气力输送至储料仓,然后利用重力输送至干粉压机喂料口,物料密闭、自动流转,与行业普遍采用的人工投料、人工送料方式比较,具有粉尘排放小、劳动强度低、生产效率高特点。	发行人独立研发
高精度复杂矿物绝缘电缆短流程绿色工艺研究与应用	矿物绝缘电缆	476.38	姚坤方、罗才谟等 8 人	完成工艺研究和试验,处于设备研制阶段	研发一种高效、高精度、一次大塑性变形量的 MI 电缆新型绿色生产工艺,通过一道次大塑性变形量,将拉实的电缆坯料一道次冷轧加工至成品规格,解决传统工艺冷拔及退火环节工序道次多、能耗高、效率低的关键工艺环节,并提高材料利用率和产品质量。	矿物绝缘电缆传统预制瓷柱法生产工艺在电缆坯料装配成缆坯后采用直拉机、盘拉机和退火炉进行反复的拉拔、退火进行加工,平均生产周期 7-15 天,中间环节能耗高达 1250kWh/km,中间物料流转需大量的人力辅助,生产周期长、能耗高、效率低、劳动强度大。本项目采用高精度、高效率的先进轧制工艺对传统反复拉拔、退火的繁杂工序环节进行短流程绿色工艺替代,中间环节一次轧制成型,平均生产周期缩短至 2-5 天,能耗可降低 50%以上,生产效率可提高 2-3 倍,且用工量和劳动强度也大大降低。	发行人独立研发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阻燃 A 类塑料绝缘电缆研发	塑料绝缘线缆	348.63	张水荣、孔国强等 5 人	已完成工艺研究和试验,目前进入样品试制阶段	开发新一代的安全、环保型建筑布线用高阻燃电缆产品,实现传统产业的更新换代、提升产品档次。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完成产品的试制,	本产品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新国家标准的出台而研发,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对建筑电气防火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家标准 GB 31247 自 2014 年发布以来,重新定义了传统意义的阻燃 A 类产品的燃	发行人独立研发

在研项目名称	应用产品	2019年研发投入(万元)	参与人员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情况	与其他单位合作情况
					并进行产业化研究。	烧性能试验要求,新建建筑对新型阻燃 A 类的应用逐步推广,该类产品已成为塑料绝缘系列电缆中的高端阻燃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阻燃 B1 级塑料绝缘电缆研发	塑料绝缘电缆	249.63	王建明、张国华等 3 人	已完成小样试制,进入扩大试验阶段	根据 GB 31247 规定的阻燃 B1 级产品性能要求,确定产品结构、产品性能、技术参数、加工工艺、加工设备及工装,完成阻燃 B1 级新产品研究和试制,并进行产业化研究。	本产品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新国家标准的出台而研发,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对建筑电气防火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2014 年新发布国家标准 GB 31247,对比 GB/T 19666 规定的阻燃 B 类电缆提出了更高的阻燃性能要求,在当前的新建建筑中对新型阻燃 B1 类的应用逐步推广,该类产品已成为塑料绝缘系列电缆中的高端阻燃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发行人独立研发
稠油井泵前电加热升温降粘系统研发	无绝缘加热加热电缆及附件	335.81	方纯兵、徐月红等 6 人	验收阶段	形成一套机抽井泵前电加热新型降粘工艺,将试验井泵挂从 2204.38 米提升到 1500 米处,产量 17.2t/d 时将井深 2700 米处液温 90°C,并沿流程维持到井口出液温度接近 90°C。	稠油井泵前稠油升温降粘一直采用注热水升温掺稀降粘工艺,泵挂深,由于热水的注入,稠油采出后还需进行脱水处理,开采成本较高。本项目采用我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三芯一体化矿物绝缘加热电缆”融合先进的电气及仪表自动化控制技术和远程通信技术,直接通电加热升温,不改变稠油的成分和品质,可使稀油使用量和稠油粘度均降低 30%及以上,泵挂提升 500m 以上,大大节约稠油、超稠油开采和运营成本,并可实现无人值守及远程操	发行人独立研发

在研项目名称	应用产品	2019 年研发投入 (万元)	参与人员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情况	与其他单位合作情况
						控和监视,属于稠油电泵井解决稠油泵前降粘的创新性工艺。	
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电热防化蜡系统研发	无绝缘加热加热电缆及附件	293.12	费波、张欣、王超英等 8 人	验收阶段	开展高含蜡油气井电加热化蜡产品的结构、性能、生产工艺及装备研究,试制和改进产品,制订产品的制造及检验标准,形成一套高含蜡油气井在线电加热新型除蜡解堵工艺。	高含蜡油气井传统除蜡工艺为机械除蜡,即当井筒内的积蜡量影响到油气的正常开采时,停井并压井后将带有除蜡刮刀的除蜡装置置入井筒内,通过旋转刮刀将井筒内油管内壁集聚的蜡刮除,通常一次除蜡的作业时间在 4 小时以上,在此期间必须停产。本项目利用矿物绝缘加热电缆发热快、热转换效率高及耐高温、抗腐蚀的特点,将其直接安装在井筒油管内或油管外壁,通电后在线升温除蜡,而无需停产除蜡,不影响高含蜡油气井的正常开采,一次安装长期收益,是目前较好的传统机械除蜡替代技术。	2018 年接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研发。委托研发合同约定双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至 2038 年 11 月,相关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
原油集输站集输管网电伴热系统研发	无绝缘加热加热电缆及附件	169.56	朱正杨、杨晓忠等 4 人	验收阶段	开展原油集输管线原油流动特性研究,开发适用于长距离原油集输管线的电伴热产品及电气控制系统,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完成产品试制及产业化研究。	原油集输管线目前使用较为普遍的伴热方式主要有伴热管伴热和夹套伴热,常用的伴热介质一般有热水、蒸汽、热载体(如温度高于 300°C 的重柴油、馏分油等)等,伴热系统和供热系统为独立的两级系统,由点热源供热,经伴热管或夹套实现向工艺管道输送热量的功能,由于其伴热介质	发行人独立研发

在研项目名称	应用产品	2019年研发投入(万元)	参与人员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情况	与其他单位合作情况
						为热水、蒸汽或热载体,在传输的过程中本身不可避免的会产生一定的热损失,工艺管道与热源点的距离不同,得到的热补偿相应不同,因此近点会出现过热补偿而远点则有可能出现补偿不足,其易产生跑、冒、滴漏等问题,运维工作量大、成本高。本项目研发的长线型矿物绝缘加热电缆内置于集输管线内,通电后将电能高效转换为热能,直接将热量传递给与之完全接触的工艺介质,从而补充工艺管道的热量损失,热效率极高,发热均匀,电气控制方便,运行稳定可靠,基本无需运行维护,可替代井场水套炉或其它形式的加热炉,使原油维持在合适的输送温度,在确保输送顺畅的同时,降低油井回压,进而降低稀油使用量。	
工业电加热成撬装置研发	无绝缘加热加热电缆及附件	356.55	任燮炎、李江涛等 8 人	验收阶段	完成样机试制并取得防爆合格证。所研发的系列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如下: 1、额定功率 10 kW -500kW; 2、额定电压 380/220V,三相; 3、卧式成撬结构,间接加热,加热芯体可拆卸; 4、绝缘电阻不小于 100MΩ。	用于天然气输送管线汽化站汽化热量补偿的加热器目前常用的有以蒸汽或热水为热媒的水套式加热器和内部为螺旋状电阻丝的电热管加热器。水套式加热器由于压力和腐蚀的存在,维护成本高且使用寿命短;电热管加热器由于表面负荷高,而易发生结碳和爆管故障,但日常维护工作量要比水套式加热器小得多,已得到较	发行人独立研发

在研项目名称	应用产品	2019年研发投入(万元)	参与人员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情况	与其他单位合作情况
						为普遍的应用。本项目研发的电加热器采用内部为线性发热导体的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经特殊的结构设计和优化,发热长度大,单位功率小,表面负荷低,有效解决了传统电热管结碳和爆管的问题,使用寿命长,运行稳定可靠,可实现无人值守运行;加热器与控制系统采用撬装结构,构成一个整体加热及控制装置,安装方便;具有就地和远程控制功能,维护也非常方便,将逐渐替代电热管加热器,具有良好市场前景。	
可抽芯式电加热棒研发	无绝缘加热加热电缆及附件	177.33	赵杰、傅俊等6人	验收阶段	完成样机试制并取得防爆合格证。所研发的系列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如下: 1、额定功率 2kW-30kW; 2、额定电压 380V/220V; 3、可抽芯式,拆装不影响介质运行; 4、最高使用温度 300°C,表面温差不大于 10°C; 5、绝缘电阻不小于 100MΩ。	行业内大量采用的加热棒采用内部为螺旋状电阻丝加工而成的电热管为发热元件,表面负荷高,易结碳和爆管,故障率较高、使用寿命较短。本项目研发的电加热棒采用内部为线性发热导体的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经特殊的结构设计和优化,发热长度大,单位功率小,表面负荷低,有效解决了传统电热管结碳和爆管的问题,设计使用寿命可达 10 年以上,设计成模块化结构,安装和拆卸方便,运行过程可实现免维护。	发行人独立研发
企业数据分析	-	40.67	刘皓、周玲玲	验收阶段	1、建设生产管理数据采集平	本项目利用大数据理论和处理技术对公	发行人独立

在研项目名称	应用产品	2019年研发投入(万元)	参与人员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情况	与其他单位合作情况
与生产管理系统研发					<p>台,减少生产统计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p> <p>2、实现内部管理的信息化和决策的科学化,提高产品准时交货率;</p> <p>3、系统整合,不出现新的信息孤岛,提高车间生产制造协同能力。</p>	<p>司当前繁杂的人工统计和常规办公软件进行改进和优化,操作直观便捷,可大大提高相关工作的统计、分析和效率。</p>	研发

发行人在研项目，既包含应用于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等主要产品的研发项目，亦包含拟应用于石油开采等领域的加热产品类研发项目。发行人在研项目均为与主营业务相关或为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而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在行业内保持持续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从而确保了研发工作顺利进行。

1、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2,894.25	3,040.31	3,188.55
营业收入	125,594.83	123,054.88	101,233.27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0%	2.47%	3.15%

母公司久盛电气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母公司研发费用及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2,894.25	3,040.31	3,188.55
营业收入	85,282.24	88,452.51	75,618.35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9%	3.44%	4.22%

2、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四）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以打造开放式的创新型研发中心为目标，专业从事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检测试验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新老结合、层次全面的研发人员架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业研发和技术人员 4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10.24%，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37 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取得专利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建华、张水荣、姚坤方和罗才谟，相关人员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情况如下：

姓名	专业资质
张建华	经济师
张水荣	高级经济师
姚坤方	工程师
罗才谟	工程师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主要系技术专利，4 名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张建华、罗才谟	一种核电用耐高温耐辐射信号输送电缆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	张建华	一种核电用氢点火器	发明专利

序号	主要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3	罗才谟、张建华、姚坤方、张水荣	耐高温耐辐射无机绝缘中空电缆及其制造方法和模具	发明专利
4	罗才谟、姚坤方	三同轴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5	罗才谟	双屏蔽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6	张水荣	一种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终端	实用新型
7	罗才谟、张建华	真空管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8	罗才谟、张建华	一种分段插入式加热棒	实用新型
9	张建华	一种手持式轴承加热棒	实用新型
10	张建华	一种管道风机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11	张建华、姚坤方、罗才谟、张水荣	一种加热电缆	实用新型
12	张建华、罗才谟、张水荣	一种高温点火电缆	实用新型
13	罗才谟	浅埋式电热融冰雪系统	实用新型
14	罗才谟	一种井下电热点火器	实用新型
15	姚坤方	一种矿物绝缘同轴复合导体电缆	实用新型
16	张建华	一种熔盐塔式热发电系统的加热棒	实用新型
17	张建华	一种桶底加热器	实用新型
18	张建华	一种耐高温非接触式叶片测振传感器	实用新型
19	罗才谟、张水荣	阻火型无卤低烟耐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	罗才谟、张水荣	隔火型无卤低烟耐火电缆	实用新型
21	罗才谟、姚坤方、张建华、张水荣	一种耐高温耐辐射的电缆及制造这种电缆的模具	实用新型
22	罗才谟	在线式管道电加热器	实用新型
23	罗才谟	有机绝缘金属护套伴热电缆	实用新型
24	张建华	一种原油集输站集输官网电伴热系统	实用新型
25	张建华	一种环保光聚能加热自动调温装置	实用新型
26	张建华	一种用于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矿物绝缘电热防化蜡系统	实用新型

(3)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科技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科技研发项目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完成与验收到科技成果的申报与奖励，以及知识产权归属的全流程管理措施；发行人制定了研发经费核算管理制度，明确了研究开发经费的来源、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下限、经费使用范围、经费使用规范、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等管理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技术创新奖励制度，明确了新产品设计开发、工艺改进及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等成果的奖励范围、评选标准、奖励标准、评审机构与职责、申报程序及要求、奖项评审程序等；发行人制定了专利申报与奖励管理制度，明确了专利的归口管理部门及职责、专利申报的具体流程、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奖惩与考核、专利权的管理与应用；发行人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与奖励制度，明确了科技成果转化的归口管理部门及职责、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流程和要求、技术权益与收益的约定、激励与奖励标准和措施。

通过上述一整套完善的组织制度和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发行人对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研发人员形成了良好的约束与激励，促进了发行人研发体系的规范与研发能力的提升。

(4)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为了保持在国内防火类特种电缆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通过一系列机制建设促进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

①重视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采取引进、培养相结合的人才策略。不断完善技术人才保障制度，增强对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多途径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公司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通过以老带新及日常培训计划等方式开展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

目前公司已拥有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团队，包括研发人员 4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0.24%，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37 人。

②优化研发流程

公司顺应市场变化，在产品的设计开发过程中通过立项决策、方案评审、样品试制、测试评审、小批试制等环节，及时发现问题，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生产工艺，降低成本，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使研发中心与销售部门、品管部门等部门紧密合作，在生产销售中不断完善研发及技术创新的实用性。

③鼓励创新的激励机制

公司非常注重创新激励机制建设，在长期经营当中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创新激励制度。公司根据员工在技术创新方面产生的效益情况以及取得的创新成果，如知识产权、成果获奖、解决重大工艺问题等做出相应的嘉奖，激发员工持续参与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另外，在绩效考核和职级晋升方面，研发技术人员职级、薪酬等都直接与其科研成果及在研发团队中的贡献程度挂钩，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公司由研发中心负责创新活动日常管理，由人事部负责创新活动绩效管理。

④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188.55 万元、3,040.31 万元和 2,894.25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持续引进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保障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水平不断提升。

⑤强化协同创新能力

公司通过组建跨部门的组织推进协同创新，由研发中心牵头整合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相关部门，通过跨部门内部共享资源的协同创新机制，调用各种资源并发挥协同效应，共同推动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

凭借出色的技术研发创新实力，发行人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技术中心被评为“浙江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发行人的新型铜芯铜护套矿物绝缘电缆等主要产品已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验收认证。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亦不存在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逐步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

200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以及交易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确定；（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全体股东通过现场或者委托方式参加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全体董事通过现场、通讯或者委托方式参加了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全体监事参加了历次监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参与讨论和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在规范公司运作、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 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 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 1 名

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张建华	张建华、干梅林、陈昆
提名委员会	李鹏飞	李鹏飞、张建华、陈昆
审计委员会	戴娟萍	戴娟萍、李国强、李鹏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昆	陈昆、张建华、戴娟萍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及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请参见本章节“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非经营性往来”。

2、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资金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9				
王继平	-	35.00	35.00	-
2018				
湖州佳耀丝织厂	-	270.00	270.00	-
湖州新城工贸有限公司	-	1,000.00	1,002.47	-
湖州乔兴门窗安装有限公司	-	150.00	150.00	-
湖州永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30.00	530.00	-
2017				
吴海龙	-	104.48	104.48	-
湖州永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500.00	-

上表中资金拆借均为短期资金拆借，多数未计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匡算，各期影响发行人利润金额分别为-10.63万元、-17.42万元、-0.02万元，影响相对较小。

(2)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9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
2018				
湖州永诺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300.00	-
王继平	-	150.00	150.00	-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	1,500.00	500.00
浙江中味酿造有限公司	-	500.00	500.00	-
2017				
-	-	-	-	-

上表中资金拆借均为短期资金拆借，且未计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匡算，各期影响发行人利润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77 万元、6.79 万元，影响相对较小。

3、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均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利益；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系合法借贷关系，资金主要用于短期资金周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通过收回或偿还相关资金、进一步完善资金拆借制度、加强董监高及财务人员内控意识培训等方式进行了整改，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的作用，减少和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拆借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中明确规定有关交易所需履行的特殊决策程序。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资金拆借情形。

(二) 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本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且能够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健康开展，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能较好地防范企业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未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事项，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健全且执行有效的。随着公司治理的深入、管理的不断深化，公司将进一步对内部控制制度给予补充和完善，使之始终适用公司发展的需要。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10325 号），认为：久盛电气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非重大行政处罚情况，主要如下：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兰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兰）质监罚告字[2018]B1 号），认定久盛交联“因面临拆迁的事实原因，一直未投入资金更新电梯设备，导致存在使用超期未检的电梯的行为，在使用上述电梯的过程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在我局检查后立即对该台电梯进行了拆除，主动消除了安全隐患”，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84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对久盛交联予以减轻处罚，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目前久盛交联住所地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部门。2019 年 8 月 5 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久盛交联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经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因久盛交联该起行政处罚之违法情形已消除，罚款已缴纳，且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久盛交联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及提供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独立

发行人系由久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久盛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均进入股份公司，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独立、明确。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且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防火类特种电缆以及电力电缆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系统。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等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关于发行人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八）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发行人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对于公司独立性的前述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迪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迪科投资及张建华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法人”之“2、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主营业务与久盛电气的业务区别明显，未从事电线电缆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迪科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从事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投资、收购、兼并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如有在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久盛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对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久盛电气的利益；

4、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督促约束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承诺函内容终止：（1）本公司/本人不再是久盛电气的控股股东；（2）久盛电气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久盛电气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九、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关联方的披露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9.86%的股权，通过迪科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发行前 57.70%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67.56%。

（2）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3.91%的股权，通过迪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89%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10.80%；发行人董事沈伟民直接持有发行人 3.13%的股权，通过迪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51%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8.64%。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3、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指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前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迪科投资持有公司 69,955,11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70%，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除控股本公司外，还全资控股迪信实业。迪信实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湖州迪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纺织品及其原料（除蚕茧、棉花）、服装、鞋帽、日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建材、机械设备（除汽车）、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文具、玩具、体育用品的销售，经济贸易咨询。	2011.7.22	迪科投资持股 100%；迪科投资监事刘皓担任其监事。发行人股东杨昱晟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普通货运；燃料油（除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胞姐间接控制
2	南浔双林久安货物运输服务部（已注销）	道路货物运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胞姐间接控制
3	湖州龙溪街道久之货物运输服务部（已注销）	货物运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胞姐间接控制
4	绍兴柯桥恒艺园林有限公司	生产、自产自销：桂花等城镇绿化苗（林木种子经营、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18日止）。园林绿化工程、园林设计、绿化养护。	发行人高管徐铭之父母直接控制，徐铭之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深圳市晶胜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研磨石、研磨设备、研磨设备辅件的销售、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研磨石、研磨设备、研磨设备辅件的生产与加工。	发行人董事周月亮之兄弟及其兄弟配偶控制，周月亮之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湖州荣恒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穿孔加工、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配偶之胞弟直接控制
7	南昌久荣电气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电线、电器材料、电器元件、仪器仪表、智能化设备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胞姐之配偶赵海荣直接控制，已于2020年3月24日转让全部股权
8	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线、无氧圆铜杆、电工机械、电器元件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园艺种植；道路货运代理；投资咨询；对外投资；建筑装饰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省外经贸厅批文）。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直接控制，干梅林之父亲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9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电磁线制造；各类新材料铜、铝电线电缆、电机、铜铝材制品、电工机械销售；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之子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干梅林担任副董事长并间接参股，干梅林曾间接控制并已于2019年1月转让控制权。

注 1：报告期外已吊销企业未列示；

注 2：已注销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的企业未列示；

注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的个体工商户未列示。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三）十二个月内关联人

1、未来十二个月关联人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形成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或法人。

2、过去十二个月关联人

截至报告期末，过去 12 个月曾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1	南京聚明成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城市夜景照明总体规划、景区灯光秀创意及策划、园林夜景景观照明设计，建筑夜景照明设计、体育照明设计、酒店照明设计、文教类照明设计、工业照明设计、娱乐场所照明设计法律允许的各类室内外照明设计；专业照明设备的研发与技术转让；创新型照明技术、控制系统的开发与转让；照明设计培训。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注销。
2	湖州先登机电有限公司	电工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电线电缆批发。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曾间接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3	湖州熙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曾控股并担任监事,发行人董事干梅林之子曾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注销。
4	湖州双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生产性废旧有色金属收购、销售。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曾间接控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6月26日注销。
5	湖州先登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特种合金材料压制、销售。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曾直接控股,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2019年7月30日注销。
6	湖州南浔先登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器元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曾间接控股的公司,已于2019年11月5日注销。
7	安徽先登电工有限公司	无氧圆铜线、电线电缆、机械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曾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2日注销。
8	许昌美慧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环保技术咨询、环保技术转让、环保技术推广;商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政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总承包。	发行人监事程方荣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7日注销。
9	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炭素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间接参股,并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12月13日离任董事。
10	浙江金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资源保存、基因检测技术服务,细胞和基因技术产品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转基因生物技术产品、细胞培养试剂、生物组织产品、生物诊断检测试剂及相关消耗品的研发,其它生物制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细胞产品、细胞提取液、细胞培养试剂、诊断试剂(试剂盒)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曾直接参股,并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9月20日离任董事,并于2019年11月20日转让全部股权。

十、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分类	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湖州荣恒不锈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配偶之胞弟直接控制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干梅林担任副董事长，并曾间接控制
		德清蓝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国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提供服务、劳务	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胞姐间接控制
		沈伟民	发行人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
		赵海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胞姐之配偶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	迪科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
		张建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持股 5% 以上股东
	关联担保	张建华、郑钰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湖州荣恒不锈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90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8	2.55	-
德清蓝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21
小计	-	8.08	2.55	1.1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0%	0.00%	0.00%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58.79	447.50	485.61
沈伟民	接受劳务	23.31	36.80	107.57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赵海荣	接受劳务	-	21.65	17.42
小计	-	682.10	505.95	610.60
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	10.41%	9.86%	12.24%

注：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已根据同一实际控制合并湖州龙溪街道久之货物运输服务部、南浔双林久安货物运输服务部，均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之胞姐张娟琴控制的企业。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 2019 年四季度起，已终止与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2020 年起，已不再接受沈伟民等关联方的劳务服务。

3、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 应收类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湖州荣恒不锈钢有限公司	0.17	0.48	3.02
	南昌久荣电气有限公司	15.91	15.91	15.91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	1.65	-

注：上表应收类款项均系按余额列示。

上述应收账款均为应收相关方的货款。

(2) 应付类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形成原因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	应付运输服务费	202.83	265.82	71.91
其他应付款	周月亮	应付销售服务费	50.00	50.00	50.15
	沈伟民	应付销售服务费	93.33	65.97	268.26
	赵海荣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3.94	5.29

注：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往来余额已根据同一实际控制合并湖州龙溪街道久之货物运输服务部、南浔双林久安货物运输服务部，均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之胞姐张娟琴控制的企业。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非经营性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履行程序
2019 年					
迪科投资	-	770.00	770.00	-	股东大会、独董意见
2018 年					
迪科投资	-	1,250.00	1,250.00	-	股东大会、独董意见
2017 年					
张建华	9.58	-	9.58	-	股东大会、独董意见
迪科投资	1,105.24	2,260.00	3,365.24	-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关联担保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截至 2019 年末，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	截至 2019 年末已使用额度	担保范围
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久盛交联	张建华、郑钰华	8,000.00	3,860.00	2017.12.26-2020.12.25 发生的主债权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久盛电气	张建华、郑钰华	7,000.00	3,000.00	2019.11.12-2020.11.12 发生的主债权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	久盛电气	张建华、郑钰华	6,000.00	2,000.00	2018.7.4-2020.7.4 发生的主债权
中国民生银行湖州分行	久盛电气	张建华、郑钰华	3,000.00	3,000.00	2019.3.4-2020.3.4 发生的主债权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	截至 2019 年 末已使用额度	担保范围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久盛电气	张建华	3,000.00	3,000.00	2019.9.10-2020.9.10 发生的主债权
中信银行湖州分行	久盛电气	张建华、郑钰华	2,000.00	2,000.00	2018.7.12-2021.7.12 发生的主债权
湖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久盛电气	张建华、郑钰华	1,000.00	1,000.00	该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湖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久盛电气	张建华、郑钰华	1,000.00	1,000.00	该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湖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久盛电气	张建华、郑钰华	1,000.00	1,000.00	该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湖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久盛电气	张建华、郑钰华	1,000.00	1,000.00	该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湖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久盛电气	张建华、郑钰华	800.00	800.00	该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宁波金田	久盛电气	张建华	-	3,344.46	贷款本息付清之日止
浙江海亮	久盛电气	张建华	-	2,222.96	最后一笔货款到期日起两年
广德亨通	久盛电气	张建华	1,200.00	719.70	每笔采购订单货款到期日起两年
合计			35,000.00	27,947.12	-

3、关联捐赠

2019年7月4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建华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张建华将其持有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金属外皮电缆的自动矫直装置”（专利号：2018203875776）无偿赠予公司。2019年8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张建华变更为发行人。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且系公司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正常经济行为。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的薪酬水平合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或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内容真实，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情况参见本章节“九、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形。

（六）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

1、与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湖州吴兴豪发货物配载服务部的交易情况

（1）与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湖州吴兴豪发货物配载服务部的利益关系

张娟琴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之胞姐。报告期内，由于各家运输商运力限制等原因，张娟琴除通过其控制的物流公司承担发行人部分运输业务外，还通过与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湖州吴兴豪发货物配载服务部合作承担部分运输业务。该

两家物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军，其与发行人的运输业务均通过张娟琴介绍合作，对于该部分业务收益，李军与张娟琴平均分配。除此之外，该两家物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军，与发行人无其他利益关系。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自 2019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与该两家物流公司不再发生交易。

(2) 与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湖州吴兴豪发货物配载服务部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湖州吴兴豪发货物配载服务部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服务	9.53	462.43	321.47

(3) 与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湖州吴兴豪发货物配载服务部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湖州吴兴豪发货物配载服务部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	92.72	164.69

(4) 与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湖州吴兴豪发货物配载服务部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州豪发物流有限公司、湖州吴兴豪发货物配载服务部除前述运输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与股东控制的经销商交易情况

(1) 与股东控制的经销商之间的利益关系

杨昱晟直接持有发行人 0.54% 的股份，并通过迪科投资持有发行人 0.95% 的

股份，合计持股 1.49%。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杭州久杭电气有限公司为其控制的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

卜晶直接持有发行人 0.05% 的股份，并通过迪科投资持有发行人 0.09% 的股份，合计持股 0.14%。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为其控制的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

(2) 与股东控制的经销商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股东控制的经销商之间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	卜晶	675.57	572.69	623.32
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	杨昱晟	89.33	834.53	169.90
杭州久杭电气有限公司	杨昱晟	-	-	210.17
合计		764.90	1,407.21	1,003.39

(3) 与股东控制的经销商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上述股东控制的经销商之间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0.27	365.68	524.52
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2.30	1.69
杭州久杭电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
合计		500.27	367.98	526.21

(4) 与股东控制的经销商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股东控制的经销商除前述销售商品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七)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与制度，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进行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久盛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久盛电气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久盛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久盛电气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久盛电气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久盛电气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久盛电气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公司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参考以下标准：

1、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5%，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和负债。

2、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利润总额 5%，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利润表科目。

3、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 5%，或对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现金流量表科目。

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628,595.21	165,214,686.38	124,979,595.11
应收票据	-	20,396,633.82	11,994,814.48
应收账款	768,056,152.57	715,604,254.53	606,549,756.68
应收款项融资	41,156,159.97	-	-
预付款项	2,043,363.00	1,261,274.11	1,005,750.91
其他应收款	17,882,248.98	12,999,011.78	13,539,929.76
存货	122,080,666.28	76,590,303.90	83,169,604.11
流动资产合计	1,133,847,186.01	992,066,164.52	841,239,451.05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0,660,178.89	130,607,728.14	122,171,714.88
在建工程	191,483.42	327,586.21	6,442,400.09
无形资产	34,393,854.68	35,336,526.41	36,278,570.31
长期待摊费用	2,209,072.87	6,388,145.80	1,512,54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39,509.11	14,009,210.96	13,831,37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15,161.25	6,479,361.30	5,128,87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209,260.22	193,148,558.82	185,365,478.84
资产总计	1,325,056,446.23	1,185,214,723.34	1,026,604,929.89

(二) 合并负债和股东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8,861,188.51	226,243,907.29	240,950,000.00
应付票据	309,000,000.00	306,000,000.00	215,600,000.00
应付账款	219,431,223.08	216,425,476.67	202,633,303.48
预收款项	15,770,444.04	14,019,489.36	15,887,651.65
应付职工薪酬	10,824,353.08	9,158,894.53	8,748,691.29
应交税费	39,921,769.98	56,756,963.19	49,559,925.64
其他应付款	38,904,473.54	37,844,287.44	43,344,898.40
流动负债合计	922,713,452.23	866,449,018.48	776,724,47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4,530.00	643,706.00	727,328.00
递延收益	4,743,856.67	4,884,516.67	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10,671.61	3,716,751.47	3,266,788.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09,058.28	9,244,974.14	4,144,116.18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合计	933,022,510.51	875,693,992.62	780,868,586.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237,057.00	121,237,057.00	121,237,057.00
资本公积金	41,519,477.31	41,519,477.31	41,519,477.31
盈余公积金	32,733,863.49	25,335,371.16	18,637,217.48
未分配利润	200,257,510.00	127,651,555.66	69,556,45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5,747,907.80	315,743,461.13	250,950,202.69
少数股东权益	-3,713,972.08	-6,222,730.41	-5,213,859.44
股东权益合计	392,033,935.72	309,520,730.72	245,736,343.2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325,056,446.23	1,185,214,723.34	1,026,604,929.8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5,948,298.94	1,230,548,804.53	1,012,332,747.05
营业收入	1,255,948,298.94	1,230,548,804.53	1,012,332,747.05
二、营业总成本	1,158,957,654.28	1,156,697,536.86	985,566,275.45
其中：营业成本	1,016,890,950.76	1,033,006,549.49	863,354,447.10
税金及附加	3,925,236.83	5,065,154.09	5,868,435.84
销售费用	65,539,202.83	51,320,229.28	49,881,162.98
管理费用	28,941,974.90	25,342,999.64	24,484,256.07
研发费用	28,942,473.91	30,403,109.33	31,885,456.05
财务费用	14,717,815.05	11,559,495.03	10,092,517.41
其中：利息费用	15,632,271.17	12,558,531.28	10,854,274.50
利息收入	1,999,631.14	1,605,887.92	1,206,267.33
加：其他收益	2,019,135.93	3,400,151.97	1,317,129.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010.00
信用减值损失	-7,650,534.8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4,539,881.75	-6,894,053.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90.00	51,769.00	944,557.2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1,370,835.70	72,763,306.89	21,930,094.57
加：营业外收入	1,070,732.92	713,588.47	233,23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1,877.72	104,594.14	505,015.89
四、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92,269,690.90	73,372,301.22	21,658,308.68
减：所得税费用	9,756,485.90	9,587,913.75	2,286,780.64
五、净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82,513,205.00	63,784,387.47	19,371,528.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513,205.00	63,784,387.47	19,371,528.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04,446.67	64,793,258.44	20,541,247.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8,758.33	-1,008,870.97	-1,169,719.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513,205.00	63,784,387.47	19,371,52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004,446.67	64,793,258.44	20,541,247.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508,758.33	-1,008,870.97	-1,169,719.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0.53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0.53	0.17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6,431,388.03	1,104,874,273.80	914,518,09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39,326.13	1,734,64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2,301.70	14,855,075.67	6,443,89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5,433,689.73	1,121,568,675.60	922,696,63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0,790,334.20	928,313,323.83	777,119,65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19,788.10	41,801,140.89	36,694,12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01,498.57	31,723,771.86	22,358,05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40,989.98	84,766,131.11	75,715,88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952,610.85	1,086,604,367.69	911,887,72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078.88	34,964,307.91	10,808,90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652,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53,800.00	3,360,283.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3,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6,000.00	13,553,800.00	36,012,48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5,507.29	9,448,972.00	16,414,38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2,856,2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3,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5,507.29	22,948,972.00	49,270,5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9,507.29	-9,395,172.00	-13,258,114.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100,000.00	227,243,907.29	282,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0,000.00	32,920,000.00	29,054,783.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150,000.00	260,163,907.29	312,004,78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743,907.29	241,950,000.00	26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02,856.53	11,615,141.41	17,326,788.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8,136.93	32,951,660.66	39,792,96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614,900.75	286,516,802.07	319,619,75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5,099.25	-26,352,894.78	-7,614,97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6,670.84	-783,758.87	-10,064,18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0,275.62	9,964,034.49	20,028,21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06,946.46	9,180,275.62	9,964,034.49

二、 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立信所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立信所认为：久盛电气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久盛电气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所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24 号）。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所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	
<p>久盛电气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久盛电气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12,332,747.05 元、1,230,548,804.53 元、1,255,948,298.94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久盛电气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使得营业收入存在可能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水平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久盛电气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久盛电气营业收入的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测试并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对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是否与久盛电气存在关联关系，客户与久盛电气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p> <p>(3) 对主要客户单位进行实地走访，以确认销售客户是否真实存在；</p> <p>(4) 对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销售客户和销售区域的变动、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p> <p>(5)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款单据、发货记录、客户签收记录等原始业务单据，判断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p> <p>(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发函程序；</p> <p>(8) 对销售收款进行查验，以确定是否真实收到货款。</p>
<p>报告期内，久盛电气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久盛电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6,549,756.68 元、715,604,254.53 元、768,056,152.57 元，占资产总额的 59.08%、60.38%、57.96%。</p> <p>由于应收账款期末金额重大，且久盛电气管理层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于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认定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结合营业收入检查与应收账款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物流单、验收单等；</p> <p>(2) 复核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关系，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同行业水平进行比较；</p> <p>(3) 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并结合期后回款检查等程序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4)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5)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 (6)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四、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矿物绝缘电缆等电线电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别为 101,233.27 万元、123,054.88 万元和 125,594.83 万元。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外部因素包括：市场宏观环境、下游行业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公司的矿物绝缘电缆产品由于其防火特性，主要应用于公共设施等人员密集场所、轨道交通、超高层建筑等领域，下游行业的需求是公司收入增长的基础，稳定的市场宏观环境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保障；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部分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定价相对较低，但随着“西安地铁奥凯问题电缆事件”等重大安全事件以及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广等，客户对行业产品品质以及附加值的要求均有所提升，产品定价不再一味追求低价，从而有利于公司业绩增长；公司的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而铜作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定价水平，进而影响公司收入。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内部因素包括：销售开拓力度、产品质量、产能、产品结构等。公司的销售开拓力度直接决定了收入的增长情况，同时客户结构亦是影响收入的重要因素，集采形式客户的开拓将有助于公司扩大销售规模；产品质量品质为收入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持，是影响公司收入的重要因素；公司整体产能是保持产品收入持续增长的必要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

于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供应紧张以及资金压力较大的问题；产品结构同样影响收入规模，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将有助于实现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在 95%以上，其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铜材，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为销售服务费、运输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当期研发项目立项情况及投入力度；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公司的融资规模及利率水平。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率及营业外收支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或非财务指标，其变动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8,847.43 万元、120,184.11 万元和 123,124.79 万元，呈上升趋势；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72%、16.05%、19.03%，受销售定价及产品结构变化影响，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7 次/年、1.69 次/年、1.54 次/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68 次/年、12.93 次/年、10.27 次/年，存货控制情况相对较好。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持续

经营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保持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指标的趋势及变化

目前，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指标未产生新趋势或变化，未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久盛交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

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②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

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②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3
1-2 年 (含 2 年)	10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20
3-4 年 (含 4 年)	30	30	30
4-5 年 (含 5 年)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C.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3	6.47-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3	13.86-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7	3	19.40-13.86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记载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专利权	10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专利权期限
软件	5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预计可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为油井技术服务项目成本摊销。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自油井加热设备安装完成并开始提供油井加热技术服务之日起 1,000 日内。

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③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④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离职补偿协议将职工享有的长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离职时予以一次性支付，冲减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一般原则

- A.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电线、电缆等产品，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类别的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A. 一般内销收入

根据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根据销售协议、销售出库单、客户验收单等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B. 寄售模式内销收入

根据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产品运抵客户仓库，客户领用产品并提供的月末结算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C. 外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产品发出并完成报关出口时，根据销售协议、出口报关单及运单等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2) 油井线加热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原则

公司为客户提供油井加热设备安装和技术服务，根据协议约定在完成设备安装时确认设备安装服务收入，并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的约定服务期内根据公司与客户确认的约定，摊销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具有针对性，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1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为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2,039.66	-	-2,039.66		-2,039.66
应收账款	71,560.43	71,295.03	-265.39		-265.39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2,305.05	2,305.05		2,305.05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2,028.66	-	-2,028.66		-2,028.66
应收账款	61,431.45	61,166.06	-265.39		-265.39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2,294.05	2,294.05		2,294.05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2017年度金额1,937.15万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列示其他收益2017年度金额131.71万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之“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资产处置收益2017年度金额94.46万元。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73,600.09万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61,854.46万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52,242.55万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41,823.33万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244.99万元，2017年12月31日245.82万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3,040.31万元，2017年度金额3,188.55万元。

(4)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金额0.00万元，应收账款金额76,805.62万元，2018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金额2,039.66万元，应收账款金额71,560.43万元，2017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金额1,199.48万元，应收账款金额60,654.98万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30,900.00万元，应付账款金额21,943.12万元，2018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30,600.00万元，应付账款金额21,642.55万元，2017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21,560.00万元，应付账款金额20,263.33万元。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以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2019年初减少2,039.66万元； 应收账款：2019年初减少265.39万元； 应收款项融资：2019年初增加2,305.05万元。

(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

发行人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6、13	6、16、17	6、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注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注1：本公司技术服务按6%计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久盛交联货物销售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按17%、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按16%、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按13%计征增值税。

注2：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15%；久盛交联企业所得税率为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30000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7年至2019年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三) 税收优惠的影响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发行人能够持续满足该等优惠政策的条件，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

九、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3	1.14	1.08
速动比率（倍）	1.10	1.06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4%	65.50%	67.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41%	73.88%	76.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4	1.69	1.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24	12.93	11.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671.59	10,031.62	4,402.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00.44	6,479.33	2,05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17.57	6,045.13	1,826.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0	6.84	3.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3	0.29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0.01	-0.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6	2.60	2.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10%	0.15%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含资本化利息支出)
-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

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9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9	0.64	0.64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7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3	0.50	0.50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8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5	0.15	0.15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5,594.83	123,054.88	101,233.27
营业成本	101,689.10	103,300.65	86,335.44
营业利润	9,137.08	7,276.33	2,193.01
利润总额	9,226.97	7,337.23	2,165.83
净利润	8,251.32	6,378.44	1,93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0.44	6,479.33	2,054.1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营业收入、净利润呈上升趋势，2018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 21.56%、2.06%，净利润增速分别为 229.27%、

29.36%。具体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3,124.79	98.03	120,184.11	97.67	98,847.43	97.64
其他业务收入	2,470.04	1.97	2,870.77	2.33	2,385.85	2.36
合计	125,594.83	100.00	123,054.88	100.00	101,233.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矿物绝缘类电缆等电线电缆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产品为矿物绝缘电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为 97%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收入和久盛交联向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水电费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按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防火类特种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	39,436.86	32.03	45,911.60	38.20	41,451.75	41.94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20,665.95	16.78	12,734.09	10.60	9,380.04	9.49
塑料绝缘电缆		30,241.09	24.56	36,404.75	30.29	34,385.00	34.79
电力电缆		30,734.14	24.96	23,784.50	19.79	12,577.63	12.72
其他		2,046.75	1.66	1,349.16	1.12	1,053.01	1.07
合计		123,124.79	100.00	120,184.11	100.00	98,847.43	100.00

防火类特种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8%以上，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基本稳定，矿物绝缘电缆及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等收入占比始终保持在 50%左右，是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类型和主要利润来源。

(2) 按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东	73,047.90	59.33	61,542.23	51.21	52,177.31	52.79
华南	18,739.92	15.22	14,707.06	12.24	10,107.32	10.23
华中	11,546.95	9.38	11,543.51	9.60	4,654.65	4.71
西南	7,000.09	5.69	6,484.40	5.40	6,559.82	6.64
华北	6,939.92	5.64	12,351.29	10.28	16,163.99	16.35
西北	3,592.77	2.92	8,379.72	6.97	4,885.24	4.94
东北	2,073.09	1.68	4,971.27	4.14	3,687.57	3.73
外销	184.15	0.15	204.62	0.17	611.52	0.62
合计	123,124.79	100.00	120,184.11	100.00	98,847.43	100.00

从客户所属的地区分析，华东地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以上。

(3) 按客户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直销客户	120,537.80	97.90	112,815.11	93.87	95,599.68	96.71
其中：工程及其	82,883.33	67.32	80,252.59	66.77	74,345.24	75.21

销售渠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他直接客户						
电力客户	37,654.47	30.58	32,562.52	27.09	21,254.44	21.50
经销客户	2,586.99	2.10	7,369.00	6.13	3,247.75	3.29
合计	123,124.79	100.00	120,184.11	100.00	98,847.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主要为直销，报告期各年直销渠道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

(4) 主营业务销售的季节性分析

①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1,198.33	17.22%	23,422.23	19.49%	16,226.63	16.42%
第二季度	31,888.59	25.90%	31,156.34	25.92%	25,064.50	25.36%
第三季度	36,660.58	29.78%	32,650.02	27.17%	28,714.85	29.05%
第四季度	33,377.29	27.11%	32,955.52	27.42%	28,841.45	29.18%
合计	123,124.79	100.00%	120,184.11	100.00%	98,847.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活动存在一定季节性，主要体现为一季度受春节影响销售占比全年最低，二季度各地工程项目逐步复工，销售占比略低于三、四季度。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宝胜股份	21.15	23.04	27.74	28.07
万马股份	21.18	27.02	25.46	26.35
杭电股份	20.00	23.82	24.81	31.38
金龙羽	30.19	18.77	25.95	25.09
尚纬股份	21.42	23.26	25.30	30.02
通光线缆	19.76	26.95	23.05	30.04
平均	22.28	23.81	25.38	28.53
发行人	17.22	25.90	29.78	27.11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宝胜股份	20.44	27.02	27.27	25.26
万马股份	19.86	28.06	24.54	27.55
杭电股份	21.77	23.73	24.18	30.32
金龙羽	16.85	28.74	27.26	27.14
尚纬股份	13.85	28.54	27.63	29.98
通光线缆	23.36	27.37	21.28	27.99
平均	19.36	27.24	25.36	28.04
发行人	19.49	25.92	27.17	27.42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宝胜股份	16.17	22.02	24.13	37.68
万马股份	16.59	26.65	26.72	30.04
杭电股份	18.27	22.18	30.73	28.82
金龙羽	15.34	25.11	28.98	30.56
尚纬股份	18.91	27.77	25.66	27.66
通光线缆	22.88	27.81	23.20	26.10

平均	18.03	25.26	26.57	30.14
发行人	16.42	25.36	29.05	29.1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不存在显著差异。

3、营业收入的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8,847.43 万元、120,184.11 万元和 123,124.79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21.59%，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2.45%，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主要受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共同影响。一方面，受铜价调整、销售产品结构以及公司客户结构优化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得益于下游轨道交通、公共设施建设等领域需求增长，公司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等高附加值产品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

4、销量与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

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均超过 98%，报告期内，前述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对其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各主要产品汇总			
销售收入（万元）	121,078.05	118,834.95	97,794.42
销量（KM）	14,119.99	15,448.26	15,137.88
平均售价（万元/KM）	8.57	7.69	6.46
收入变动比率	1.89%	21.52%	/
销量变化影响率	-8.60%	2.05%	/
售价变化影响率	10.49%	19.46%	/
矿物绝缘电缆			
销售收入（万元）	39,436.86	45,911.60	41,451.75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量 (KM)	6,337.44	7,379.43	7,321.61
平均售价 (万元/KM)	6.22	6.22	5.66
收入变动比率	-14.10%	10.76%	/
销量变化影响率	-14.12%	1.04%	/
售价变化影响率	0.02%	9.72%	/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销售收入 (万元)	20,665.95	12,734.09	9,380.04
销量 (KM)	1,929.19	1,183.85	945.59
平均售价 (万元/KM)	10.71	10.76	9.92
收入增长比率	62.29%	35.76%	/
销量变化影响率	62.96%	25.20%	/
售价变化影响率	-0.67%	10.56%	/
电力电缆			
销售收入 (万元)	30,734.14	23,784.50	12,577.63
销量 (KM)	835.30	665.49	393.02
平均售价 (万元/KM)	36.79	35.74	32.00
收入增长比率	29.22%	89.10%	/
销量变化影响率	25.52%	69.33%	/
售价变化影响率	3.70%	19.78%	/
塑料绝缘电缆			
销售收入 (万元)	30,241.09	36,404.75	34,385.00
销量 (KM)	5,018.06	6,219.49	6,496.60
平均售价 (万元/KM)	6.03	5.85	5.31
收入增长比率	-16.93%	5.87%	/
销量变化影响率	-19.32%	-3.99%	/
售价变化影响率	2.39%	9.86%	/

注：销量系按照标准产品折算，平均售价系根据折算后的标准产品销量计算；

销量变化影响率 = (本期销量 - 上期销量) × 上期售价 ÷ 上期收入；

售价变化影响率 = (本期售价 - 上期售价) × 本期销量 ÷ 上期收入。

2018年，公司主要产品收入较2017年增长21.52%，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售价相对较高的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电力电缆销量上升较多；另一方面，受铜价波动以及市场需求提升的影响，各主要产品平均售价上升亦较多。

电缆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铜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投标及销售定价，进而影响收入。报告期内铜价波动情况如下图：

上海有色市场电解铜现货月均价走势图（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公司自接收订单确定销售单价至销售确认收入往往需要 1-2 个月的周期，故选取“上年 11 月~当年 10 月”作为产品所对应的当期铜价。如上图，“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0 月”平均铜价较“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0 月”上升 7.71%，使得公司各主要产品单位售价亦有所上升。

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89%，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售价相对较高的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电力电缆销量进一步上升；另一方面，尽管 2019 年铜价较 2018 年有所下降，由于下游需求相对旺盛，公司适当提升了产品的销售及投标定价水平，使得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此外，2019 年，公司矿物绝缘电缆产品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14.10%，主要系客户对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需求量有所上升，公司销售向无机矿物绝缘金

属护套电缆产品有所倾斜。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993.06 万元、611.16 万元和 440.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6%、0.50%和 0.35%，占比较小且呈逐期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440.56	611.16	2,993.0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	115,643.14	110,487.43	91,451.81
占销售回款比例	0.38%	0.55%	3.27%
营业收入	125,594.83	123,054.88	101,233.2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5%	0.50%	2.96%

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款的原因主要如下：

(1) 对于部分工程项目，为支付方便，分包商、实际承包人等产品的实际使用者代客户付款，业主单位、施工单位间代付货款等；(2) 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背书记录不连续；(3) 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采购人员，代为支付货款，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内其他公司代客户进行付款；(4)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诉讼法院强制执行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分原因类别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承包人代付款、业主及施工单位间代付款等	385.94	87.60	319.86	52.34	1,027.66	34.33
承兑汇票背书不连续	5.00	1.13	100.00	16.36	791.85	26.46
客户法人或采购人员、集团内部公司等代付款	49.62	11.26	54.42	8.90	605.81	20.24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政府指定付款或法院执行款	-	-	136.89	22.40	567.74	18.97
合计	440.56	100.00	611.16	100.00	2,993.06	100.00

发行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相应付款均有真实订单及交易流程，不存在经过第三方账户周转实现货款回收或输送利益等行为。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0,659.80	98.99	101,991.30	98.73	85,178.60	98.66
其他业务成本	1,029.29	1.01	1,309.36	1.27	1,156.85	1.34
合计	101,689.10	100.00	103,300.65	100.00	86,335.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其他业务成本对公司营业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1、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比较稳定。料重工轻是电线电缆行业的明显特点，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比均在8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原材料	89,657.52	89.07	86,998.32	85.30	74,862.85	87.8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外购成品	7,253.64	7.21	11,607.94	11.38	7,050.54	8.28
直接人工	1,1288.90	1.28	1,161.65	1.14	1,150.79	1.35
制造费用	2,459.74	2.44	2,223.38	2.18	2,114.43	2.48
合计	100,659.80	100.00	101,991.30	100.00	85,178.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保持稳定，2018 年原材料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当期外购成品金额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防火类 特种电 缆	矿物绝缘电缆	30,726.82	30.53	36,644.86	35.93	33,766.24	39.64
	无机矿物绝缘 金属护套电缆	15,460.99	15.36	9,425.87	9.24	6,940.82	8.15
塑料绝缘电缆		25,459.80	25.29	32,629.43	31.99	31,334.40	36.79
电力电缆		27,825.59	27.64	22,361.67	21.93	12,239.92	14.37
其他		1,186.61	1.18	929.47	0.91	897.21	1.05
合计		100,659.80	100.00	101,991.30	100.00	85,178.60	100.00

2、铜材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分析

铜材的价格波动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公司原材料铜材单价波动，与各主要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铜材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43,888.42	46,016.91	43,939.98
平均采购价格变动	-4.63%	4.73%	/
单位直接材料-矿物绝缘电缆（万元/KM）	4.61	4.76	4.42
单位直接材料-塑料绝缘电缆（万元/KM）	4.97	5.15	4.7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直接材料-电力电缆（万元/KM）	32.14	32.55	29.98
单位直接材料-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万元/KM）	7.87	7.81	7.17

注：上表仅统计以重量计量的铜材；单位直接材料系主要产品单位直接材料

由上表，同期铜价走势与单位直接材料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铜价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

公司一方面坚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方面与主要客户均约定了基于铜价波动的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机制，在一定程度上转嫁了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铜价波动同时影响公司收入、成本，对公司毛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最大程度保证公司利润的稳定性。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防火类特种电缆	矿物绝缘电缆	8,710.04	38.77	9,266.74	50.94	7,685.50	56.23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5,204.97	23.17	3,308.23	18.18	2,439.22	17.85
塑料绝缘电缆		4,781.29	21.28	3,775.32	20.75	3,050.61	22.32
电力电缆		2,908.55	12.95	1,422.84	7.82	337.70	2.47
其他		860.14	3.83	419.69	2.31	155.80	1.14
合计		22,464.99	100.00	18,192.81	100.00	13,668.83	100.00

公司毛利润基本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中防火类特种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的销售对公司的毛利润贡献较大。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的产品主要为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矿物绝缘电缆	22.09	20.18	18.54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25.19	25.98	26.00
塑料绝缘电缆	15.81	10.37	8.87
电力电缆	9.46	5.98	2.6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25	15.14	13.83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1）2017 年整体铜价上涨较多，公司部分合同系锁价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已锁定基准铜价），使得毛利率下降；（2）受 2016 年雾霾等因素影响，建筑工地普遍存在延期施工的情形，使得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为保证市场份额，亦主动降低产品销售价格。

2018 年、2019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2017 年下半年以来，市场需求端开始好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高，矿物绝缘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等主要产品品类毛利率均有所提升；（2）公司部分毛利率较低产品（如塑料绝缘电缆）销售占比下降，转而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如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销售占比增加，产品结构的调整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各变化因素的影响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25%	15.14%	13.83%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3.11%	1.31%	/
产品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0.25%	-0.61%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2.86%	1.91%	/
其中：矿物绝缘电缆	0.61%	0.63%	/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0.13%	0.00%	/
塑料绝缘电缆	1.34%	0.45%	/
电力电缆	0.87%	0.65%	/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所致。

(2) 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KM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矿物绝缘电缆	单价	6.22	6.22	5.66
	单位成本	4.85	4.97	4.61
	单位毛利	1.37	1.26	1.05
	毛利率 (%)	22.09	20.18	18.54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单价	10.71	10.76	9.92
	单位成本	8.01	7.96	7.34
	单位毛利	2.70	2.79	2.58
	毛利率 (%)	25.19	25.98	26.00
塑料绝缘电缆	单价	6.03	5.85	5.29
	单位成本	5.07	5.25	4.82
	单位毛利	0.95	0.61	0.47
	毛利率 (%)	15.81	10.37	8.87
电力电缆	单价	36.79	35.74	32.00
	单位成本	33.31	33.60	31.14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毛利	3.48	2.14	0.86
	毛利率 (%)	9.46	5.98	2.68

注：单价、单位成本及单位毛利系根据折算后的标准产品销量计算。

公司矿物绝缘电缆等产品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6年、2017年为积极开拓业务，公司适当降低了销售及投标定价，因而单位毛利、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年以来，随着客户对产品质量重视度不断提升，公司产品需求提升，产品毛利率逐步回升。

公司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系电缆行业近年来推出的新品，其在具备较好防火性能的同时，还便于运输与安装，具有较高的市场需求，由于新产品较传统产品具有一定的溢价空间，故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塑料绝缘电缆产品行业竞争相对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销售逐渐向定价相对较高的塑料绝缘电缆产品倾斜，而将部分原塑料绝缘电缆产能转换为毛利率较高的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产品，故塑料绝缘电缆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电力电缆 2017 年仅为 2.68%，主要系公司电力电缆相关合同，销售定价主要依据上月平均铜价确定，而 2017 年铜价呈持续上涨态势，使得销售定价的确定滞后于铜价的上涨，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 年以来，铜价波动基本稳定，故毛利率逐步回升至正常水平。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宝胜股份	6.52%	6.22%	5.88%
万马股份	16.76%	14.81%	13.75%
杭电股份	16.61%	16.62%	16.00%
金龙羽	16.13%	15.91%	16.8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尚纬股份	21.42%	19.25%	16.56%
通光线缆	25.68%	20.65%	19.70%
平均	17.19%	15.58%	14.79%
久盛电气	19.03%	16.05%	14.72%

分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宝胜股份	裸导体及其制品	1.60%	1.35%	0.51%
	电力电缆	13.48%	11.50%	7.71%
	电气装备用电缆	18.63%	22.07%	15.86%
万马股份	电力产品	15.55%	14.45%	14.20%
杭电股份	缆线	17.14%	15.52%	15.89%
	导线	11.66%	7.72%	5.84%
	民用线	29.44%	26.83%	25.00%
金龙羽	普通电线	16.30%	15.26%	16.34%
	特种电线	17.82%	18.54%	20.17%
	特种电缆	15.96%	15.70%	16.30%
尚纬股份	特种电缆	22.42%	20.64%	16.60%
	普通电缆	19.91%	15.56%	15.44%
通光线缆	装备线缆	34.01%	33.57%	36.43%
	输电线缆	11.31%	13.53%	10.18%
同行业可比产品平均值	特种电缆	24.28%	22.87%	21.73%
	普通线缆	15.16%	13.65%	12.46%
久盛电气	矿物绝缘电缆	22.09%	20.18%	18.54%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25.19%	25.98%	26.00%
	塑料绝缘电缆	15.81%	10.37%	8.87%
	电力电缆	9.46%	5.98%	2.68%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合计	23.15%	21.44%	19.92%
	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合计	12.61%	8.64%	7.21%

注：上表中主要列示了各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可比性较强的产品品类，未全部列示。

电缆行业的产品品种繁多、规格多样、用途广泛，不同公司的分类口径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类似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特种电缆；公司的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类似于普通线缆、输电线缆。

由上表，特种电缆毛利率显著高于普通电缆。公司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特种电缆毛利率水平相近，且变化趋势一致；公司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通电缆，主要系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规模效应较弱所致。

4、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增幅	毛利率增加	毛利增幅	毛利率增加	毛利增幅	毛利率增加
销售单价上升 5%	27.40%	3.89%	33.03%	4.04%	36.16%	4.10%
销售单价下降 5%	-27.40%	-4.30%	-33.03%	-4.47%	-36.16%	-4.54%
铜价上升 5%	-19.37%	-3.53%	-24.68%	-3.74%	-28.05%	-3.88%
铜价下降 5%	19.37%	3.53%	24.68%	3.74%	28.05%	3.88%
假定目标毛利不变，铜价上升 5%，销售单价相应浮动调整	-	-0.62%	-	-0.55%	-	-0.52%
假定目标毛利不变，铜价下降 5%，销售单价相应浮动调整	-	0.67%	-	0.59%	-	0.56%

如上表，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以 2019 年为例，销售单价每上升或下降 5%，毛利将上升或下降 27.40%，毛利率将增加 3.89 或下降 4.30 个百分点；铜价每上升或下降 5%，毛利将下降或上升 19.37%，毛利率将上升或下降 3.53 个百分点；在目标毛利不变情况下，铜价每上升或下降 5%，毛利率将下降 0.62 或上升 0.67 个百分点，但整体变动有限。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6,553.92	5.22%	5,132.02	4.17%	4,988.12	4.93%
管理费用	2,894.20	2.30%	2,534.30	2.06%	2,448.43	2.42%
研发费用	2,894.25	2.30%	3,040.31	2.47%	3,188.55	3.15%
财务费用	1,471.78	1.17%	1,155.95	0.94%	1,009.25	1.00%
合计	13,814.15	11.00%	11,862.58	9.64%	11,634.34	11.49%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服务费	2,945.01	44.94	1,875.38	36.54	2,009.56	40.29
运输费	1,288.90	19.67	1,364.10	26.58	1,059.72	21.24
职工薪酬	686.78	10.48	557.49	10.86	661.32	13.26
包装费	502.37	7.67	429.29	8.36	319.28	6.40
办公费	327.81	5.00	166.73	3.25	164.17	3.29
业务招待费	320.99	4.90	324.54	6.32	232.24	4.66
咨询费	238.82	3.64	141.13	2.75	261.90	5.2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旅费	167.80	2.56	186.39	3.63	157.18	3.15
其他	75.44	1.15	86.97	1.69	122.75	2.46
合计	6,553.92	100.00	5,132.02	100.00	4,988.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93%、4.17%和 5.22%，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服务费、运输费、包装费和职工薪酬。

（1）销售服务费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或商务谈判方式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在重点城市设立了办事处，由公司销售人员直接面向当地客户，为其提供卸货、安装指导、货款结算以及其他临时补货的后续服务，保持与客户的面对面沟通和快捷服务；在部分公司未直接覆盖的区域，公司则与当地服务人员合作，由其代公司服务客户，由该些人员维护客户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销售服务费。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1.52%和 2.34%。2019 年销售服务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新开发了部分电力电缆客户，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2）运输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费分别为 1,059.72 万元、1,364.10 万元和 1,288.9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5%、1.11%和 1.03%，基本保持稳定。

（3）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686.78	557.49	661.32
销售人员数量（人）	60	59	7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11.53	9.49	8.89

注：人员数量系按照月度平均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逐期上升，主要系业绩持续增长，销售人员薪酬亦相应增加。

（4）包装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包装费分别为 319.28 万元、429.29 万元和 502.37 万元，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逐期增长。

（5）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宝胜股份	1.73	1.45	1.87
万马股份	6.83	6.05	5.96
杭电股份	5.78	5.52	5.02
金龙羽	3.19	3.03	2.45
尚纬股份	6.16	6.15	6.99
通光线缆	9.15	7.48	7.89
平均	5.47	4.95	5.03
久盛电气	5.22	4.17	4.9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34.94	46.12	1,262.42	49.81	1,182.76	48.31
折旧摊销	681.48	23.55	525.23	20.72	437.88	17.88
咨询费	260.38	9.00	201.63	7.96	180.54	7.37
业务招待费	233.77	8.08	146.98	5.80	173.55	7.09
办公费	85.38	2.95	78.98	3.12	87.12	3.56
差旅费	58.44	2.02	55.46	2.19	58.64	2.39
维修费	26.44	0.91	14.69	0.58	39.16	1.60
税费	19.31	0.67	19.06	0.75	17.54	0.72
其他	194.05	6.70	229.85	9.07	271.24	11.08
合计	2,894.20	100.00	2,534.30	100.00	2,448.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2%、2.06%和 2.3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咨询费、业务招待费等。

(1)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334.94	1,262.42	1,182.76
平均管理人员数量（人）	108	99	106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12.37	12.77	11.11

注：人员数量系按照月度平均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基本保持稳定。

(2) 折旧摊销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437.88 万元、525.23 万元和 681.48 万元，逐期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购建房屋及设备所致。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对比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宝胜股份	1.20	0.98	1.46
万马股份	2.48	2.36	2.37
杭电股份	1.81	1.95	2.09
金龙羽	1.88	1.86	2.38
尚纬股份	3.76	4.05	4.89
通光线缆	5.25	4.19	4.64
平均	2.73	2.56	2.97
久盛电气	2.30	2.06	2.4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杭电股份、金龙羽较为接近。

3、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88.55 万元、3,040.31 万元和 2,894.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5%、2.47%和 2.30%。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和检验费	1,757.01	1,945.98	2,388.20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工费	760.06	659.88	524.89
用于研发活动的折旧费	60.82	18.96	15.81
其他费用	316.35	415.49	259.64
合计	2,894.25	3,040.31	3,188.55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对比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宝胜股份	1.27	1.41	1.68
万马股份	3.74	3.57	3.64
杭电股份	3.26	3.59	3.32
金龙羽	0.15	0.11	0.11
尚纬股份	3.97	2.09	1.86
通光线缆	4.29	4.27	4.26
平均	2.78	2.51	2.48
久盛电气	2.30	2.47	3.15

由上表，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整体预算	报告期合计支出	实施进度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阻燃 A 类塑料绝缘电缆研发	800.00	348.63	已完成工艺研究和试验，目前进入样品试制阶段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阻燃 I B 类塑料绝缘电缆研发	600.00	249.63	已完成小样试制，进入扩大试验阶段
高精度复杂矿物绝缘电缆短流程绿色工艺研究与应用	1,200.00	476.38	完成工艺研究和试验，处于设备研制阶段
工业电加热成撬装置研发	200.00	356.55	项目验收阶段
可抽芯式电加热棒研发	100.00	177.33	项目验收阶段
氧化镁瓷柱加工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与应用	300.00	309.63	项目验收阶段
企业数据分析与生产管理系统研发	50.00	40.67	项目验收阶段
稠油井泵前电热升温降粘系统研发	600.00	790.59	项目验收阶段

项目	整体预算	报告期合计支出	实施进度
高含蜡油井及气井电热防化蜡系统研发	500.00	695.52	项目验收阶段
原油集输站集输管网电伴热系统研发	400.00	369.55	项目验收阶段
汽车传感器用氧化硅绝缘电缆研发	200.00	295.95	实施完毕
矿物绝缘电缆工艺改进及优化	500.00	511.68	实施完毕
氧化镁瓷柱生产装备及工艺改进	150.00	219.39	实施完毕
小型特殊用途电加热系统研发	200.00	155.68	实施完毕
大压缩比连续轧制感应退火	1,200.00	933.06	实施完毕
三芯一体大功率超长电缆	200.00	310.65	实施完毕
厂区可视化智能管理系统	150.00	250.39	实施完毕
耐火无机物绝缘连续旋转波纹金属护套电缆研发项目	1,000.00	1,074.71	实施完毕
高精度变频温控管理风机加热	200.00	453.70	实施完毕
稠油井升温降粘矿物绝缘内置加热电缆研发项目	1,000.00	571.34	实施完毕
核电用矿物绝缘双屏蔽信号电缆研发项目	1,200.00	532.08	实施完毕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563.23	1,255.85	1,085.43
减：利息收入	199.96	160.59	120.63
汇兑损益	-0.00	0.05	2.51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8.52	60.64	41.94
合计	1,471.78	1,155.95	1,009.2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09.25 万元、1,155.95 和 1,471.78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94%和 1.17%。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8	5.18	9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81	395.69	154.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0.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4.3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82	5.23	-50.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41.89	102.00
小计	347.27	547.98	280.59
所得税影响额	-57.80	-50.62	-31.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9	-63.16	-21.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2.88	434.20	227.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000.44	6,479.33	2,05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7,717.57	6,045.13	1,826.1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净利润	8,251.32	6,378.44	1,937.15
非经常性损益	347.27	547.98	280.5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4.21%	8.59%	14.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0.44	6,479.33	2,05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2.88	434.20	22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	6.70%	11.10%

由上表，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相对较小，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 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资金	60.00	递延收益	6.00	6.00	6.00	其他收益
高精度复杂矿物绝缘电缆(MI)产品绿色工艺创新与系统集成应用	402.00	递延收益	-	-	-	/
年产 1000 公里合金护套矿物绝缘电缆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35.00	递延收益	3.50	3.21	-	其他收益
矿物绝缘电缆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45.66	递延收益	4.57	-	-	其他收益
合计	542.66	/	14.07	9.21	6.00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利基金减免	10.46	-	-	10.46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66.86	46.49	8.75	11.61	其他收益
专利质押补助	16.31	-	9.90	6.41	其他收益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241.18	-	144.74	96.43	其他收益
城市房地产税减免退税	24.15	-	24.15	-	其他收益
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	20.00	-	20.00	-	其他收益
国家绿色工厂	100.00	-	100.00	-	其他收益
“智慧用电”专项奖励补助资金	2.76	-	2.76	-	其他收益
科技项目奖励	15.00	-	15.00	-	其他收益
纳税大户奖励	1.80	0.50	0.50	0.80	其他收益
两化融合	5.00	-	5.00	-	其他收益
科技奖奖金	0.70	0.70	-	-	其他收益
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	6.41	6.41	-	-	其他收益
社保返还	107.93	107.93	-	-	其他收益
社保减免	25.81	25.81	-	-	其他收益
锅炉改造奖励	2.00	-	-	2.00	营业外收入
标准化奖励	0.50	-	-	0.50	营业外收入
名牌奖励	3.50	-	-	3.50	营业外收入
企业提质量奖励	15.00	-	-	15.00	营业外收入
专利补助	4.96	0.60	2.36	2.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商务经济发展奖	0.50	-	0.50	-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质量十条奖励	5.00	-	5.00	-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科技创新奖励	10.00	-	10.00	-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工业发展奖励	29.00	-	29.00	-	营业外收入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小企业拓展外贸市场项目补助资金	1.05	-	1.05	-	营业外收入
两新党建“微创投”项目及红领公益基金补助	1.00	-	1.00	-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市本级开放型经济政策补助	4.76	-	4.76	-	营业外收入
市工业发展资金	2.00	-	2.00	-	营业外收入
科技经费补助	10.00	10.00	-	-	营业外收入
质量标准品牌提升奖励财政专项资金	15.00	15.00	-	-	营业外收入
工业政策奖	30.40	30.40	-	-	营业外收入
专利补助资金	0.90	0.90	-	-	营业外收入
合计	779.94	244.75	386.48	148.71	/

（七）其他利润表项目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86.84 万元、506.52 万元和 392.5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50	179.70	180.55
教育费附加	92.32	134.96	128.96
房产税	6.77	26.58	30.92
土地使用税	132.83	137.65	229.26
印花税	21.55	26.89	17.15
环境保护税	0.56	0.74	-
合计	392.52	506.52	586.84

2、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453.99	-689.41
信用减值损失	-765.05	-	-

3、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9.29	931.58	425.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3.64	27.21	-196.85
合计	975.65	958.79	228.68

(八) 公司缴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增值税	1,983.59	3,545.14	2,454.23	2,146.11	2,641.22	1,138.97
企业所得税	1,219.28	1,099.82	931.58	561.41	425.52	665.42

发行人主要税种当期应缴数额与实缴数额存在差异，主要系纳税义务形成及实际缴纳进度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之“（三）税收优惠的影响及可持续性”。

十二、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3,384.72	85.57	99,206.62	83.70	84,123.95	81.94
非流动资产	19,120.93	14.43	19,314.86	16.30	18,536.55	18.06
资产总额	132,505.64	100.00	118,521.47	100.00	102,660.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总体呈增长态势。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15.45%，其中流动资产金额较上期末增加17.93%，非流动资产金额较上期末增加4.20%；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11.80%，其中，流动资产金额较上期末增加14.29%，非流动资产金额较上期末减少-1.00%。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均在80%以上，流动性较高。

（一）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13,384.72	100.00	99,206.62	100.00	84,123.95	100.00
其中：货币资金	18,262.86	16.11	16,521.47	16.65	12,497.96	14.86
应收票据	-	-	2,039.66	2.06	1,199.48	1.43
应收账款	76,805.62	67.74	71,560.43	72.13	60,654.98	72.10
应收款项融资	4,115.62	3.63	-	-	-	-
预付款项	204.34	0.18	126.13	0.13	100.58	0.12
其他应收款	1,788.22	1.58	1,299.90	1.31	1,353.99	1.6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12,208.07	10.77	7,659.03	7.72	8,316.96	9.8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2,497.96 万元、16,521.47 万元和 18,262.86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32.19%、10.54%。

各期末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4.67	3.97	3.59
银行存款	2,166.02	914.06	992.81
其他货币资金	16,092.16	15,603.44	11,501.56
合计	18,262.86	16,521.47	12,497.96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收入金额及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现金采购金额及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其他现金收支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入	8.53	0.01%	11.97	0.01%	18.63	0.02%
现金采购	3.30	0.00%	4.79	0.00%	1.52	0.00%
其他现金付款	37.07	-	103.87	-	158.2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基本采用银行转账付款、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收付形式；发行人收款以银行转账、银行汇款、承兑汇票等方式为主，但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系子公司久盛交联的零星销售；公司其他现金收

付系日常零星支出，如部分报销办公费、物料消耗采购费等。

发行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金额较小，情况真实，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情况、行业惯例相符。与发行人发生现金交易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1,257.00 万元、2,249.73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1.00	-
商业承兑汇票	-	2,238.73	1,257.00
账面余额合计	-	2,249.73	1,257.00
坏账准备	-	210.07	57.51
账面价值合计	-	2,039.66	1,199.48

2018 年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增长较多，其原因主要为客户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规模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票据结算金额分别为 8,854.03 万元、21,542.81 万元和 18,888.9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并对于初始确认为应收账款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的应收票据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

2019 年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0 万元，系公司持有票据的目的主要为背书或贴现，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期末未到期的票据归入应收款项融资核算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76.73	-	6,433.77	-	5,427.42	-
商业承兑汇票	-	2,127.90	-	1,808.09	-	1,151.83
合计	6,476.73	2,127.90	6,433.77	1,808.09	5,427.42	1,151.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形。发行人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负有主要被追索义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在承兑期内完成承兑，未出现出票人破产等导致应收票据未来现金流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且截至 2019 年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至应收账款的情形。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654.98 万元、71,560.43 万元和 76,805.62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4,589.62	78,622.18	67,359.94
营业收入	125,594.83	123,054.88	101,233.27
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7.35%	63.89%	66.54%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7.59%	16.7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6%	21.5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7,359.94 万元、78,622.18 万元、84,589.62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

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包括中国建筑、中国中铁、华润、万达等建筑施工企业、房地产企业及自建工程业主，受工程项目结算周期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通常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 应收账款账龄变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9.14	809.14	831.34	831.34	831.34	831.34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9.14	809.14	831.34	831.34	831.34	831.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780.48	6,974.87	77,790.84	6,230.41	66,528.60	5,873.63
其中：账龄组合	83,780.48	6,974.87	77,790.84	6,230.41	66,528.60	5,873.63
合计	84,589.62	7,784.00	78,622.18	7,061.75	67,359.94	6,704.96

其中，公司按账龄组合列示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5,631.07	78.34	62,290.30	80.07	49,714.12	74.73
1至2年	10,266.04	12.25	8,205.43	10.55	8,643.09	12.99
2至3年	3,253.65	3.88	2,680.98	3.45	3,002.91	4.51
3至4年	1,116.51	1.33	1,437.61	1.85	2,332.81	3.51
4至5年	1,039.15	1.24	1,205.67	1.55	1,236.42	1.86
5年以上	2,474.07	2.95	1,970.85	2.53	1,599.26	2.40
合计	83,780.48	100.00	77,790.84	100.00	66,528.60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4.73%、80.07%和 78.34%。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	65,631.07	1,968.93	62,290.30	1,868.71	49,714.12	1,491.42
1至2年	10	10,266.04	1,026.60	8,205.43	820.54	8,643.09	864.31
2至3年	20	3,253.65	650.73	2,680.98	536.20	3,002.91	600.58
3至4年	30	1,116.51	334.95	1,437.61	431.28	2,332.81	699.84
4至5年	50	1,039.15	519.57	1,205.67	602.83	1,236.42	618.21
5年以上	100	2,474.07	2,474.07	1,970.85	1,970.85	1,599.26	1,599.26
合计	-	83,780.48	6,974.87	77,790.84	6,230.41	66,528.60	5,873.63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宝胜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万马股份	1%	10%	30%	100%	100%	100%
杭电股份	5%	10%	20%	50%	100%	100%
金龙羽	0.5%~5%	10%	30%	50%	50%	100%
尚纬股份	1%~5%	20%	50%	100%	100%	100%
通光线缆	3%	10%	50%	100%	100%	100%
整体	0.5%~5%	10%~20%	20%~50%	30%~100%	50%~100%	100%
久盛电气	3%	10%	20%	30%	50%	100%

发行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中各档计提比例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范围之内，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坏账计提比例较为稳健，处于同行业计提比例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嵊州市日昇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469.88	469.88	469.88
重庆润山置业有限公司	129.40	183.71	183.71
华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5.13	115.13	115.13
重庆凯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62	62.62	62.62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1	-	-
合计	809.14	831.34	831.34

前述应收账款为客户长期拖欠并预计无法收回的货款，公司对前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系重庆润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润山”）破产清算，2019 年 12 月 19 日破产管理人支付发行人货款 54.31 万元。此外，2020 年 3 月 27 日破产管理人又支付发行人货款 12.44 万元。

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使得 2019 年利润总额增加 54.3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0.59%，占比较小。

（4）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期间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2019 年末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8,949.20	34.2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8,007.15	9.4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202.66	6.1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709.70	4.39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2,563.65	3.03
	小计	48,432.35	57.26
2018 年末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3,470.24	29.8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1,068.95	14.0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940.72	7.56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2,870.96	3.65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2,350.48	2.99
	小计	45,701.36	58.13
2017 年末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7,111.52	25.4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7,889.80	11.7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375.42	5.01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2,926.18	4.3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8.77	2.89
	小计	33,251.68	49.36

注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工程局、各公司汇总列示；

注 2：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工程局、各公司汇总列示；

注 3：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省、市供电公司汇总列示；

注 4：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工程局、各公司汇总列示；

注 5：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汇总列示。

报告期内各期末，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其他应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4、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净额为 4,115.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应收票据	2,364.77
应收账款	1,750.85
合计	4,115.62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净值
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组合计提			
其中：1年以内	1,945.06	58.35	1,886.71
1-2年	451.57	45.16	406.41
2-3年	29.17	5.83	23.34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	48.31	-	48.31
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			
其中：1年以内	1,805.00	54.15	1,750.85
合计	4,279.11	163.49	4,115.62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0.58 万元、126.13 万元和 204.3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2%、0.13%和 0.18%，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3.99 万元、1,299.90 万元和 1,788.22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4.35	376.12	1,587.89	287.99	1,660.82	306.83
其中：账龄组合	2,164.35	376.12	1,587.89	287.99	1,660.82	306.83
合计	2,164.35	376.12	1,587.89	287.99	1,660.82	306.83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60.82 万元、1,587.89 万元和 2,164.35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4.39%和 36.3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投标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558.41	943.66	837.13
备用金	448.15	520.46	653.53
其他零星款项	157.79	123.77	170.17
合计	2,164.35	1,587.89	1,660.82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公司按账龄组合列示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74.70	58.90	872.86	54.97	874.39	52.65
1 至 2 年	321.12	14.84	253.21	15.95	344.49	20.74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2至3年	154.33	7.13	208.25	13.11	114.09	6.87
3至4年	172.91	7.99	48.60	3.06	62.46	3.76
4至5年	36.52	1.69	49.44	3.11	121.60	7.32
5年以上	204.77	9.46	155.53	9.80	143.80	8.66
合计	2,164.35	100.00	1,587.89	100.00	1,660.82	100.00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	38.24	10.17	26.19	9.09	26.23	1.58
1至2年	10	32.11	8.54	25.32	8.79	34.45	2.07
2至3年	20	30.87	8.21	41.65	14.46	22.82	1.37
3至4年	30	51.87	13.79	14.58	5.06	18.74	1.13
4至5年	50	18.26	4.86	24.72	8.58	60.80	3.66
5年以上	100	204.77	54.44	155.53	54.01	143.80	8.66
合计	-	376.12	100.00	287.99	100.00	306.83	18.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3）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应收单位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余额占比（%）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3.00	2年以内	9.38
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	1年以内	9.24
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2	1年以内	4.6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余额占比（%）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1年以内	4.62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6.00	1年以内	3.05
合计		669.02	-	30.9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 30.91%，均为投标保证金。

7、存货

（1）存货账面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561.70	12.79	1,483.48	19.37	1,483.92	17.84
周转材料	128.00	1.05	84.44	1.10	85.03	1.02
在产品	1,946.86	15.95	1,942.56	25.36	2,283.41	27.45
库存商品	6,724.11	55.08	3,979.53	51.96	4,196.75	50.46
发出商品	1,847.40	15.13	169.02	2.21	267.84	3.22
合计	12,208.07	100.00	7,659.03	100.00	8,316.96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16.96 万元、7,659.03 万元和 12,208.0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9%、7.72%和 10.77%。公司主要存货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在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公司通过以销定产的方式，在确定销售价格的时候会根据当时市场原材料的价格，结合当时的市场情况，给公司保证一定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的存货基本按照客户的合同及订单组织生产，与合同及订单相对应，存货跌价风险总体较小。

此外,对于存货中无订单对应部分,公司根据存货的分类分析存货跌价情况。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均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原材料、库存商品库龄情况

①原材料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3.34	78.33	1,111.03	74.89	1,133.61	76.39
1-2年	89.82	5.75	147.62	9.95	143.57	9.68
2-3年	84.01	5.38	70.61	4.76	43.34	2.92
3年以上	164.53	10.54	154.23	10.40	163.40	11.01
合计	1,561.70	100.00	1,483.48	100.00	1,483.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1年以上原材料分别为350.31万元、372.46万元、338.36万元,主要系不锈钢无缝管、五金配件,整体而言价格较为稳定且可存放较长时间。

②库存商品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16.62	93.94	3,613.43	90.80	3,631.47	86.53
1-2年	140.65	2.09	115.90	2.91	103.49	2.47
2-3年	83.39	1.24	67.26	1.69	58.70	1.4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3年以上	183.45	2.73	182.94	4.60	403.09	9.60
合计	6,724.11	100.00	3,979.53	100.00	4,196.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分别为 565.28 万元、366.10 万元、407.49 万元，主要系加热电缆，由于加热电缆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各规格产品均保留有少量备货。发行人加热电缆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37.15%，库存商品发生跌价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4）发出商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分别为 267.84 万元、169.02 万元和 1,847.40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3.22%、2.21%和 15.13%。

发行人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出库尚未确认收入的在途商品，期末尚未完成现场交货验收流程，故未确认收入，2017 年、2018 年期末在途商品均已于次年 1 月确认收入。

2019 年末发出商品增长较多，主要系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创新创业园项目）分别有 714.05 万元、454.37 万元货物尚未验收所致。该两笔发出商品均已于 2020 年 1 月验收并确认收入。

此外，2019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还包含部分油井加热电缆业务产品，根据合同需待相关产品安装完成并正常运转后开始确认相关收入，故产生了一定金额的发出商品。2019 年末该类发出商品金额为 677.07 万元。

（二）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各项非流动资产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20.93	100.00	19,314.86	100.00	18,536.55	100.00
其中：固定资产	12,066.02	63.10	13,060.77	67.62	12,217.17	65.91
在建工程	19.15	0.10	32.76	0.17	644.24	3.48
无形资产	3,439.39	17.99	3,533.65	18.29	3,627.86	19.57
长期待摊费用	220.91	1.16	638.81	3.31	151.25	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3.95	9.28	1,400.92	7.25	1,383.14	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1.52	8.38	647.94	3.35	512.89	2.77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17.17 万元、13,060.77 万元和 12,066.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91%、67.62%和 63.1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 43.8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139.58	5,713.96	9,425.62	15,139.58	4,885.58	10,254.00	14,102.57	4,159.44	9,943.13
机器设备	10,874.70	8,620.29	2,254.41	10,952.99	8,470.98	2,482.01	10,052.19	8,130.38	1,921.81
运输工具	434.36	321.79	112.57	336.08	309.87	26.21	336.08	304.30	31.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51.48	778.06	273.42	999.33	700.78	298.55	943.56	623.10	320.46
合计	27,500.11	15,434.09	12,066.02	27,427.98	14,367.20	13,060.77	25,434.39	13,217.22	12,217.17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644.24 万元、32.76 万元和 19.15 万元，

均为待安装机器设备。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原 值 (%)	分类占比 (%)
土地使用权	4,120.19	706.26	-	3,413.92	82.86	96.86
非专利技术	26.00	26.00	-	-	-	0.61
软件	107.40	81.94	-	25.46	23.71	2.52
合计	4,253.59	814.20	-	3,439.39	80.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7.86 万元、3,533.65 万元和 3,439.39 万元，变动幅度为-2.60%、-2.67%。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120.19	3,413.92	4,120.19	3,502.55	4,120.19	3,591.18
非专利技术	26.00	-	26.00	-	26.00	-
软件	107.40	25.46	107.40	31.10	107.40	36.68
合计	4,253.59	3,439.39	4,253.59	3,533.65	4,253.59	3,627.86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51.25 万元、638.81 万元和 220.9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等客户提供稠油电加热技术服务，相关油井加热电缆及配套设备在服务期内摊销所产生的费用。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和待结算销售服务费构成。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383.14 万元、1,400.92 万元和 1,773.9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394.27	929.82	869.10
待结算销售服务费	379.68	471.10	514.04
合计	1,773.95	1,400.92	1,383.14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12.89 万元、647.94 万元和 1,601.52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和预付购房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设备工程款	207.58	160.26	146.10
预付购房款	1,393.93	487.67	366.79
合计	1,601.52	647.94	512.89

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购房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客户以房产抵偿应付发行人的货款，房产尚未完成过户所致。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8,086.86 万元、87,569.40 万元和 93,302.2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47%、98.94%、98.90%，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92,271.35	98.90	86,644.90	98.94	77,672.45	99.4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886.12	30.96	22,624.39	25.84	24,095.00	30.86
应付票据	30,900.00	33.12	30,600.00	34.94	21,560.00	27.61
应付账款	21,943.12	23.52	21,642.55	24.71	20,263.33	25.95
预收款项	1,577.04	1.69	1,401.95	1.60	1,588.77	2.03
应付职工薪酬	1,082.44	1.16	915.89	1.05	874.87	1.12
应交税费	3,992.18	4.28	5,675.70	6.48	4,955.99	6.35
其他应付款	3,890.45	4.17	3,784.43	4.32	4,334.49	5.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0.91	1.10	924.50	1.06	414.41	0.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45	0.06	64.37	0.07	72.73	0.09
递延收益	474.39	0.51	488.45	0.56	15.00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1.07	0.54	371.68	0.42	326.68	0.42
负债总计	93,302.25	100.00	87,569.40	100.00	78,086.86	100.00

1、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信用借款	2,200.00	4,000.00	5,100.00
保证借款	8,795.00	4,095.00	5,095.00
抵押借款	6,400.00	6,400.00	6,400.00
信用、抵押借款	2,800.00	1,000.00	-
抵押、保证借款	3,860.00	3,864.00	4,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3,000.00	3,000.00	3,500.00
应收账款融资	1,805.00	265.39	-
应付借款利息	26.12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28,886.12	22,624.39	24,095.00

公司所属的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原材料价值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自有资金规模较小，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因此，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1.02%、26.11%和 31.31%。

(2) 应付票据

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1,560 万元、30,600 万元和 30,900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41.93%和 0.98%，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款项性质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370.00	40.03	货款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7,822.82	25.32	货款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4,170.00	13.50	货款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1,998.00	6.47	货款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1,350.00	4.37	货款
合计	27,710.82	89.68	-

(3) 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0,263.33 万元、21,642.55 万元和 21,943.12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款项性质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3,344.46	15.24	货款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82.83	14.96	货款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款项性质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222.96	10.13	货款
杭州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994.61	4.53	货款
苏州容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51.10	4.33	货款
合计	10,698.23	48.75	-

（4）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部分客户预收的产品销售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588.77 万元、1,401.95 万元和 1,577.0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2.03%、1.60%和 1.69%，基本保持稳定。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74.87 万元、915.89 万元和 1,082.44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工资、奖金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965.87	836.66	772.14
其中：工资、奖金等	929.35	797.30	757.71
社会保险费	15.04	14.16	14.4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7	25.20	-
设定提存计划	116.57	79.22	102.7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2.12	21.54	20.21
失业保险费	0.79	0.77	0.72
企业年金	93.66	56.91	81.80
合计	1,082.44	915.89	874.87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955.99 万元、5,675.70 万元和 3,992.18

万元。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3,156.46	4,718.01	4,409.88
企业所得税	562.59	443.13	72.96
个人所得税	0.54	0.18	0.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04	250.65	221.18
房产税	-	3.38	12.08
土地增值税	-	68.82	48.22
教育费附加	132.29	188.57	190.96
印花税	1.26	2.77	0.28
环境保护税	-	0.19	-
合计	3,992.18	5,675.70	4,955.99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334.49 万元、3,784.43 万元和 3,890.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5%、4.32%和 4.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33.36	34.19
应付股利	-	211.63	211.63
其他应付款项	3,890.45	3,539.44	4,088.67
合计	3,890.45	3,784.43	4,334.49

公司应付利息均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系应付控股股东之股利。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的销售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暂借款	243.00	223.50	151.88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	44.73	35.72	23.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522.91	3,210.81	3,809.80
其他	79.80	69.41	103.04
合计	3,890.45	3,539.44	4,088.67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销售服务费。公司按照与各地服务人员约定的销售政策，尚未对各地服务人员结算或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其他应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2、主要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2.73 万元、64.37 万元、55.45 万元，系子公司久盛交联历史上国企改制的职工补偿金，于员工离职时发放。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5.00 万元、488.45 万元和 474.39 万元，均系政府补助所形成。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26.68 万元、371.68 万元和 501.0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93.53	310.10	326.68
一次性税前扣除固定资产	207.54	61.57	-
合计	501.07	371.68	326.68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7年8月16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8,082.47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0.8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646.6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4,041.24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已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2020年5月16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23.71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1.5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1,818.56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1	3,496.43	1,08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95	-939.52	-1,32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51	-2,635.29	-761.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67	-78.38	-1,006.4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643.14	110,487.43	91,45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3.93	173.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23	1,485.51	64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543.37	112,156.87	92,269.6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079.03	92,831.33	77,71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1.98	4,180.11	3,66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0.15	3,172.38	2,23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4.10	8,476.61	7,57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95.26	108,660.44	91,18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1	3,496.43	1,080.8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4%、89.79%、92.08%，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销售活动存在账期以及公司收到票据背书支付材料款不计入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销售服务费、研发费用、运输费等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服务费	2,632.91	2,474.36	1,479.89
研发费用	2,073.36	2,361.47	2,647.84
运输费	1,288.90	1,364.10	1,059.72
支付的其他往来	942.89	578.31	501.72
业务招待费	554.76	471.52	405.79
咨询费	503.78	344.24	445.68
办公费	295.47	249.50	225.90
差旅费	226.24	241.85	215.81
手续费	108.52	60.69	44.45
维修费	26.44	14.69	39.16
其他	910.82	315.88	505.62
合计	9,564.10	8,476.61	7,571.59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1	3,496.43	1,080.89
1、净利润	8,251.32	6,378.44	1,937.15
2-1、信用减值准备	765.05	-	-
2-2、资产减值准备	-	453.99	689.41
3-1、固定资产折旧	1,358.70	1,156.55	986.98
3-2、无形资产摊销	94.27	94.20	94.41
3-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8.43	187.78	69.46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68	-5.18	-94.46
5、财务费用	1,563.23	1,255.85	1,085.43
6、投资损失	-	-	20.40
7、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373.03	-17.78	-180.27
8、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129.39	45.00	-16.58
9、存货的减少	-4,549.04	657.93	-1,851.25
10、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754.46	-12,608.51	-15,074.82
11、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574.44	5,898.16	13,415.0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0.89 万元、3,496.43 万元和 348.1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经营性应收项目产生的资金占用亦快速增加所致。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当年存货上升较多，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所致。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宝胜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32	-83,122.93	-157,116.30
	净利润	19,007.14	14,668.87	8,597.34
万马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16.77	63,857.13	-94,040.43
	净利润	23,288.48	11,519.82	10,921.89
杭电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95	-70,601.31	20,781.58
	净利润	12,026.22	11,274.08	12,331.03
金龙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0.78	-5,264.28	-9,695.13
	净利润	28,041.78	24,289.16	19,022.36
尚纬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4.97	-21,625.55	-8,445.28
	净利润	10,216.69	5,797.68	1,688.32
通光线缆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9.49	2,368.70	18,228.26
	净利润	3,380.36	4,138.07	4,543.58
发行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1	3,496.43	1,080.89
	净利润	8,251.32	6,378.44	1,937.15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亦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宝胜股份、杭电股份、金龙羽、尚纬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下降较多，与发行人情况相近。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7 年度，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89 万元，较当期净利润 1,937.15 万元略低。主要原因系：A. 发行人 2017 年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1,851.25 万元；B. 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4,088.20 万元，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5,074.82 万元；C. 发行人 2017 年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3,661.24 万元，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3,415.02 万元。

2018 年度，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43 万元，较当期净利润 6,378.44 万元略低。主要原因系：A. 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2,254.96 万元，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608.51 万元；B. 发

行人 2018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896.16 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6,246.33 万元（已剔除受限资金影响 4,172.89 万元）。

2019 年度，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1 万元，较当期净利润 8,251.32 万元略低。主要原因系：A. 发行人 2019 年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4,549.04 万元；B. 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7,996.82 万元，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754.46 万元；C. 发行人 2019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574.44 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2,399.43 万元（已剔除受限资金影响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产生的资金占用所致，此外发行人对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支付、期末存货的变动亦会对其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但受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下游行业回款不及时，资金相对紧张，使得客户工程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延迟、整体预算安排相对延后、对供应商付款周期延长和付款条件趋严（如以票据结算方式增加），客户实际回款进度未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使得发行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较多。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6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	5.38	336.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1,3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60	1,355.38	3,60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55	944.90	1,64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285.6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1,3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55	2,294.90	4,92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95	-939.52	-1,325.8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5.81 万元、-939.52 万元和-548.95 万元。发行人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购建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2017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5.62 万元，主要系当年购买了贵金属积存业务产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与部分公司的往来暂借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10.00	22,724.39	28,29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00	3,292.00	2,90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15.00	26,016.39	31,200.48
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74.39	24,195.00	26,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0.29	1,161.51	1,732.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81	3,295.17	3,97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61.49	28,651.68	31,96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51	-2,635.29	-761.5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1.50 万元、-2,635.29

万元和 1,453.51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收到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其他企业或个人借款	805.00	3,292.00	2,905.4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00	3,292.00	2,905.48

支付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偿还对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借款	805.00	3,200.00	3,979.30
支付票据贴现、保理融资费用	431.81	95.17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81	3,295.17	3,979.30

其中，关联方借款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非经营性往来”。

(四)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形成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1,641.44 万元、944.90 万元和 550.55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购置固定资产设备所致，占当期期末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6.68%、3.05%和 1.40%，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五）流动性与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3	1.14	1.08
速动比率（倍）	1.10	1.06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41%	73.88%	76.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4%	65.50%	67.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671.59	10,031.62	4,402.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0	6.84	3.00

注：上表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参见本节之“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相关内容。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较为稳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中有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宝胜股份	1.06	1.08	1.04
	万马股份	1.86	1.73	2.20
	杭电股份	1.60	1.55	1.28
	金龙羽	3.64	2.81	4.86
	尚纬股份	1.67	1.95	3.20
	通光线缆	1.65	1.35	1.41
	平均	1.91	1.74	2.33
	本公司	1.23	1.14	1.08
速动比率	宝胜股份	0.90	0.92	0.88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万马股份	1.65	1.46	1.87
	杭电股份	1.16	1.11	0.91
	金龙羽	2.62	1.88	3.59
	尚纬股份	1.49	1.71	2.87
	通光线缆	1.44	1.17	1.20
	平均	1.54	1.37	1.89
	本公司	1.10	1.06	0.98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两项指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难以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自公开市场融资。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融资能力将大幅增强，偿债能力有望得到提升，财务结构将更趋于稳健。

(2) 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7.15%、65.50%、62.54%，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0、6.84、6.90。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随着经营业绩的提升，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的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宝胜股份	73.99	74.32	70.87
	万马股份	38.91	40.72	36.56
	杭电股份	58.35	54.34	53.67
	金龙羽	34.63	37.44	19.80
	尚纬股份	47.13	34.97	19.76
	通光线缆	41.21	23.39	22.14
	平均	49.04	44.20	37.13
	本公司	62.54	65.50	67.15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相对较弱，债务融资规模相对较高。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偿债能力有望得到大幅提升。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次/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4	1.69	1.67
存货周转率	10.24	12.93	11.68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宝胜股份	6.95	6.68	4.66
	万马股份	3.28	3.10	3.08
	杭电股份	2.81	2.72	2.72
	金龙羽	5.25	5.33	4.71
	尚纬股份	1.71	1.82	1.52
	通光线缆	1.50	1.55	1.45
	平均	3.59	3.53	3.02
	本公司	1.54	1.69	1.6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导致，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之“十二、资产状况分析”之“（一）主要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但下游客户实际回款进度有所延长，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多应用于民用及工程

建设领域，其款项结算进度受工程项目进度及相关客户资金情况影响，受宏观经济形式变化影响，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实际结算进度有所放慢，使得发行人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但主要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

(2) 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宝胜股份	18.00	18.01	15.07
	万马股份	10.37	8.61	9.33
	杭电股份	3.38	3.44	3.39
	金龙羽	5.33	5.48	6.56
	尚纬股份	7.45	8.12	6.88
	通光线缆	4.88	5.83	5.93
	平均	8.24	8.25	7.84
	本公司	10.24	12.93	11.6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弹性较大，公司采取根据销售订单签订情况进行生产加工（即“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主，存货余额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上水平，存货管理水平较好，存货规模得到良好控制。

3、公司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综上，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以及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借款，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较为稳健，偿债能力稳中有升，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1)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创新风险，技术创新、人才等技术风险，经营业绩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经营风险，内控风险，应收账款较大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偿债风险等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详细分析与披露。

(2) 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情况良好，根据发行人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结合行业竞争环境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持续经营能力。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股权收购合并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参见本章节“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不存在对未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关于发行人的其他重要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40,412,35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	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 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	26,836.00	26,836.00	2019-330500-38- 03-043145-000	编号：2019022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46,836.00	46,836.00	-	-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了详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为 46,836.00 万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同时，为抢占市场先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进一步提升产能、丰富产品品类、提升盈利能力的必要举措，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同时，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在项目所

在地进行了备案或取得了无需备案的说明以及环评批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12,000km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600km油井加热电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为此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经营业绩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1,233.27万元、123,054.88万元和125,594.83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937.15万元、6,378.44万元和8,251.32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的经营业绩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多项优势支持项目实施

公司依托多年来的稳健经营以及产品的卓越品质等，“久盛”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工艺完善以及性能提升，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产业化能力较强，技术优势明显。且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较为成熟的营销网络以及优秀的销售团队。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相关的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产业发展战略，公司具备从事募投项目所需的品牌、人员、技术和市场的基本资源。

3、公司人才团队成熟，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重视人员的培训及人才的培养，通过多年积累，已储备了一批业务能力、管理能力良好的优秀人才。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均已在业内从事多年经营活动，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对电线电缆行业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清晰的规划；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职业精神、扎实的专业基础，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努力创新，不断拓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系列。此外，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投资项目和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产品产能扩充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战略规划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主营业

务发展的重要举措。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以及加速高端产品的布局推广；通过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夯实公司发展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扩充公司规模以及提升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

1、项目概述

为解决公司发展中所面临的产能瓶颈，以及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供应以及销售占比，公司拟通过自建方式，建设新增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达产达效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特种高附加值电缆产品的生产供应能力以及销售占比，更好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提升自身产品市场覆盖广度和深度以及自身盈利水平，是公司落实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总投资 26,836.0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15,14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689.00 万元。主要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值（%）
一	工程费用	14,560	54.26
1	设备投资	11,010	41.03
2	安装费用	550	2.05
3	土建投资	3,000	11.1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	0.56
1	职工培训费	50	0.19
2	可研、环评、能评	100	0.37
三	预备费	437	1.63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值（%）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1,689	43.56
合 计		26,836	100.00

3、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进度计划

（1）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建设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拟建设产能（km）
1	无机绝缘电缆	12,000
1.1	矿物绝缘电缆	10,000
1.2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	1,000
1.3	特殊用途矿物绝缘电缆	1,000
2	油井加热电缆	600
总 计		12,600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拟实施的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报告编制和报批	■	■																						
设计和采购(含招标)			■	■	■																			
现场准备与土建施工			■	■	■	■	■	■	■	■	■	■												
设备招标和采购						■	■	■	■	■	■	■												
设备安装													■	■	■	■								
设备调试																■	■	■						
生产准备																■	■	■	■					
人员培训															■	■	■	■	■	■	■	■		

时间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试运行																								
正式投产																								

4、主要工艺流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的生产线主要为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特殊用途矿物绝缘电缆、油井加热电缆，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 矿物绝缘电缆及特殊用途矿物绝缘电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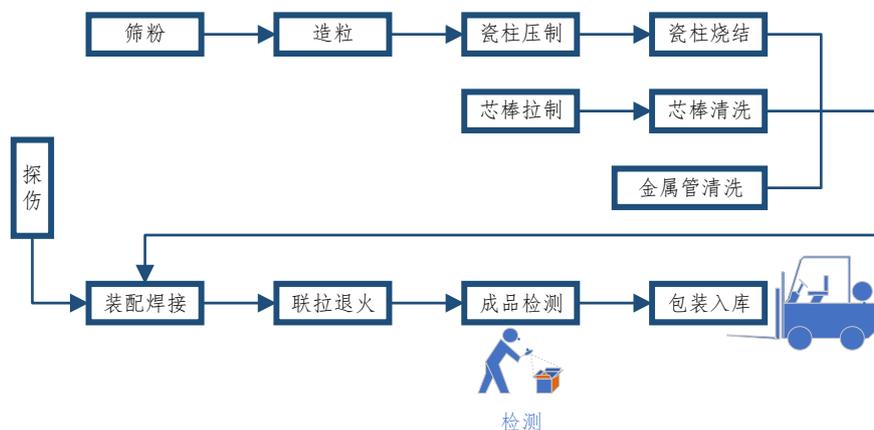
矿物绝缘电缆及特殊用途矿物绝缘电缆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六)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1、矿物绝缘电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2)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工艺流程

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六)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2、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3) 油井加热电缆工艺流程

油井加热电缆生产线拟采用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104,120 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9,606 万元（企业所得税按 15% 测算），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2.78%（税后），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09 年（税后，含建设期）。

6、环保情况

项目将产生少量废气和废水，公司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的《湖州南太湖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

7、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设地址位于湖州市凤凰分区彩凤路北计祥路东闻涛路南，建设用地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湖开国用（2015）第 007158 号和湖土国用（2016）第 003677 号，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助力公司规模扩张以及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必要措施

电线电缆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材料采购、研发投入及日常运营等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着企业的规模效益。目前公司资金获得渠道单一，主要通过自有运营资金积累以及银行贷款方式获得资金支持，不利于公司规模快速扩张以及长远发展。

尤其近年来，随着行业内公司不断加大对特种电线电缆的布局，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快速提升资金实力是公司巩固优势竞争地位的重要手段之一。

（2）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受行业经营模式以及下游客户回款惯例的影响等，各报告期期末，公司的资

产负债率均比较高，具体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4%	65.50%	67.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41%	73.88%	76.06%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资产负债率有望明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以及资本结构都将有望得到较大优化，财务风险亦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为公司科研创新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电线电缆行业尤其是特种电线电缆行业相关产品的工艺改进、性能提升、应用领域拓展等的研发，且已形成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并得到了良好的产业化投放。领先的技术优势为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提供动力，同时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源泉，但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工艺完善等都需要不断的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可有效助力公司的科研创新，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测算方法

发行人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基期相同。

$$\text{营运资金} = \text{经营性流动资产} - \text{经营性流动负债}$$

其中，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text{营运资金缺口} = \text{未来三年预计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总额}$$

（2）主要测算假设

①假设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经营管理保持稳定，项目预测期业务收入增

长参考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按 11.38% 计算；

②依据销售收入百分比法，计算预测期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即不改变目前经营政策的前提下，预测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量；

③不考虑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预测公司预测期的营业收入。

(3) 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和假设计算，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占营业收入 比重	2020 年 /2020 年末 (预计)	2021 年 /2021 年末 (预计)	2022 年 /2022 年末 (预计)	2022 年预 测数-2019 年实际数
营业收入	125,594.83	100.00%	139,887.52	155,806.72	173,537.53	47,942.70
经营性流动资产	113,384.72	90.28%	126,287.90	140,659.46	156,666.51	43,281.79
货币资金	18,262.86	14.54%	20,341.17	22,656.00	25,234.25	6,971.39
应收账款	76,805.62	61.15%	85,546.10	95,281.25	106,124.25	29,318.63
应收款项融资	4,115.62	3.28%	4,583.98	5,105.63	5,686.66	1,571.04
预付账款	204.34	0.16%	227.59	253.49	282.34	78.00
其他应收款	1,788.22	1.42%	1,991.72	2,218.38	2,470.83	682.61
存货	12,208.07	9.72%	13,597.35	15,144.73	16,868.20	4,660.13
经营性流动负债	63,385.23	50.47%	70,598.47	78,632.57	87,580.96	24,195.73
应付票据	30,900.00	24.60%	34,416.42	38,333.01	42,695.30	11,795.30
应付账款	21,943.12	17.47%	24,440.25	27,221.55	30,319.36	8,376.24
预收账款	1,577.04	1.26%	1,756.51	1,956.40	2,179.04	602.00
应付职工薪酬	1,082.44	0.86%	1,205.62	1,342.82	1,495.63	413.19
应交税费	3,992.18	3.18%	4,446.49	4,952.50	5,516.10	1,523.92
其他应付款	3,890.45	3.10%	4,333.18	4,826.30	5,375.53	1,485.08
营运资金需求	49,999.50	39.81%	55,689.44	62,026.90	69,085.56	19,086.06

由此，公司将面临业务规模扩大和收入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完成，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以及战略规划，项目实施后，有望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以及公司营运水平，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都将产生积极贡献。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有效增加公司资产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9,203.3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有望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增加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优化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可有效解决公司产能瓶颈、实现规模扩张以及盈利能力提升。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有助于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供应不足的紧张局面，同时随着规模效益的提升显现以及产线智能化水平的提升，生产效率有望提升，单位成本则有望进一步降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则为公司日常经营、科研创新等提供资金支持，助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约 1.46 亿元，按照公司现行折旧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

折旧约 1,267 万元。若未来宏观环境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行业、市场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投资未达预期，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规模有望大幅度增加，但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项目的逐步建成达产，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也将得到充分发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以品质塑造形象，以创新赢得未来”的经营理念，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应用”为己任，以“切实保障国民财产安全以及满足国家战略发展之需”为使命，秉承“团结、务实、高效、奋进”之企业精神，坚守“发展企业，贡献国家，富裕职工，回报社会”之目标，致力于成为特种电缆领域的行业专家以及创新代表。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在发行上市当年及未来三年，以研发创新为动力，以产能扩充为支撑，以优结构、降成本为基础，继续巩固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在新领域、新应用等方面不断突破，持续提升行业地位及持续发展能力。

2、具体发展规划

（1）研发创新规划

多年来，公司一直以研发创新作为发展动力，不断优化产品工艺流程、提升产品性能，并不断在新应用领域实现产品突破，且已陆续在创新应用方面储备了“一种核电用耐高温耐辐射信号输送电缆及其制作方法”、“一种核电用氢点火器”、“一种用于油井下原油加热的电加热器”、“一种井下电热点火器”等多项专

利，并已陆续产业化，一方面拓宽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一方面也打破了国外企业在特殊应用领域的技术藩篱和产品垄断。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自身研发优势以及创新实力，并不断加大与外部研发平台的合作，保持行业敏感度，对现有产品不断提升优化性能以及节本降耗。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石油化工、核电、汽车等领域的产品研发，开发适用于高温、高压、高腐蚀及高辐射等特殊环境下使用的特种电缆，持续保持公司在研发创新领域的优势地位。

(2) 营销升级规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营销布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将着重从如下方面进一步升级营销网络，更好地服务客户：①加大品牌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以及溢价力，为拓广客户范畴提供品牌基础；②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的信息敏感度，拓展投标覆盖，增强竞标实力，提高中标能力；③加强对大型集采客户的挖掘覆盖及服务能力，增强对创新应用领域的客户覆盖；④提升公司客户信息以及项目信息等系统水平，进一步优化完善整体服务能力。

(3) 产能扩充规划

近年来，公司通过改进工艺、提升工厂智能化和机械化、优化排班生产计划等措施，不断提升现有产线产能供应能力。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品类的丰富，产能限制已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阻力因素。未来，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大技改力度，提升生产效率；一方面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实现产能的进一步扩充。

(4) 人才培养规划

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领域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人才梯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人力支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人才需求。①完善人才培养成长机制以及内部岗位竞聘机制，加强员工综合水平的提升。②优化人才结构。③丰富人才引进渠道，提升专业人才储备。④健全优化人才激励机制，强化优秀人才长期服务热情。

(5) 管理提升规划

公司自 2009 年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至今，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后续，公司将通过优化信息系统、加强培训、强化内外监管以及人才引进等方式，进一步完善企业管理制度，精细化管理体系，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管理支持。

(6) 融资拓渠规划

公司所在行业对资金需求较高，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内部风险控制等因素，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各种融资工具，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且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支持作用，实现公司长远快速发展，以最大化股东回报。

(二)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局势无重大改变；
- 2、公司所处的行业稳定发展，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能源供应没有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 4、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其他核心人员等基本稳定；
- 5、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决策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支持承压

目前公司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经营积累及银行债务融资，但一方面基于目前公司产能相对饱和的现状，新建产能以及现有产能技改等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需维持研发投入，且日常运营亦需要相当的资金

支持，公司融资渠道的单一性与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匹配，不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因此，能否通过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实现资金筹集以及为后续发展提供更多融资渠道，成为公司能否顺利实施发展计划的关键。

2、激励吸引受限，人才需求迫切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未来几年有望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经营规模的扩大等，对生产、销售、研发、管理以及相关行业人才等需求更为迫切。但目前而言，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手段等对人才的吸引力有限，未来，如何能够吸引和留住人才将成为本公司发展目标能否实现的重要环节。

（四）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 1、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2、多措并举，集中资源巩固提升核心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地位以及持续盈利能力；
- 3、充分利用多种激励机制，培养、引进各类亟需人才；
- 4、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五）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落实情况的声明

公司成功发行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审批以及披露等内容，明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及义务。公司建立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证券事务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证券经营机构、新闻媒体等沟通交流；设立和维护公司网站中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时披露公司信息；通过举行说明会、路演、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回复投资者的相关咨询。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

主持。未来，公司将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且高效的沟通。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2019年8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内容主要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二者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4)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形。

3、现金方式利润分配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流量、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发展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情形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原则和政策并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

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复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议。

(5) 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实施更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8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等。

五、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协议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且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其中重大销售、采购合同为合同金额或合同项下交易金额超过 4,000 万元的合同，重大借款合同、授信合同以及担保合同为合同金额或合同项下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以及截至 2019 年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供货期限	履行情况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购销合同	电力电缆等	5,760.50	2019.7.10-2020.6.30	正在履行
	购销合同	电力电缆等	8,853.94	2018.12.20-2020.6.30	已履行
	购销合同	电力电缆等	4,996.90	2018.9.4-2019.6.30	已履行
	购销合同	电力电缆等	7,061.19	2018.5.14-2019.12.30	已履行
	购销合同	电力电缆等	4,300.86	2017.12.30-2018.12.30	已履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6-下次电线电缆联合集中采购招标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9-下次电线电缆联合集中采购招标	已履行
	框架合同	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6.12.30-下次电线电缆联合集中采购招标	已履行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供货期限	履行情况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矿物绝缘电缆及附件、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及附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5.20-2021.5.19	正在履行
宁波江东凯丰保利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矿物绝缘电缆、无机矿物绝缘金属护套电缆、塑料绝缘电缆、电力电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以及截至 2019 年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杆、铜丝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杆、铜丝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
	久盛交联	框架合同	铜杆、铜丝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
	久盛交联	框架合同	铜杆、铜丝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棒、铜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6.14-2020.6.13	正在履行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棒、铜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6.14-2019.6.13	已履行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棒、铜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6.14-2018.6.13	已履行
江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3.1-2019.2.28	已履行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3.1-2018.2.28	已履行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杆、铜丝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5.28-2019.12.31	已履行

供应商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杆、铜丝等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17.2.14- 2017.12.31	已履行
	久盛交联	框架合同	铜杆、铜丝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18.1.2- 2018.12.31	已履行
	久盛交联	框架合同	铜杆、铜丝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17.1.1- 2017.12.31	已履行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 公司	久盛电气	购销合同	铜棒、铜管	11,670.00	2018.5.29- 2020.5.28	正在履行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 料制品有限公司	久盛电气	框架合同	铜棒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17.3.1- 2018.2.28	已履行

(三) 借款与担保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正在履行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 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 方式
久盛 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19.8.22-2020.5.29	2019 年（开发）字 00316 号	抵押
久盛 电气	湖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19.5.21-2020.5.20	2019 年开流借字第 d-10 号	保证
		1,000.00	2019.5.28-2020.5.27	2019 年开流借字第 d-11 号	保证
		1,000.00	2019.9.6-2020.9.4	2019 年开流借字第 1558-4 号	保证
		1,000.00	2019.12.31-2020.12.30	2019 年开流借字第 s-20 号	保证
久盛 交联	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1,000.00	2019.9.4-2020.9.3	HTZ330676100LDZ201900001	保证

2、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金额(万元)	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久盛电气	民生银行 湖州分行	3,000	2019.3.4- 2020.3.4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025332 号

3、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正在履行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担保人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范围	抵押物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久盛电气	11,921.00	湖营 2018 人质 098	该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商标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久盛电气	6,378.00	2018 年开发(抵)字 0042 号	2018.8.2-2023.8.2 发生的主债权	房产、土地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久盛电气	2,944.00	2017 年开发(抵)字 0015 号	2017.11.13-2020.5.29 发生的主债权	土地
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久盛电气	4,000.00	676127999201700600	2017.12.26-2020.12.25 发生的主债权	-
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久盛交联	7,056.56	6761279250201700300	2017.12.26-2020.12.25 发生的主债权	房产、土地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	久盛交联	6,000.00	兴银湖企三高保 2018007 号	2018.7.5-2020.7.5 发生的主债权	-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久盛交联	3,000.00	HUZ04(高保)20190019	2019.9.10-2020.9.10 发生的主债权	-
中国民生银行湖州分行	久盛交联	3,000.00	公高保字第 99072019B01010 号	2019.3.4-2020.3.4 发生的主债权	-
中信银行湖州分行	久盛交联	2,400.00	2019 信银杭湖最保字第 811088140242 号	2019.7.4-2022.7.4 发生的主债权	-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久盛交联	2,400.00	2017 年证字第 0104 号	2017.11.17-2020.12.31 发生的主债权	-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久盛交联	1,000.00	2018 年押字第 0166 号	2018.5.22-2023.5.22 发生的主债权	机器设备
湖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久盛交联	1,000.00	2019 年开担保 03 字第 d-11 号	该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
湖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久盛交联	1,000.00	2019 年开担保 03 字第 d-13 号	该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

贷款银行	担保人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范围	抵押物
湖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久盛交联	1,000.00	2019 年开担保 03 字第 1558-2 号	该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
湖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久盛交联	1,000.00	2019 年开担保 03 字第 s-34 号	该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案件标的金额 1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尚未了结诉讼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就逾期贷款事项诉河南绿东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对河南绿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绿东”）提起诉讼，请求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判令河南绿东向其支付货款 245.77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发行人诉称，2015 年其与河南绿东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签署后，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供货，货款共计 6,855.56 万元，截至起诉日，河南绿东仍有 245.77 万元货款未支付，经发行人多次催讨未果，故提起本次诉讼。

该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客户拖欠货款，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二）发行人就逾期贷款事项诉绿地集团西安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对绿地集团西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

西安”)提起诉讼,请求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判令绿地西安向其支付货款 285.09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发行人诉称,2015 年其与绿地西安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签署后,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供货,货款共计 1,363.95 万元,截至起诉日,绿地西安仍有 285.09 万元货款未支付,经发行人多次催讨未果,故提起本次诉讼。

该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客户拖欠货款,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三) 发行人就逾期贷款事项诉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对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安装”)提起诉讼,请求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判令中建一局安装向其支付货款 494.7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发行人诉称,2017 年其与中建一局安装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签署后,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供货,货款共计 1,095.85 万元,截至起诉日,中建一局安装仍有 494.70 万元货款未支付,经发行人多次催讨未果,故提起本次诉讼。

该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客户拖欠货款,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四)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涉及的商标行政诉讼案件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对久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电
缆科技”)拥有的第 18058724 号“”商标和第 11074565 号“久盛”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关于第 18058724 号“久盛 JIUSHENG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9]第 0000283746 号)和《关于第 11074565 号“久盛”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9]第 0000283755 号),裁定两项争议商标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

2020年1月2日，久盛电缆科技提起诉讼，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撤销前述两项裁定，并重新作出裁定。发行人作为本案的第三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销售的电线电缆产品上使用的商标主要系第8091509号“”和第4388050号“”的商标，其商标图形与争议商标商标图形显著不同，且发行人亦不存在侵犯久盛电缆科技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形。若久盛电缆科技上述商标行政诉讼案件胜诉可能导致久盛电缆科技拥有的2项争议商标维持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商品上有效的法律状态，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3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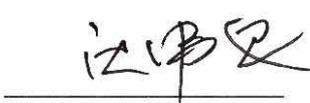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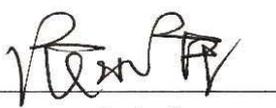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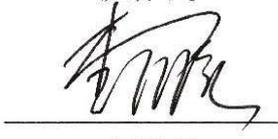

张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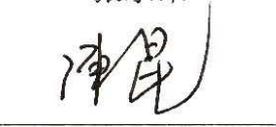

干梅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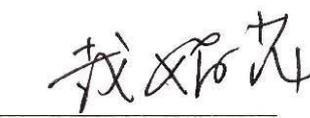

沈伟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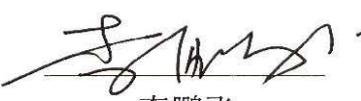

张水荣


周月亮


李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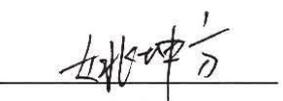

陈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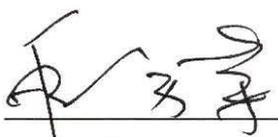

戴娟萍


李鹏飞

全体监事签名：


汤春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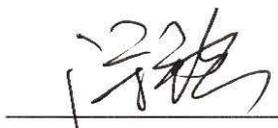

姚坤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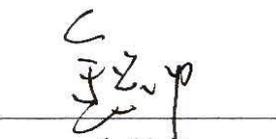

程方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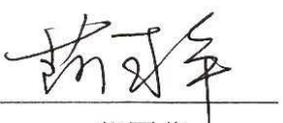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纯兵


王建明


徐铭


金兴中


范国华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实际控制人：


张建华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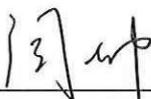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 希

保荐代表人：



闫 坤



张 阳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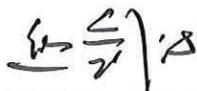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2020年6月29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徐旭青 刘莹 杨北杨
徐旭青 刘莹 杨北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颜华荣
颜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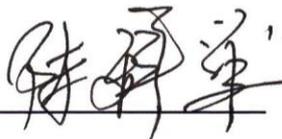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6月29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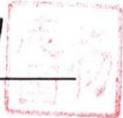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陈科举：  

郑芳：  

王宏杰：  

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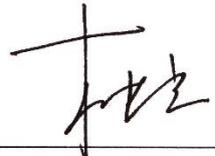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_____
张丽哲 蒋镇叶

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9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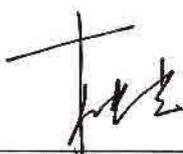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蒋镇叶离职的说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4月12日出具了《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156号),该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之一蒋镇叶,已于2015年从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公司出具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上签字。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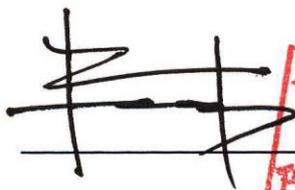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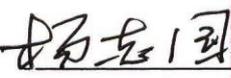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朱 伟： 

张建新： 

陈科举： 

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上市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公司章程（草案）；
- 6、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8）其他承诺事项。
- 7、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9、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0、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